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
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包宗和 蔡培村 楊美鈴 王美玉 仇桂美

序

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自不待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亦為學校之自治權限，且攸關教師素質與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教師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其審查程序自應合法公平。

我國大專教師升等多以學術論文為主要採計指標，致使技職教育有學術化的傾向。教育部有鑑於此，爰將以學術研究著作為主的審查規範鬆綁，鼓勵以技能為主之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並自 102 年起正式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102 學年度有 28 所大專校院接受教育部補助，試辦多元升等制度，此後逐年增加，105 學年度增至 67 所。而 102 至 105 學年度以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等非專門著作送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分別有 157 人、185 人、261 人、323 人，比率分別為 5.49%、6.39%、8.68%及 11.30%，呈逐年提升之勢。

教育部自 80 學年度起至 106 年 3 月止，授權 72 所大學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自 95 學年度起，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部分教師資格。教師若認其升等權益遭受違法或不當之侵害，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本研究範圍即包含教師申訴之處理。

本研究蒐集與研閱相關法規及國內外文獻、調閱相關文件、諮詢學者專家、邀請教育部簡報及座談、辦理學校座談，以文件分析及比較研究探究各國教師資格審查現況與作法，瞭解我國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之政策實踐，以及升等申訴處理情形，並綜整提出 12 項結論與建議。茲就本研究發現之問題，舉其要者如次：

教育部對於多元升等各管道名稱之宣導及設計，與法定名稱尚非一致，部分學校對於多元升等之認知，與教育部政策有差距。

當前教師升等送審之類型多為專門著作，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升等者仍占少數；教學實務升等須包括研究元素與內涵，方能符合審查基本條件。

大學自主為國際高等教育之潮流，教育部亦逐步授權各校自主審查，應予以肯認；大學法規定教師之任務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惟升等審查之項目比重由學校自定，導致各校研究比重存有甚大落差，甚至研究占比有 0% 者，引發是否有抵觸大學法之疑義。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業闡明「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惟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有理由之案件中，學校教評會以多數決方式逕予否准教師之研究外審結果者，仍占最多數，另有部分係「學校章則規定未明」或「學校未依校內章則辦理升等」所致。

本研究進行期間，承蒙教育部協助，以及學者專家就專業領域惠賜寶貴意見，特申謝忱。本研究報告謹供各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教。

調查研究委員：

包宗和
蔡曉村
楊美鈴
王美玉
倪桂美

目次

壹、題目：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 探析.....	1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4
三、研究範疇.....	4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5
一、各國教師升等制度.....	5
(一) 美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5
(二) 英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6
(三) 德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8
(四) 日本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8
(五) 韓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10
(六) 中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11
(七) 我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12
(八) 各國教師升等制度比較.....	14
二、教師多元升等.....	19
(一) 教師多元升等之定義、類型及推動過程.....	19
(二) 教師多元升等之相關規定.....	22
(三) 本院就教師多元升等之相關調查成果.....	26
(四) 教師多元升等之現況.....	30

三、教師升等專業自主	33
(一) 背景說明	33
(二) 教師升等自主及審查機制相關解釋及規定	35
(三) 本院就教師升等自主審查之相關調查成果	41
(四) 教育部歷年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及停止授權自審情形	42
(五) 最高行政法院就學校限期升等案件之確定判決	49
四、教師升等申訴	60
(一) 教師申訴制度沿革	60
(二) 教師升等申訴相關法令及解釋	62
(三) 得因升等事件提起申訴之主體	71
(四) 教師升等之行政救濟途徑	73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78
一、研究方法	78
二、研究過程	80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82
一、教師多元升等	82
(一) 教師多元升等送審情形分析	82
(二)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92
(三) 學校及教育部座談意見	97
二、教師升等專業自主	109
(一) 教師升等審查現況	109
(二)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112
(三) 學校及教育部座談意見	120

三、教師升等申訴.....	129
(一) 教師各著作類型升等申訴情形	129
(二)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147
(三) 學校及教育部座談意見	147
陸、結論與建議.....	152
一、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競爭力及發展特色、引導教師職涯發展，自 102 年起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至 105 年為宣導期。教育部應瞭解宣導期出現之問題，並提出改善對策，俾利制度之完善，期未來能達到「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定位自我發展特色」、「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及「教師專業多元分工」等多元升等本旨.....	152
二、教育部對於多元升等各管道名稱之宣導及統計，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所定名稱尚非一致，易滋疑義，宜予更正；另「成就證明」僅限於藝術或體育類科，排除其他成就證明升等，是否妥適，允應研議檢討，以利各校及申請升等教師遵循。又部分學校對於多元升等之認知，與教育部政策有差距，教育部宜深切瞭解問題所在，並有精確的評估機制，以有效推動多元升等制度	154
三、當前教師升等送審之類型多為專門著作，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升等者仍占少數，其中專門著作及作品之審查已行之有年，對於是否達通過之標準，較具共識，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	

- 等可參照案例則不多。教育部宜儘速評估試辦成果並建立審查共識，促使多元升等軌道之明確化，亦應留意專門著作以外升等所應具備之研究性，使多元升等軌道能落實教師專業化之需求 157
- 四、教學實務除得以提出技術報告方式升等外，亦得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送審內容皆須包括研究元素與內涵，方能達審查基本條件，通過升等之規準必須一致，以維持升等之公平性，並符合教學實務升等之本旨 160
- 五、大學自主為國際高等教育之潮流，教育部亦逐步授權各校自主審查，應予以肯認，惟現階段仍由各校進行審查，再經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在大學自主之政策趨勢下，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允宜審視各校自審情形，並輔導學校建立自我課責及自主管理機制，以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 163
- 六、大學法規定教師之任務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惟升等審查之項目比重由學校自定，導致各校研究比重存有甚大落差，更有學校研究比重已降為零，顯無法實現大學法規定教師負有研究義務之意旨。教育部允宜依各校屬性，研議研究項目比重之合理性，俾落實大學法揭示大學以研究學術為宗旨之立法意旨。此外，有關大學法第19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間之競合，係大學自治與保障教師權益之間所可能產生的矛盾之處，教育部應正視學校實務運作情形，俾利各大學有所依循 166

- 七、「多元升等校外審查委員資料庫」由願意參加試辦學校或重點學校辦理，為確保各專業領域對應於該資料庫有其歸屬，使非屬專業系所教師之升等程序更為周延，以符合專業審查原則，教育部允宜促使各校基於公平、公正及專業考量，就審查委員之擇定過程、保密機制及資料庫內容進行檢討及更新，且專業分類要有明確化機制，使多元升等專業自主機制臻於完備..... 169
- 八、大學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依學校特色發展各有不同，並無具體明確之審查標準，教育部允宜通盤研議，且專業技術人員係比照一般教師聘任，其角色定位、權利及義務宜釐清，以利發展學校特色..... 171
- 九、各大專校院教師申訴機制是否健全，攸關教師權益，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案中，有部分係「學校申評會程序瑕疵」，教育部允應促使學校加強程序正義之保障，以確保評議合法公正..... 174
- 十、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業闡明「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惟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有理由之案件中，學校教評會以多數決方式逕予否准教師之研究外審結果者，仍占最多數，教育部允應對各校加強宣導，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178
- 十一、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學校原升

等不通過之措施不予維持者，有部分係「學校章則規定未明」或「學校未依校內章則辦理升等」所致，教育部允應督促學校檢討修正校內章則並依法行政，以維法規明確性原則及升等審查之合法性.....	181
十二、中央申評會作成「再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後，仍有部分學校未依評議意旨辦理，教育部允應主動追蹤學校後續辦理情形並予適當處理，以有效保障教師權益	183
柒、處理辦法.....	186
附表 教育部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教師（再）申訴有理由案件－學校有無按評議意旨辦理調查表	187
附錄 參考文獻.....	214
一、中文部分.....	214
二、外文部分.....	215

表目次

表 1	美、英、德、日、韓、中、臺教師升等制度比較表	15
表 2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SWOT 分析表	21
表 3	102-105 學年度教師多元升等試辦學校計畫試辦學校名單	31
表 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職級教師任用資格彙整表	34
表 5	教育部授權自審（含觀察期）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一覽表	44
表 6	100-104 學年度授權自審學校於自審前後教師升等通過率統計表	47
表 7	100-105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各著作類型送審統計表	82
表 8	102-105 學年度教學實務研究送審通過統計表	84
表 9	100-105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各職級教師以各著作類型升等通過比率統計表	88
表 10	中央申評會 100-105 學年度評議教師升等（再）申訴案統計表	130

圖目次

圖 1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教師升等途徑圖	7
圖 2 日本熊本大學國際先進科技研究組織教師升等途徑圖	10
圖 3 多元升等制度 PATHWAYS.....	13
圖 4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計畫策略及配套措施	25
圖 5 研究流程圖.....	81

監察院 106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一)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進一步闡釋：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¹；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²。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共 4 個等級，次一等級教師須經資格審查，始得升等。而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

¹ 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

² 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

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其審查程序自應合法公平，以保障申請升等教師之權益。

(二) 教育部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擬定「10 項原則」之一為：「尊重大學自主—大學應對其辦學績效自負其責，而本部之角色應從管制者轉換為輔助者，大幅鬆綁與開放，並由市場機制發揮調節的功能，俾提升國際競爭力。」在該白皮書「伍、技術職業教育」的現況分析中指出，技職教育傾向學術化：「85 年為暢通技職學生的升學進路，本部開放輔導辦學績優的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也同意一般大學開設二年制技術學系，提供專科畢業生就學。各專科學校升格的條件之一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高階師資須有一定比例，各校為求早日升格，因此增聘許多具有博士學位之教師，但因臺灣早期具有博士學位者，多數皆為普通教育體系畢業者，因此多以學術導向為主，當其獲聘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教師後，學校多以教師為本位開課，教師們又以自身之學習歷程教導技職體系之學生，因此易偏向學術取向。此外，與教師切身權益相關的教師升等規定，也多以學術論文為主要採計指標，致使技職校院學術化的傾向更為明顯。」該部近年來「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配合加強學生實習、增加實務課程……等各項措施，希望導正技職教育朝務實致用的方向發展。」（教育部，2014：12；46-47）。

(三) 接續人才培育白皮書揭示之重點，在「陸、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的現況分析中指出，我國

高等教育面臨的議題之一為「大學教學受重視的程度仍不及學術研究」，教師升等制度影響教師發展及教學現場：「過去國內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從升等資格、審查程序、審查項目到審查標準等皆由本部以一套制度統一適用，未顧及各校教師之專長特色，導致學校鼓勵教師儘量多以研究專門著作送審。即使本部推動授權自審已逾 20 年，但仍僅授權約三分之一學校。對教師而言，做研究發表文章是主要工作，教學反而成為其次，長期下來，也影響教師對教學的重視。」推動策略之一為，發展多元自主的教師升等制度，應鬆綁現行以學術研究著作為主的審查規範，進一步將教師重新定位，設計適合其專業成長的升等制度，建構屬於學校自身的特性，達到授權自審及學術自主的實質意義（教育部，2014：61；69-70）。

(四) 自 80 學年度至 106 年 3 月止，有 72 校獲教育部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下稱授權自審），又該部自 95 學年度起，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部分教師資格；自 102 年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另發布「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推動目標為：

- 1、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
- 2、結合學校校務發展、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
- 3、配合學校教師評鑑、建立完整職涯發展路徑。

整體推動進程由 102-105 年宣導期至 105-107 年共識期及 107-109 年支持期。而教師若認其升等權益

遭受違法或不當之侵害，得提起行政救濟。在現行法制下，有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管道。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之運作及申訴處理之情形，攸關教師素質、大學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教師權益之保障，允有調查研究之必要。

二、研究目的

- (一) 蒐集並探究各國教師升等制度相關作法，供我國高等教育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參照。
- (二) 瞭解各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之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檢視政策實踐情形。
- (三) 瞭解各大專校院教師升等申訴處理情形，以及實務執行面所遇問題，提升教師權益之保障。
- (四) 就研究過程所發現之問題，提供具體建議，供各校及主管機關精進實務相關作法。

三、研究範疇

- (一) 教師升等多元自主及申訴之相關規定、司法院解釋、官方統計資料、研究論文及外國立法例。
- (二) 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新制之過程及各大專校院教師以各著作類型升等情形。
- (三) 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情形，以及校內審查程序是否合法公平。
- (四)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教師升等（再）申訴案例、教師升等事件（再）申訴有理由之原因分析及學校後續處理情形。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各國教師升等制度

為比較我國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世界各國之特點、異同及精神，本段落分別從教師資格、審查機構或代表性團體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教師資格職級、教師資格及審查現況、教師聘用制度與升等條件等面向，探討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中國以及我國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藉國際比較相關經驗與作為，供我國發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參考。

(一) 美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教育部（1995）採用文獻分析法，蒐集美國 13 所大學教師升等的規定，美國大學教師分為 4 等：講師（lecture or instructor）、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教授或正教授（professor or full professor）。並非所有大學教職都屬永聘制（tenure system）。對於短期需求之課程師資，則以期任制（term contract）聘用，美國是一個重視起薪反應市場競爭性的國家，因此，大學教師起薪之學科差異極大（林文達，1986）。

美國大學為數眾多，類型紛雜，大學自主性高，教師升等審查程序由各校自行訂定，並無一套適用各類大學教師之升等審查制度（教育部，1995）。惟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仍受美國大學教授協會（AAUP,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地方性教師組織及相關專業團體的制衡（劉曉芬，2000：64）。以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及牙醫學院為例，其教

師升等制度有下列特點（Harvard Medical School and Harvard School of Dental Medicine, 2016）：

- 1、對於以基礎和社會科學部門任命的教師，在任命教授之前，沒有時間限制，在投票升等至教授級別，則有 11 年的限制。大多數教師將擔任助理教授 2 個 3 年的期程，副教授 1 個 5 年的期程，教授候選人在任職期滿前 11 年沒有任何要求，且在規定的時間內沒有達到教授級別的教師的任用可以在審查後延長 1 年。
- 2、可以允許延長 11 年的任期，以解決擔任父母角色和職業責任相互矛盾的義務。醫學院的政策是延長時間給在家庭中擔負主要責任的教師。延長期限為 1 個孩子出生延長 1 年，2 歲以上的兒童最長可延長達 2 年。
- 3、在基礎和社會科學科系（HMS Quad-based）任命的學院，將調查教師的專長領域。所有人都會被評估教學績效，教師可以納入任何可選的重要項目作為升等資料組成的一部分。

（二）英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以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為例（如圖 1），該校將教師升等分為 3 個路徑（academic pathway）：1.一般教師升等；2.研究為主之研究員升等（research pathway）；3.教學為主之研究員升等（何希慧，2015：45-46）。並將教師資格分為 a、b、c、d、e 共 5 個途徑，在英國教師分級系統上，Reader（1d2、2d2、3d2）相當於美國系統的教授，Professor（1e、2e、3e）則相當於美國系統的傑

出教授。

在「一般教師升等」路徑上，從講師級（1b）開始，逐步升級至講師（1c）、高級講師（1d1），欲升等至傑出教授（1e），必須經過教授級的經歷（1d2）；在「研究為主之研究員升等」路徑上，從助理研究員（2a），逐步升等至進階助理研究員（2b）、研究員（2c）、進階研究員（2d1），欲升等至傑出教授（2e），必須經過教授級的經歷（2d2）；在「研究為主之研究員升等」路徑上，從教學助理（3a）逐步升等至進階教學助理（3b）、教學人員（3c）、進階教學人員（3d1），欲升等至傑出教授（3e），必須經過教授級的經歷（3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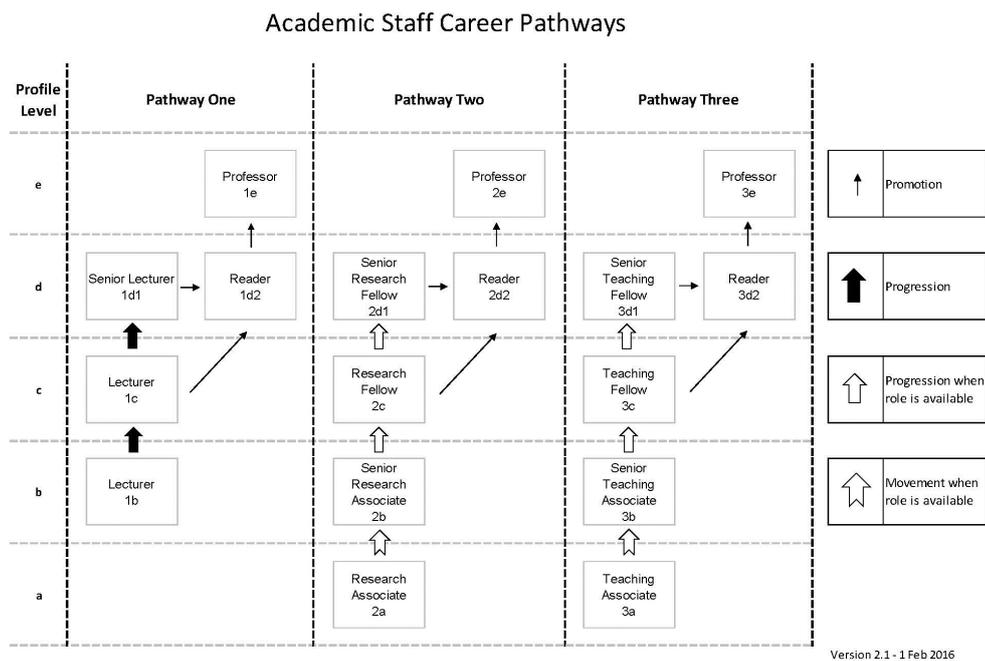


圖 1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教師升等途徑圖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Bristol(2013)。

(三) 德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德國教授升等制度與我國相當不同，主要差異在於德國實施講座教授制度，以及教授升等制度較為繁複。一般而言，德國教師等級共約 7 等，分別是教授（professoren）、大學講師（hochschuldozenten）、學術助理（wissenschaftlichen assistenten）、高級助理（oberassistenten）、高級工程師（oberingenieure）及學術或藝術職員（wissenschaftlicher mitarbeiter）等，前 5 種教師等級除授課外，應獲得足夠時間從事學術研究，各級教授的任命或聘用尚需經過大學各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的審查，其審查資料包括學術專書、研究論文、教學表現、獲得的研究計畫和學術成就評估等等（林政逸，2017）。

德國並無校內教師升等制度，其大學教授雖劃分為不同的層級（舊制為 C2-C4，新制為 W2-W3），並由此產生不同的薪資級距，但所有層級教授之任命皆須公開對外徵求，而非來自大學內部較低層級教授之晉升。換言之，任一教授在某大學應聘為某特定層級的教授後，終其一生，在該大學完全無升等的可能，除非他輾轉被其他大學以不同層級教授任命。因此，大學中雖存在著不同職稱的教授，但在大學內部則完全沒有設置升等制度，當然，大學本身亦未具有相關之人事權（張源泉，2014）。

(四) 日本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圖 2 指出，在各職級的教師資格中，必須至少各有 5 年的資歷，方能晉升為下一級的教師，第一階段為博士後研究員晉升至預備終身制副教授級，第二階

段為預備終身制副教授級晉升至副教授級，第三階段為預備終身制教授級晉升至教授級。國際先進科技研究組織（Internation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ROAST）2016年4月起在日本熊本大學開始營運，以下4類領域教師被優先聘用，且有5年保障任期（IROAST, 2017）：

- 1、納米材料科學研究；
- 2、綠色能源研究；
- 3、環境科學研究；
- 4、進階綠色生物研究。

申請人必須至少擁有博士學位，除在相關領域或密切相關的學科中，有厚實的研究紀錄，在大學中也要提出教學卓越的證據，候選人應具有良好的英語溝通能力。申請成功者，將被視為主力研究者，並能獲得獨立資助的研究經費。

劉曉芬（2000：91）對於日本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進行分析，指出日本大學內部運作，以「教授會」及「評議會」為主，主管教師任用標準之決定、教師處分及教師退休事宜、教師及院長服務成績評估及評鑑等；而日本大學教師分4級，分別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手（教），除助手外，均無任期之限制，升等審查內容包括：履歷書、研究績效、教育理念等，該研究指出日本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特點如下：

- 1、政府雖定有法律規範，惟基於憲法學術自由保障，學校享有自治權；
- 2、在公、私立大學系統中，教授會為審查教師資格的必要單位，以教授為主要成員；

3、為促進教師流動、活化研究環境及提升研究品質，教師任期制度為近年教改的具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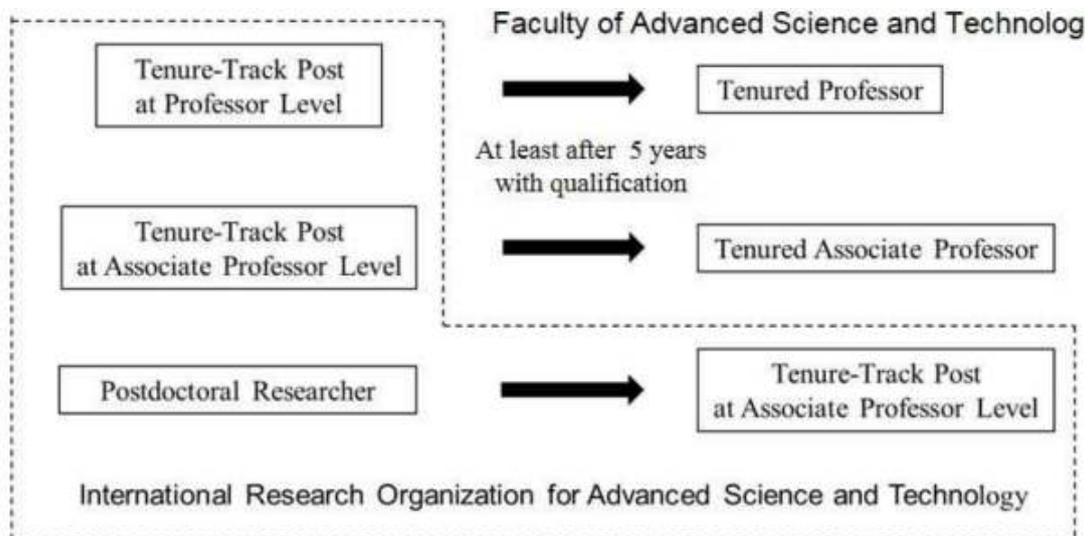


圖 2 日本熊本大學國際先進科技研究組織教師升等途徑圖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7)。

(五) 韓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韓國大學校院教師依據「教授資格認定令」第 1 條規定，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及專任講師等 4 級。教師升等有「一般」及「特別」兩種方式。前者由低一職位者當中，依據「教授資格認定令」之規定檢核其經歷評價、再教育成績、服務成績等能力，以順位別及資格個別列冊，循序升等。特別升等有五大類型，分別是「人格或創意力有特殊表現」、「對刷新教育風氣而成為他人之楷模者」、「教授、指導及研究有特殊能力對教育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提

案被錄取實行而節省大量預算」、「名譽退職或因公死亡者」等（陳碧祥，2001）。

何希慧（2015：54-55）曾對韓國高等教育機構教師資格審查現況進行分析，並以浦項工科學（Poh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舉例說明，該校教師升等時審查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等方面，而升等教授者，至少需獲得3位外部專家之推薦信，其中升等者推薦的外部專家不可超過一半。教學部分應達每年教導課程數下限，並獲得滿意的評鑑結果；研究部分應發表期刊、專書及成果數量，以獲得該領域在國際間的聲譽；服務部分應擔任學校職務，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或是社區發展服務，都可以當作升等的依據。

（六）中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教師資格條例》、《江蘇省高等學校教授資格條件（試行）》，及東北大學、南京師範大學教授資格條件，具有以下特色（林政逸，2017）：

- 1、對高校教師職業道德要求嚴格，訂有延遲申報機制：大陸對於高校教師教育使命感及人品道德相當重視，具體規範於前述各項法規中。另外，如南京師範大學更規範高校教師如有謊報資歷、業績，剽竊他人文章等情事，訂有延遲申報之規定。
- 2、在學歷要求方面：大陸對於高校教師升等之學歷，依照不同年齡教師，訂有不同要求。
- 3、依照不同專業，訂定不同基本要求及業務要求：大陸對於教師的教學與科研績效，針對不同類型

教師（分為教學科研並重型、教學為主型、科研為主型）之不同發展導向，訂有不同要求。

- 4、重視高校教師外語能力、電腦能力及繼續教育：大陸高校教師升等申報條件中，有一點特殊情形值得注意，即大陸相當重視高校教師的外語能力及電腦能力，必須接受相關培訓並參加考試及格。其次，重視高校教師繼續教育方面的要求。
- 5、強調高校教師的研究生指導經驗與帶領青年教師/進修教師經驗：碩士班或博士班教師，須有獨立指導研究生之經驗；另外，也強調學科教師，須指導過青年教師或進修教師。
- 6、訂有特殊條件升等方式：大陸針對高校教師訂有破格申報條件及破格評審條件，高校教師任現職期間業績特別突出，在教學、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稱職）以上，並至少有 1 次為優秀，且符合相關條件之一者，可破格申報。

(七) 我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

我國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各大學皆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執行教師升等決定之相關工作，目前採三級三審制度、通過系（所）、院、校級教評會審查，並經教育部複審通過，方能取得高一職級之教師資格。在多元升等未來趨勢方面，依圖 3 所示，規劃分為研究型升等（現制）、應用技術型升等以及教學型升等，講師、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者，採以文憑送審；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3 級，分別以文憑/學術專門著作、技術報告/產學合作、教學成果/檔案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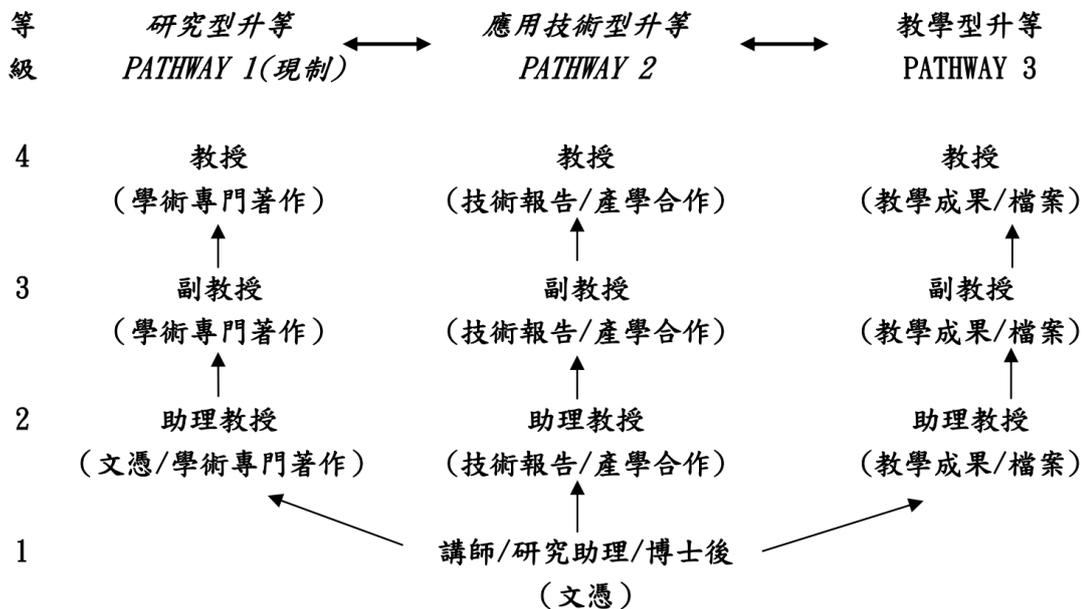


圖 3 多元升等制度 PATHWAYS³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

教育部以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04719B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要點）」，自 102 學年度起為試辦階段，其目的、申請對象等相關規定略引如下：

- 1、目的：教育部為因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即將面臨少子化現象及高等教育國際化衝擊，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

³ 各類型升等制度間得相互轉換，惟轉換機制則由各校自行訂定。

結合，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包括未來就業競爭力），以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2、申請對象：有意願推動並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審查機制之學校（包括授權自審學校），得申請本計畫。
- 3、計畫項目重點及審查評議配分如下：
 - (1) 學校推動新制升等相關具體作法（百分之四十）。
 - (2) 學校新制升等途徑審查機制（百分之四十）。
 -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以新制提出升等相關措施（百分之十）。
 - (4) 學校預期以新制提出升等教師人數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學校，每校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本計畫每學年總經費上限為 1,000 萬元）。經費使用範圍包括辦理宣導新制升等之相關研討會或說明會、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輔導相關措施、規劃新制升等制度之相關人事費用。

(八) 各國教師升等制度比較

為比較教師升等制度國際脈絡與我國實施現況，以探究未來高等教育教師升等發展方向，本研究以表 1 彙整美、英、德、日、韓、中及我國之教師升等制度，分別以教師資格審查機構或代表性團體、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教師資格職級、教師資格審查現況、教師聘用制度與升等條件進行分類，並進行後續討論。

表 1 美、英、德、日、韓、中、臺教師升等制度比較表

國家	教師資格 審查機構或 代表性團體	教師資格 審查制度	教師資格職級	教師資格 審查現況	教師聘用制度 與升等條件
美國	美國大學教授協會 (AAUP)	教育部並無規劃共同適用制度，各大學自主進行	正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校、院、系三級審 (喬治亞大學)；院級審查制度 (哈佛大學醫學院)	永聘制 (tenure system) 與期任制 (term contract)，各校年資及職務採計不直接承認
英國	各校董事會 (General Board) 授權人力資源委員會 (The Human Resources Committee)、教師升等委員會 (Faculty Promotion Committee)	各大學自主決定	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深講師、講師	各學院自主決定，校級僅有部分權限 (劍橋大學)；分一般教師、研究員、教學 3 條升等路徑 (布里斯托大學)	教師職級需以薪資所得、職位本身永久性或暫時性聘任以及大學屬性做綜合判斷
德國	各聯邦在《高等學校基準法》下對其高等教育事務有立法權	大學內部未制定升等制度	教授、大學講師、學術助教、高級助理、高級工程師、編制外教授特聘教師、學術職員等	無教授升等制度，除非受他校聘任方有可能改變職級，確保人才流動	正教授屬終身制，享有公務員待遇，其他人員有任期規定
日本	各大學之「教育研究評議會」	授權由各大學自定相關規則進行規範	教授、准教授、助教、助手、講師	依各大學教師人數之基準、人事經費之分配狀況而不同	自大學畢業年數為升等所需資格條件之一 (講師 5 年、准教授 8 年、

國家	教師資格 審查機構或 代表性團體	教師資格 審查制度	教師資格職級	教師資格 審查現況	教師聘用制度 與升等條件
					教授 16 年)， 有員額限制， 教授未退副教 教授無法晉升
韓國	各大學設置「人 事委員會」	績效責任概念 興起後，減輕 人事、招生、 校長遴選等校 務經營的管制	教授、副教授 、助教授、專 任講師	需獲得 3 位外 部專家推薦信 ，審查項目包 含教學、研究 、服務（浦項 工科大学）	教授出校從政 可當長官、次 官（相當我國 部長、廳局長 ），於校內有 行政職務之權 力（資金權、 進人權、錄取 學生權、授予 學位權、教師 晉級權）
中國	各校設立「教師 職稱評審委員會 」	國家教育委員 會 ⁴ 訂定「高 等學校教師職 務試行條例」 ，授權部分學 校審核教師資 格	教授、副教授 、講師及助教	依高等教育法 第 48 條採聘任 制，著名大學 能夠上軌道， 部分學校未能 健全運作	1996 年國家教 委會頒訂「高 等學校教師培 訓工作規程」 ，擔任副教授 以上職務要求 須有博士學位
臺灣	教育部、各大學 設置之「教師評 議委員會」	各大學可彈性 訂定教學、研 究、輔導、服 務之比率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分為研究型升 等、應用技術 型升等、教學 研究型升等， 採三級三審制 ，初審為校、	分為專案教授 及正式教授， 依前列教師資 格職級依序升 等，惟起聘職 級可能有所不

⁴ 1998 年第九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的決定》，國家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教育部。

國家	教師資格 審查機構或 代表性團體	教師資格 審查制度	教師資格職級	教師資格 審查現況	教師聘用制度 與升等條件
				院、系（所） 教師評議委員 會，複審為教 育部	同，各校年資 互相採計，無 大學與專科之 差別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何希慧（2015：35-59）；劉曉芬（2000：105-106）；教育部（1995；2016）；張源泉（2014）。

在教師資格審查機構方面，除美國、德國有校外之審查機構或立法權限，英、日、韓、中、臺各大學皆有內部委員會進行教師資格審查。我國除各大學之教評會外，另須由教育部複審（授權自審大學除外），以確定教師職級。在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上，大多數國家授權各大學自主進行或制定升等機制，我國則能由各大學彈性訂定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比率。

在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上，美國、英國、日本及我國，皆由各大學自主決定，或授權各大學自定相關規則進行規範；韓國在績效責任理念興起後，亦降低對學校人事、招生、校長遴選等管制；至於中國大陸，目前則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現教育部）訂定「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試行條例」，授權部分學校審核教師資格；德國因無教師升等制度，故大學內部並未訂定相關辦法。

在教師資格職級上，大多數國家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德國則另分學術助理、高級助理、高級工程師等教師職級。在教師資格審查現況

方面，各國、各校均有不同，部分國家甚至無教師升等制度（德國），或依各校教師人數之基準、人事經費之分配狀況而不同（日本），我國則分為研究型升等、應用技術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採三級三審制，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非授權自審學校尚須經教育部複審。

在教師資格審查現況上，各國授權各大學自主決定後，做法各有不同，以美國喬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為例，該校為校、院、系三級審查制度，而哈佛大學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之教師資格審查則為院級審查；英國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由各學院自主決定，校級僅有部分權限；德國教授具有公務員的身分，且擁有相當的威望、社會地位與生活條件（Hochschulrektorenkonferenz, 1998；張源泉，2014），但無教授升等制度，受他校聘任方有可能改變職級；日本依各校人數基準、經費分配而有所不同，且有固定員額制；韓國則需獲得 3 位外部專家推薦；中國高等教育法第 48 條規定採聘任制，體質健全學校能自行運作教師升等制度；我國目前多數學校採三級三審制，經授權通過之學校可自主進行教師升等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取得教師證書。

在教師聘用制度與升等條件方面，美國、英國、德國、臺灣有終身制度，日本有固定員額制，韓國教授有資金權、進人權、錄取學生權、授予學位權、教師晉級權，中國則仍於發展階段。以上為本研究進行之各國教師升等制度比較，除對鄰近國家或先進國家之現況或特色有所瞭解外，在考量各國文化背景、經

濟條件、國情狀況各有不同的條件下，在未來發展適用上，沿用優質國際經驗之同時，仍須考量我國特有之高等教育發展脈絡，擬訂適切之教師升等政策。

二、教師多元升等

(一)教師多元升等之定義、類型及推動過程

1、教師多元升等之定義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74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依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第 2 項）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 3 項）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第 2 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 3 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升等管道以學術研究發表為主，另以應用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應用成果代替學術研究升等。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亦即教師升等管道不再獨尊學術基礎研究，教師研究得依前開規定視其專長及研究選擇適宜的升等管道。

故依研究內涵範疇，於前開辦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分別針對學術、產學、教學、藝術及體育明定各升等管道送審規範，彰顯教師升等多元管道之重要性。

2、教師多元升等之類型

上開審定辦法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及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將教師多元升等分為專門著作（第 14 條）、技術報告（第 15、16 條）、教學實務（第 16 條）、作品（第 17 條）以及成就證明（第 17、18 條）共 5 個類型。

3、教師多元升等新制之推動過程

由於過往偏重學術為主的升等方式已不符合學校辦學趨勢，國內高等教育快速蓬勃發展後，學校同時負有產業研發及培育學生進入就業市場等責任，教師的角色必須因應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調整，爰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主要差異為在既有學術及技術應用升等管道外，新增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機制，強調教師得以將對學生學習成效具有貢獻之教學研究上所獲成果提出升等，透過政策宣

示並配合教師多元升等試辦學校計畫以引導學校，結合職涯發展，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教育部為瞭解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可能面臨之問題及未來發展契機，進行 SWOT 分析如表 2：

表 2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SWOT 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1. 政府競爭性經費分配，引導大學特色 2. 政府與大學皆重視產學合作及學生學習成果 3. 高教政策推動多元人才培育計畫	1. 學術界固有之學門類別及審查機制 2. 主要研究資源仍以學術研究為主，其他研究資源相對欠缺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1. 高教技職分流發展共識高 2. 研究型大學與教學實務型大學逐漸成形 3. 全球化高教環境改變，強調學習多元發展	1. 外界仍對政府權威學術標準有所期待，大學自主審查共識不易 2. 各校對多元教師制度之未盡了解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27171 號函。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 SWOT 分析，顯示主管機關欲透過經費分配之策略，強化多元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果，目前已有高教技職分流發展之共識，並逐漸將研究型大學與教學實務型大學進行區分，在全球化高教環境改變之契機下，強調學習多元的發展趨勢，已對

高等教育環境產生影響，惟多元升等仍無法避免落入學術既有領域分類之窠臼，主流資源仍分配於學術研究升等領域，而多元升等之理念仍待積極宣導，大學品質標準與領域學術權威之認定，仍待形成共識。

(二) 教師多元升等之相關規定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

(1) 第 2 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2) 第 3 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 第 13 條：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立法理由：為改善現行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偏重評估教師學術研究能力，忽視教學及培育學生就業所需關鍵技能，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期將教師在實務應用場

域上所獲研究或研發成果，亦得作為教師升等審查依據，爰明定教師送審途徑之多元類型，引導教師專長分流及強化專業角色職責，以建立教師多元職涯發展路徑，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

(2) 第 14 條：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立法理由：為有效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於本辦法列舉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以供送審教師參考，教師得依自我職涯規劃，自由選擇適當升等途徑，並可在各升等途徑間自由轉換，爰明定各領域所有教師於學術研究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學術著作為送審方式。

(3) 第 15 條：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4) 第 16 條：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立法理由：為有效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於本辦法列舉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以供送審教師參考，爰明定教學創新為

送審途徑之一及其送審方式，並於附表二明定教學實務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5) 第 17 條：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6) 第 18 條：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學校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等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方式之計畫書一式 10 份；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為試辦學校，其非屬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者，同意部分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新制升等審查，計畫結束後獲選為教育部示範學校者，將延續該校部分授權。

4、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2 點將送審教師分為兩類：

(1) 學位送審。

(2) 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5、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

教育部發布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其策略及配套措施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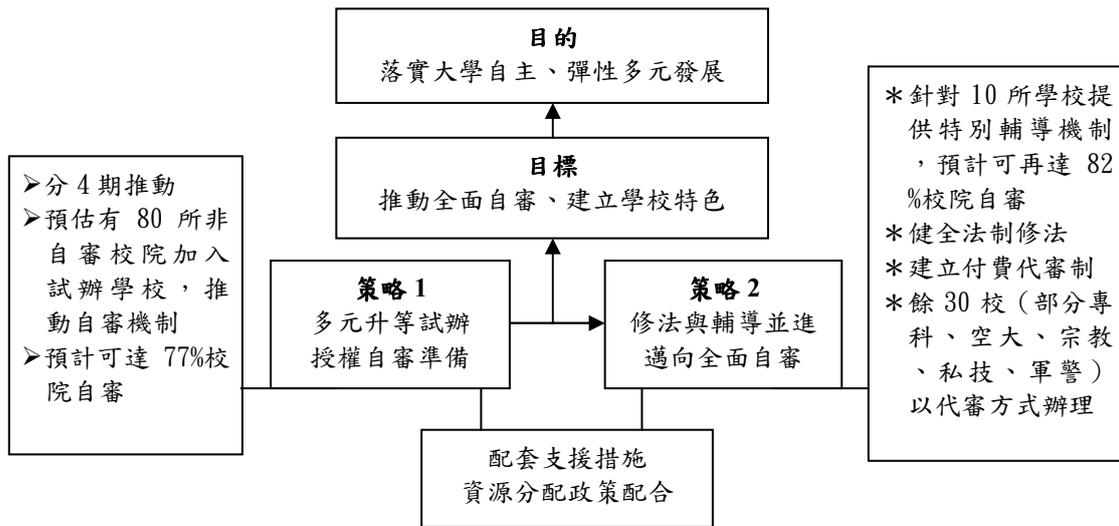


圖 4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計畫策略及配套措施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

(1) 推動目標

- 〈1〉 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
- 〈2〉 結合學校校務發展、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
- 〈3〉 配合學校教師評鑑、建立完整職涯發展路徑。

(2) 實施策略

- 〈1〉 主軸策略一：建立多元升等制度為全面授權自審之準備。
- 〈2〉 主軸策略二：以多元升等試辦為基礎，推動立法並擴大授權自審。

〈3〉 配套措施

- 《1》 鼓勵各校結合教師評量及教學評鑑。
- 《2》 搭配彈性薪資鼓勵教師選擇新類型升等途徑。

《3》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三)本院就教師多元升等之相關調查成果

1、101 教調 0034

報告指出「技職教育學術化」之形成原因包括：……教師實務經驗不足，重研究而輕實務；推動教改之後，高等技職教育師資晉用、敘薪、升等、獎勵等機制與普通教育並無明顯區分，仍重視教師的學歷等級，具博士學歷之教師比率增加，然具實務經驗師資比率偏低，教師重學術研究而輕實務……。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著手規劃「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針對技職教育各面向進行規劃改造，其中對於師資聘任升等方面，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提高教師參與實務研究意願；在獎補助機制方面，將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及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之教師以加權值列計，適度調整各項比例，以引導學校與業界互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而在全球化時代下，我國技職教育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有下列挑戰：

(1) 傳統觀念

- 〈1〉社會錯誤刻板印象。
- 〈2〉技職教育定位模糊。

(2) 教學資源

- 〈1〉技職教育資源不足，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 〈2〉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不足（技職教育師資晉用、敘薪、升等、獎勵等機制與普通教育並無不同）。

- (3) 產學變化，產學落差，無法學以致用（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師缺少實務工作經驗、課程設計業界人士參與少、教學內容缺少實務內容、教師升等過於學術化、缺少教師推廣產學合作之誘因）。

2、103 教調 0001

本院於 102 年 9 月 2 日約詢教育部陳德華常務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略以：本年度第 1 階段所提出之鬆綁事項，分析其預期效益如下：人事面：教師之兼職、聘任及資遣規定將放寬，將有助校務推動，同步亦將提升校內行政效率。另外，該部推動多元升等試辦計畫，對於辦理成效良好者遴選為示範學校，作為其他學校學習對象，期能自 105 學年度起回歸由各校自審教師資格，以自主管理教師人力，彈性多元發展。

3、104 教調 0011

調查事實三指出，大學校院總量規模控管及招生名額管制之相關機制：（五）教育部刻正推動引導大學校院重視學用合一，培育社會經濟各領域發展所需多元人才之相關政策及方案，摘要說明如下：……「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突破傳統以學術研究成果為導向之升等評審方式，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長及學校特色，推動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及體育藝術等多元價值取向的升等制度，同等尊重教學和研究成果，並結合校務發展特色，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促進各類型

教師專業能力成長。透過教師升等分流之規劃，除創造攬才及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外，亦可引導教師職涯發展與學生人才培育結合，形塑學習典範，培育具多元競爭力的下一代。」

4、105 教調 0013

- (1) 技職教育本質係培育各級各類務實致用之人力，然教育部執行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除尚未解決技職學術化情形外，又學校仍偏重學術論文，致技專校院教師採技術報告送審及升等之件數及比率仍屬偏低，況後續大學合併政策如未審酌技專校院之特殊性及獨立性，恐加劇技職學術化趨勢，實不利技職教育之發展。
- (2) 經查，101 至 103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學校教師以非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共計 215 位教師選擇採技術報告升等，僅占總申請人數 7,652 人之 2.81%，其中計有 175 件教師通過（含授權自審及非授權自審學校）。對此，教育部雖稱近 3 年已有逐漸提升趨勢，惟相關數據顯示整體比率仍屬偏低，又細究其中非授權自審學校與自審學校之通過率分別為 64%與 100%，比率尚屬懸殊，亦待該部妥為釐清因應。

5、105 教調 0041

- (1) 於各大學，尤其研究型重點大學仍多以論文產出於知名期刊作為評鑑教授貢獻標準前提下，教育部允宜協助各校落實「多元升等」機制並思忖形塑校園產學合作友善之文化/氛圍。

- (2) 教育部告以，該部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將技術應用實務成果作為升等重要評分依據，透過結合職涯發展，鼓勵教師投入技術應用實務領域；並函請學校考量教師所屬領域之特性，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亦於 104 年 3 月成立工作圈，並建議學校以教師職涯發展觀點規劃教師產學合作升等途徑，包含教師評鑑、升等門檻採計指標、獎補助措施等，以完整配套鼓勵及提高教師投入產學合作研究領域。
- (3) 惟依部分學校於本院實地訪察及座談中反映：「目前認為老師在學校帶領研發團隊創業為『不務正業』之觀念與氛圍仍存在；教授能否全力投入提升產學合作效能，涉及多元升等方案能否落實之問題。」；「產學從實驗室到產業應用，中間還有很長的一段距離，若能鼓勵老師投入商業化、產品化這段，無論最後新創公司是否成立，對學生訓練更完整，更快連結產業，但很多老師不願意投入最後這一段，因為不能出論文而工作又很繁瑣。」另有 2 所大學提供之資料透露，育成中心之教師參與比率分別為 31.6%及 18%，尚有很大之提升空間。

6、105 教調 0043

教育部考量外國大學教師係聘審一致制，而欲仿效推動專科以上學校全面自審教師資格等情，前已述及；另該部曾宣示 106 年底要全面推動

教授資格自審，欲以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帶動學校多元化發展。惟本案調查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其稱：「當時考量從 96 學年度到 106 學年度有 10 年，評估可能是可以授權的時機，但近年有不少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進度上會有調整。」、「私校的通過率通常較低，因為私校怕墊高成本；公立學校反過來」等語，顯示該部推行此項政策後，學校實務作業上弊端不少，且在中國體制下，究否能全然體現政策理想、追隨國外潮流，不無疑義，該部過去宣示全面自審一事，未臻審酌我國民情以及高等教育特殊性質。

(四) 教師多元升等之現況

- 1、為鼓勵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育部於 102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劃以試辦方式補助學校凝聚校內共識及建立多元升等管道機制，包括修正法規、資源支持等。
- 2、推動全面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及多元升等制度之目的在於落實大學自主，發揮學校自我特色；順應世界潮流，以利高等教育接軌；實施多元升等，提升學校辦學水準（何希慧，2015）。表 3 為 102-105 學年度教師多元升等試辦學校計畫試辦學校名單。

表 3 102-105 學年度教師多元升等試辦學校計畫試辦學校名單

國立大學					申請學校	102	103	104	105	國立科技大學					申請學校	102	103	104	105	
申請學校	102	103	104	105						申請學校	102	103	104	105						
					中華大學	✓	✓	✓	✓	申請學校					崇右技術學院					✓
國立東華大學	✓	✓			中原大學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輔英科技大學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	南華大學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	✓	✓	真理大學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國立臺南大學			✓	✓	義守大學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正修科技大學		✓	✓	✓	✓
國立嘉義大學		✓	✓	✓	台灣首府大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嘉南藥理大學		✓	✓	✓	✓
國立臺東大學			✓		康寧大學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	致理科技大學				✓	✓
國立屏東大學			✓	✓	慈濟大學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	長庚科技大學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	✓		世新大學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大仁科技大學				✓	✓
國立宜蘭大學	✓	✓	✓	✓	臺北醫學大學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大華科技大學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高雄醫學大學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			逢甲大學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中臺科技大學	✓	✓	✓	✓	✓
國立體育大學			✓	✓	馬偕醫學院		✓	✓	✓	私立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
國立中興大學	✓			✓	東海大學	✓	✓			申請學校	102	103	104	105	高苑科技大學				✓	
國立政治大學		✓			東吳大學		✓			南臺科技大學	✓	✓	✓	✓	嶺東科技大學				✓	
國立臺北大學		✓			開南大學			✓	✓	朝陽科技大學	✓	✓	✓	✓	遠東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大同大學		✓	✓	✓	環球科技大學				✓	育達科技大學				✓	

國立大學					申請學校	102	103	104	105	國立科技大學					申請學校	102	103	104	105
國立金門大學				✓	華梵大學		✓	✓		萬能科技大學			✓	✓	樹德科技大學	✓	✓	✓	✓
國立中山大學				✓	銘傳大學		✓	✓	✓	華夏科技大學			✓	✓	龍華科技大學		✓	✓	✓
私立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美和科技大學			✓	✓
申請學校	102	103	104	105	臺北市立大學		✓			明新科技大學				✓	慈濟技術學院			✓	✓
大葉大學	✓	✓	✓	✓	淡江大學		✓			亞東技術學院			✓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長榮大學		✓	✓	✓	輔仁大學		✓			醒吾科技大學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佛光大學	✓	✓			靜宜大學				✓	弘光科技大學	✓	✓	✓	✓	東方設系學院		✓		
亞洲大學		✓								僑光科技大學			✓	✓	景文科技大學				✓
中國醫藥大學	✓	✓	✓	✓						建國科技大學		✓	✓	✓	修平科技大學				✓
實踐大學		✓	✓	✓						明志科技大學		✓			育達科技大學			✓	✓
玄奘大學	✓	✓	✓	✓						文藻外語大學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一般大學總計						18	36	28	30	技專校院總計						10	22	38	37

資料來源：依教育部提供資料彙整。

在一般大學方面，102 學年度有 18 所校院參與多元升等，至 103 學年度成長至 36 所，發展至 104 及 105 學年度，則分別降至 28 所及 30 所；在技專校院方面，102 學年度有 10 所校院參與多元升等，迄至 105 學年度，參與校數逐年上升，分別為 22 所、38 所及 37 所；全國總校數亦由 102 學年度之 28 所，成長至 105 學年度共 67 所。

三、教師升等專業自主

(一) 背景說明

- 1、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4 級，為確保教師專業素質，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教師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大專以上教師資格審查，並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任各職級教師任用資格。另為有利規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前開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復於 80 年 7 月 22 日訂定發布「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最近一次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辦法規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升等審查，係學校初審及教育部辦理複審審查作業之依據，並以建立多元的升等審查制度為目標。
- 2、有關教師升等審查程序，於教師法第 4 條明定：「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 2 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復於同法第 9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各職級審查標準如表 4。

表 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職級教師任用資格彙整表

職級 \ 任用資格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
教授	<p>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副教授	<p>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助理教授	<p>第 16 條之 1：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4 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職級 \ 任用資格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
講師	<p>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 4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6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為加速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教育部計畫逐年採分級與分階段方式，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將部分等級教師授權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自行審查。凡大專院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完備，運作健全，著作、技術報告與作品送審通過情形及師資結構良好者，教育部得全部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亦即各等級教師資格均由該學校自行審查，並由各校自訂各職級審查基準。

(二) 教師升等自主及審查機制相關解釋及規定

1、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

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解釋文）。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解釋理由書）。

2、大學法

- (1) 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2) 第 19 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立法理由：大學追求研究發展，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故有關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教師法相關規定外，並得於

學校章則中增列之，但不得違反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目的。……本於大學追求卓越之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3) 第 20 條：

- 〈1〉第 1 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教師法第 9 條：

- (1) 第 1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2) 第 2 項：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4、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學校依教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5、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

權學校辦理審查。

6、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 第 29 條：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教育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教育部授權學校為之。

(2) 第 40 條：

〈1〉第 1 項：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教育部公告之。

〈2〉第 2 項：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1》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2》第 17 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3》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 2 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4》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1]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3]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5》在其他相當於前 3 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7、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1) 第 2 點：

〈1〉第 1 項：為加速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教育部得逐年採分級與分階段方式，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2〉第 2 項：前項所稱部分授權，指將部分等級教師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各款及同條例第 30 條之 1 不同規定送審者，分別授權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自行審查。

(2) 第 3 點：

〈1〉第 1 項：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完備，運作健全，著作、技術報告與作品送審通過情形及師資結構良好者，教育部得全部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2〉第 2 項：前項所稱全部授權，指各等級教師資格均由該學校自行審查。

8、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 第 5 點：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2) 第 6 點：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

，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3) 第 7 點：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第 8 點：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 5 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9、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1)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2) 第 3 條：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4 級。
- (3) 第 9 條：
 - 〈1〉第 1 項：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

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2〉第 2 項：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

10、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 第 2 條第 2 項：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2) 第 10 條：

〈1〉第 1 項：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2〉第 2 項：前項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

(三) 本院就教師升等自主審查之相關調查成果

1、教育部以推動專科以上學校全面完全自審教師資格為政策目標，卻未審酌推動過程中個別學校獲得授權後審查作業品質明顯堪慮情形，且於僅有 6 成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通過率達到部審平均通過率（70%）的情況下，遽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授

權大學自審副教授以下資格，顯有考慮不周；茲因目前我國 173 所大專校院皆已獲得授權辦理不同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為維繫高等教育學術水準，教育部實應檢討授權管考機制，並研議改善相關制度欠妥之處。

- 2、教育部推動大學自審教師資格，係為尊重大學自治精神，惟仍應重視學校審查作業品質，針對學校自審教師資格作業相關規準、程序與完整配套措施，允由該部具體研訂，以避免爭議；其中，外審人員經教評會選任之方式，恐因學校認知差異衍生不同實務作法，致有增加作業程序及專業性爭議之虞，允應積極深入研議之。（105 教調 0043）

(四) 教育部歷年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及停止授權自審情形

1、全面授權自審情形

(1) 全面授權自審依據

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完備，運作健全，著作、技術報告與作品（該要點簡稱著作）送審通過情形及師資結構良好者，教育部得全部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前項所稱全部授權，指各等級教師資格均由該學校自行審查。

(2) 全面授權大專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授權基準

其授權基準為學校之著作（包括作品、技

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通過比率、專任師資結構條件及制度運作情況須符合以下條件，且經由教育部實地訪視確認達到基準者，同意授權學校自審觀察期 3 年，期滿再經教育部實地訪視確認制度完善，始得正式同意授權自審：

〈1〉近 4 年內以著作(包括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人次及通過比率須符合下表：

近 4 年內以著作送審人次	通過比率 (%)
35 人次以上	70 以上
20 至 34 人次	75 以上
15 人至 19 人	80 以上

〈2〉專任師資結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專任教師中合格教授所占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 《2》專任合格教授超過 40 人。
- 《3》近 4 年教授送審通過者占總送審人次之百分之五十。
- 《4》專任合格教授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且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

〈3〉制度運作：

- 《1》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
- 《2》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 《3》已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評量基準及所占之權重或通過門檻。
- 《4》針對著作評審已建立外審制度。

- 《5》針對現有師資結構及陣容尚不理想之系所，其教師評審已有嚴謹之管制。
- 《6》已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運作顯見績效。
- 《7》已建立教師申訴制度，且運作情形良好。教育部表示，未來除持續針對已達授權自審基準之學校辦理訪視外，另就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完善情形及該部就相關督導配套措施整體評估後，配合修正法源再行推動全面授權。

(3) 歷年全面授權自審概況

〈1〉80 學年度起大專校院獲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之情形

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人才培育白皮書附錄行動方案【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柒、13-4 改革教師升等及待遇退撫方案敘明：國內大學皆由教育部授權自主自審教師升等，預計於 105 年 9 月全面授權自審等語。經查，自 80 學年度起，有 72 校獲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名單如表 5：

表 5 教育部授權自審（含觀察期）教師資格之大專校院一覽表

序號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序號	學年度	學校名稱
1	80 學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	39	96 學年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國立清華大學	40		國立嘉義大學
3		國立交通大學	41		●國立臺南大學

序號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序號	學年度	學校名稱
4		國立中央大學	42	97 學年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		國立中山大學	43		世新大學
6		國立政治大學	44		靜宜大學
7		國立成功大學	45		中山醫學大學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6		南臺科技大學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		國防醫學院	48		98 學年度
11	81 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	49	99 學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
12	82 學年度	東吳大學	50		●銘傳大學
13	83 學年度	國立中正大學	51		●弘光科技大學
14		國立陽明大學	52	●朝陽科技大學	
15	85 學年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3	100 學年度	●佛光大學
16	86 學年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4	101 學年度	亞洲大學
17	87 學年度	東海大學	55		●大葉大學
18		中原大學	56		慈濟大學
19		淡江大學	57		長榮大學
20		元智大學	58		崑山科技大學
21		長庚大學	59	102 學年度	●國立高雄大學
22	大同大學	6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3	高雄醫學大學	6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4	88 學年度	逢甲大學	62	103 學年度	●華梵大學
25	89 學年度	國立東華大學	63		●國立聯合大學
26		國立臺北大學	6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65		●國立宜蘭大學
28	90 學年度	輔仁大學	66	104 學年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序號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序號	學年度	學校名稱
29		中國文化大學	67		●臺北市立大學
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8		●明志科技大學
31	91 學年度	中華大學	69		●嘉南藥理大學
32	92 學年度	義守大學	70		●實踐大學
33	93 學年度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4		臺北醫學大學	72	105 學年度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35	94 學年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37	95 學年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8		中國醫藥大學			
註：●為授權觀察期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27171 號函。

〈2〉全面授權自審學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辦理方式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3〉100 至 104 學年度授權自審學校於自審前後教師升等通過率，如表 6：

表 6 100-104 學年度授權自審學校於自審前後教師升等通過率統計表

授權學年度、學校		自審前通過率 (通過人數/送審人數)		自審後通過率 (通過人數/送審人數)	
100	朝陽科技大學	75%	(15/20)	70%	(21/30)
	佛光大學	100%	(6/6)	62.50%	(5/8)
101	亞洲大學	80%	(16/20)	55.56%	(15/27)
	大葉大學	80%	(12/15)	77.78%	(14/18)
	慈濟大學	96.97%	(32/33)	83.64%	(46/55)
	長榮大學	78.26%	(18/23)	68.75%	(22/32)
	崑山科技大學	90.91%	(10/11)	66.67%	(12/18)
102	國立高雄大學	96.15%	(25/26)	95.65%	(22/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1.18%	(31/34)	81.25%	(26/3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8.26%	(18/23)	71.43%	(20/28)
103	華梵大學	75%	(9/12)	100%	(2/2)
	國立聯合大學	83.33%	(15/18)	100%	(12/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6.47%	(13/17)	78.95%	(15/19)
	國立宜蘭大學	100%	(9/9)	71.43%	(10/14)
10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71.43%	(15/21)	83.33%	(15/18)
	臺北市立大學	60.87%	(14/23)	87.80%	(36/41)
	明志科技大學	100%	(8/8)	100%	(7/7)
	嘉南藥理大學	84%	(21/25)	91.67%	(22/24)
	實踐大學	83.33%	(10/12)	75%	(21/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71.43%	(10/14)	100%	(8/8)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27171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9 日於本院簡報補充資料。

2、部分授權自審情形

(1) 部分授權自審依據

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授權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教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並由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為執行依據。依前開要點第 2 點，教育部將部分等級教師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各款及第 30 條之 1 不同規定送審者，分別授權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自行審查。部分授權時程與範圍，由教育部公告之。

(2) 歷年部分授權自審概況

- 〈1〉 95 學年度起，教育部授權各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96 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不含學院）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 16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4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3〉 104 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送審副教授資格及各學院、專科學校、軍警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 16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4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3、停止授權自審情形

全面授權自審及部分授權自審之停止授權自審情形分述如下：

- (1) 全面授權自審：經查教育部自 80 學年度起，歷年全面授權自審之學校，未有停止授權之案例。
- (2) 部分授權自審：查有南榮科技大學 1 所。該部前以 105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03239 號函該校，其原因為該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有查核作業未臻嚴謹、未符合迴避原則、外審委員遴選不當及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卷案未依規定保存等重大疏失，經教育部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9387 號函請限期改善，惟未見改善，爰自 105 年學年度起停止授權該校自行審查各級教師資格；除停止授權外，該部亦請該校究責相關失職人員。

(五) 最高行政法院就學校限期升等案件之確定判決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⁵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四、……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而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部分學校規定教師須於一定年限內完成升等，否則不予續聘，是為「限期升等條款」，被不續聘教師循序提

⁵ 84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時為第 8 款、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時為第 9 款、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時為第 13 款。

起行政訴訟。經搜尋最高行政法院就此類事件之確定判決，101 年度有 1 件該法院認限期升等條款屬大學自治範疇，判決教師上訴駁回；105 年度有 5 件該法院認須教師有違反聘約情事，且情節重大，始該當該規定之構成要件，故判決教育部上訴駁回或原處分撤銷。最高行政法院前後見解不同，茲分述如下：

1、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25 號判決（教師上訴駁回）

（1）簡要事實

上訴人於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國立大學任教，至到職第 6 年之 95 學年度仍未升等為副教授，經 95 年 12 月 12 日經濟學系教評會、95 年 12 月 25 日社會科學院教評會及 96 年 5 月 16 日該校教評會同意上訴人自到職第 7 年起續聘 2 年，聘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上訴人於 98 年 3 月間仍未完成升等，遂以育嬰為由，申請再續聘 2 年，經 98 年 3 月 11 日系教評會及 98 年 5 月 20 日院教評會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上訴人自到職第 9 年起再續聘 2 年，但未獲 98 年 6 月 30 日校教評會同意。上訴人不服該校教評會決議，提出申訴，經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決定：申訴有理由，由校教評會另為適當之決定。其間，系教評會依被上訴人要求，於 98 年 7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查不續聘上訴人案，決議不同意不續

聘上訴人。

(2)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 〈1〉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是大學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學術自由，應以大學自治加以確保，有關大學教師之聘任及資格評量，應屬大學自治之自治事項範圍。
- 〈2〉依教師法第 11 條第 3 項、大學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 條、第 2 條規定，基於憲法第 11 條學術自由之大學自治制度性保障，大學應與其教師成立聘任關係，由雙方締結聘任契約，俾大學藉由聘任教師及對教師進行資格評量，維繫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實現其學術自由，且該聘約內容須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包含大學教師之聘用資格、聘用程序、聘用限制及聘期等事項。教師接受聘任後享有一定權利，並負擔一定義務，教師法第 11 條第 3 項關於大學教師聘任及同法第 4 章關於教師權利義務、第 5 章關於教師待遇等規定甚明。……目的在於教師依聘約接受行使教育高權後，即應履行公立大學對於學生所應提供之教育服務，以確保教育品質。…教師基於聘約之法律關係，自應履行各項聘約所約定之義務。
- 〈3〉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指明大學自治之範圍應包含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

學術重要事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是教育部就有關大學教師升等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據以授權大學自行審查教師任用資格，則大學依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之法令規範，訂定有關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要件，維持各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使未符合一定標準之教師不予升等，亦屬大學自治範疇。從而，大學對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暨聘任後之升等事項既有考核之權責，且聘任教師涉及學術資源之分配，則有關大學依規定程序訂定教師聘任辦法，限制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年限，並以其未能依年限升等作為不予續聘之事由，仍屬前揭憲法及大學法制下的大學自治範疇。

2、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50 號判決（教育部上訴駁回）

（1）簡要事實

被上訴人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私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迄未完成升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為第 9 款，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103 年 1 月 8 日依序修正為第 13 款、第 14 款）後段、該院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3 條、該院教師聘約第 14 條等規定，提經系教評會及 100 年 12 月 22 日學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被

上訴人不續聘案；提經 100 年 12 月 27 日該校教評會決議，通過被上訴人不續聘案；報經上訴人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同意不續聘被上訴人，並自上訴人核准後由參加人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上訴人之次日生效。被上訴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2）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 〈1〉教師有前揭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情事而不續聘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為之。教師與學校間係聘任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該契約關係則為私法關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不續聘之核准，具有使該不續聘行為發生法律效力之作用，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
- 〈2〉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依職權探知個案違反聘約之相關事由，綜合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如其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者，於適用時仍應受「情節重大」之限制，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3〉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既係為維護公益（包括教師工作權及講學自由），而對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其中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的目的，即係以「情節重大」作為平衡尊重契約自由（或大學自治）與維護教師工作權（或講學自由）的緩衝機制。

〈4〉被上訴人於訴訟中主張其所學為音樂專業，自始即受歧視，又 3 次遭非自願性更換任教系所，所屬資訊學院與資傳系之升等規定，並未針對被上訴人學歷背景之差異性為不同規範，而統一適用相同之升等辦法，使被上訴人無所適從，自始即有難以升等之可能，故被上訴人之未能升等，參加人與有過失等情，乃攸關其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而系爭核准不續聘之行政處分既經原判決撤銷，則參加人校教評會作成決議時，有無審酌此個案事實，即為上訴人重為處分時，應加以論究之事項。

3、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10 號判決（教師

上訴有理由，原處分撤銷)

(1) 簡要事實

上訴人於 90 年 8 月 1 日至私立大學擔任副教授，該校以其自 93 年 9 月 22 日至 99 年 9 月 22 日止未完成教授升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依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為同條項第 9 款）後段及該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不續聘上訴人。

(2)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1〉教師於聘任後，如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不僅影響教師個人權益，同時亦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乃涉及重大公益事項，是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條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乃為維護公益，而對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契約，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前揭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而「是否違反聘約」乃是否符合該款不予續聘構成要件之判斷，而「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則屬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具判斷餘地之事項，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須教師有違反聘約情事，且情節重大，始該當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故教評會審酌時應就

上訴人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為審酌，否則於法有違，業經本院發回判決予以指明。

〈2〉學校已於 93 年 9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副教授未於 6 年內完成教授升等者即不予續聘，並將此決議內容納入聘約，足認參加人學校已將「副教授未於 6 年內完成教授升等」列為不予續聘事由，並將此特定事由認定係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校教評會審酌是否續聘副教授時，僅須審查其是否依限完成教授升等、是否有聘任辦法第 13 條及聘約所訂因兼任行政職務致無法專心從事學術研究而得延後起算升等年限之情形、是否有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延遲未能升等情事之事實，足認其已認定校教評會並未就上訴人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為審查，即決議依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予續聘。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校教評會就「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之認定，固具有判斷餘地，然若未為認定，即與法不合，除非當初審查時已為審查判斷，僅資料未提出得於訴訟程序補提證據外，參加人亦無藉由訴訟審理程序代其陳述而為補正。被上訴人既為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職責，雖不能干預大學自治及各級教評會所為具判斷餘地之認定，然非謂得令大學徒持大學自治之名逸脫於教師法及大學法之規範。

4、最高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80 號判決（教育

部上訴駁回)

(1) 簡要事實

被上訴人於 94 年 2 月 1 日至私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迄 100 年 1 月 31 日止，未於 6 年升等為副教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決議，「通過」被上訴人不續聘案。

(2)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 〈1〉大學教師有遵守法令（或聘約規定）履行聘約之義務；其聘約內並應明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倘「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其聘任學校於經由教評會依法定程序決議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2〉大學「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本得依憲法賦予的自治權限，在其「學校章則」中訂定有關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並納入聘約，而於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依法定程序予以停聘或不續聘；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增訂前述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條文，僅在確認大學具有該部分之自治權限，……有關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均為大學之自治權限範圍。
- 〈3〉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私立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受聘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

行為，即屬情節重大，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情事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揭明教師違反聘約而「情節重大」者，仍應就個案判斷教師違反約款之情事是否確屬情節重大，核屬事實認定問題，自應本於客觀證據證明之，而被告於原處分作成時，如因關於「教師違反聘約而情節重大」事實欠缺客觀證據支持時，其認定事實即難謂無錯誤情形，即非單純判斷餘地範圍，而應受法院合法性之審查。

5、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84 號判決（教師上訴有理由，原處分撤銷）

(1) 簡要事實

上訴人於 92 年 8 月 1 日至私立大學擔任專任副教授。該校於 99 年間，以上訴人迄 99 年 9 月 22 日止，未於 6 年內升等為教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決議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不續聘上訴人。

(2)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在解釋上「違反聘約」須「情節重大」，始符合該款之要件。準此，是否「情節重大」，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如其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於適用時仍應受「情節重大」之限

制，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2〉大學教師違反聘約是否達情節重大程度，應就個案違反聘約之相關事由為判斷，所屬大學教評會對違反聘約情節是否重大具判斷餘地，其判斷之結果，在大學自治下，應予高度之尊重，惟其判斷理由，應於教評會審查時討論，決議時應說明其理由，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職責，得對之為適法性監督；行政法院為司法審查時，亦係為合法性審查，均不得代大學教評會為教師違反聘約是否達情節重大之認定。

6、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50 號判決（教師上訴有理由，原處分撤銷）

（1）簡要事實

上訴人於 94 年 11 月 1 日至私立大學擔任副教授，迄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未完成升等，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決議，以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通過上訴人不續聘案。

（2）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要參考（大學法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並於作成停聘或不予續聘之決議時，就前揭所列各項為綜合審查、評量及判斷，明確記載該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理由。倘院教評會欲變更系教評會所為

「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校教評會欲變更系或院教評會之「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均應詳細載明該教師「違反聘約」如何「情節重大」而予停聘或不續聘之理由，並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本其法定監督權審查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始符程序。

四、教師升等申訴

(一)教師申訴制度沿革

1、20 年制定公布教育會法

(1)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EAROC, 下稱全國教育會) 成立於 76 年；其最早的緣起可遠溯自清光緒 32 年 (西元 1906 年) 學部公布之教育會章程，各地方應成立教育會以協助學務公所及勸學所推廣學務。宣統 3 年 (西元 1911 年) 學部奏准設立中央教育會，是為全國教育會的開端。20 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會法」，依該法規定，教育會分區、縣 (市)、省 (市) 教育會三級，未設全國性之教育會。74 年立法院修正通過「教育會法」，由總統明令公布，依據該法第 5 條規定，教育會分鄉 (鎮、市、區)、縣 (市)、省 (市) 及全國教育會 4 級。76 年召開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該會章程，選舉理、監事，並推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梁○勇先生為首任理事長，於是全

國教育會正式成立。該會以研究教育、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⁶。

- (2) 全國教育會為維護教師權益，依據該會章程第 24 條規定，於 77 年成立仲裁委員會，以「調處、仲裁有關教師權利受損事宜，維護教師及會員權益」為宗旨，於 77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申訴案件。全國教育會屬於民間團體，其決議對行政機關僅有建議性，而無拘束性（董保城，1993：33）。

2、80 年訂定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於 77 年成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研究小組」，規劃教師申訴評議事宜（瞿立鶴，1993：28）。經 2 年多的討論研商，以 80 年 2 月 8 日台（80）參字第 07004 號函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該要點規定略以：「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學校申評會申訴，不服申評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申評會再申訴。」「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申評會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上級主管機關如認為理由不充分時，應函請原機關或學校採行或再行研議。」其處理屬建議性質

⁶ 取自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2473/?index=10>（上網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

，對行政部門並無必須接受的約束與限制（瞿立鶴，1993：30）。

3、84 年制定公布教師法

84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教師法，第 9 章「申訴及訴訟」為教師救濟制度之專章，計 5 條條文（第 29 條至第 33 條）。教育部並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授權，於 85 年 8 月 14 日訂定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其內容詳如後述。

(二) 教師升等申訴相關法令及解釋

教師不服學校〔系（所）、院、校教評會任一層級〕或教育部所為升等不通過之決定，係為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教師不服升等不通過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相關解釋及法令如下〔依公（發）布時序〕：

1、大學法

- (1)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大學法，增訂第 21 條第 1 項：「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 (2)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文字並移列為第 22 條第 1 項：「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說明為：「關於教師申訴制度之

組成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授權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⁷。」

2、教師法

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教師法，第9章「申訴及訴訟」為教師救濟制度之專章，計5條條文，其內容與現行條文（103年6月18日修正）相同。

- (1) 第29條：「（第1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2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2) 第30條第1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3) 第31條：「（第1項）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第2項）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4) 第32條：「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⁷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136頁。

- (5) 第 33 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3、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教育部於 85 年 8 月 14 日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 3 條：「(第 1 項)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第 2 項)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3 項) 前 2 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 (2) 第 5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 (3) 第 8 條第 1 項：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⁸。（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 (4) 第 9 條第 1 項：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第 1 款）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第 5 款）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94 年 8 月 19 日修正）
- (5) 第 12 條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 (6) 第 20 條：「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 (7) 第 21 條：「（第 1 項）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第 2 項）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

⁸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前（95 年 4 月 18 日修正）第 8 條第 1 項原規定：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第 3 項)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第 4 項) 依前 2 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 1 人至 2 人為之。(第 5 項)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 3 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 (8) 第 24 條第 1 項：「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 20 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 (9) 第 25 條：「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三、申訴人不適格。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五、依第 3 條第 2 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 (10) 第 29 條：「(第 1 項)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 2 項)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

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105年10月14日修正）

- (11) 第 30 條：「（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第 3 項）依第 3 條第 2 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105年10月14日修正）
- (12) 第 31 條第 1 項：「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05年10月14日修正）
- (13) 第 35 條第 1 項：「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105年10月14日修正）
- (14) 第 38 條：「（第 1 項）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

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第 2 項）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4、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87 年 7 月 31 日）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5、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判字第 749 號判例（88 年 3 月 31 日）

查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受理此類決定所生爭議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對該決定之作成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具有審查權，自得依行政救濟程序予以審理。

6、教育基本法

88年6月23日制定教育基本法，第15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95年12月27日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7、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公布後，教育部於88年11月26日訂定發布「因應大法官會議462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其第11點規定：「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教評會所為決定如有不服，應先循校內救濟管道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可提請訴願或行政訴訟。」

該部於101年1月5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其第11點規定：「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8、專科學校法

103年6月18日增訂第29條：「（第1項

）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 2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教師之權利，參考大學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按為制定之誤）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

9、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

（1）第 45 條：「（第 1 項）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第 2 項）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 2 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45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針對近來學校內系或院級教評會之教師送審結果，經送審教師

不服提起救濟，並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等，請另為適法處分時，再經學校系或院級教評會辦理審定後，未依救濟機關審議結果重為處分及相關法令，屢有爭議，爰第 1 項明定學校再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者之處理機制。」

- (2) 第 46 條：「(第 1 項)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第 2 項)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 1 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第 3 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 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三) 得因升等事件提起申訴之主體

1、專任教師

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準此，專任教師得因升等事件，提起教師申訴。

2、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專科學校專業

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是以，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得比照教師，就升等事件提起申訴。

3、兼任教師不得因升等事件，提起教師申訴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60100459 號函釋：「按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準此，兼任教師原不得依教師法之規定提起教師申訴，惟本部為加強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於 87 年 3 月 10 日『研商教師申訴案受理對象』會議中，決議：『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一）……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申訴事由及程序，比照辦理。』並以本部 87 年 3 月 18 日台申字第 87024560 號函令全國各大專校院在案。是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若欲依教師法提起教師申訴，僅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以其為申訴標的準用教師法之教師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所詢『兼任教師得否因升等教授資格事件，提起教師申訴』乙節，請依前揭準則規定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相關

規定，本權責妥處。」準此，兼任教師不得因升等事件，提起教師申訴。

(四) 教師升等之行政救濟途徑

- 1、依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6 日訂定發布之「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該部 90 年 5 月 16 日台（90）審字第 90059591 號令：「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選擇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應循行政系統辦理。本部 89 年 8 月 30 日台（89）審字第 89103708 號函，係配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62 號解釋文，要求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且為顧及當事人之利益，賦予當事人可選擇向學校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惟當事人選擇救濟方式之後，就需依各該之法定程序進行。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對於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均有明文之規定，當事人若依法提起申訴之救濟，自應依各該管轄規定向有權管轄之申評會提起，否則其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序，且無管轄權之機關受理並為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規定，該處分無效，故申訴人未循行政系統提起申訴，本部申評會無法受理。教師提起申訴，若原

處分學校延宕不予處理時，係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有關處理期間之規定。」

- 2、嗣教育部於 101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上開注意事項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其第 11 點規定「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刪除「應建立申覆救濟制度」之規定。是以，專科以上學校是否建立申覆制度（向上一級教評會請求救濟），由各校自定，惟應建立申訴制度。
- 3、教師申訴之程序依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經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學校，其升等通過與否之措施係由學校作成，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4、準此，教師不服升等不通過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之途徑約有下列數者：
 - (1) 升等不通過→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
(分為二級：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下同)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3 號

判決，被上訴人（學校）於 96 年 3 月 15 日以校人字第 0960007778 號函復上訴人（教師），本案經校教評會 96 年 3 月 12 日會議決議，仍維持被上訴人法學院不通過上訴人 85 學年度升等教授之審議結果。上訴人申經被上訴人校申評會 96 年 5 月 28 日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由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理。被上訴人不服，申經教育部申評會 96 年 10 月 15 日再申訴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由，校申評會 96 年 5 月 28 日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校教評會 96 年 3 月 12 日評議之原措施，應予維持。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2) 升等不通過→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1428 號判決，上訴人（教師）於 85 年以著作送審升等副教授，因未獲通過，經一再提起行政救濟，嗣經中央申評會於 91 年 2 月 25 日再申訴評議書決議：被上訴人（學校）應依該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經被上訴人依上開再申訴評議書決議意旨重新辦理，於 92 年 7 月 22 日之教評會審查決議，仍不予通過其升等副教授案，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均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3) 升等不通過→申訴→訴願→行政訴訟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判決，院教評會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以上訴人（教師）教授 4 門「商用英文」課程

及 2 門「商業溝通」課程之教學品質不佳，不足以作為其他教學表現之加分依據，不予加分，僅評給其他教學表現成績 3 分，教學成績變更為 26.2 分，未達 28 分之升等標準，仍決議不通過上訴人申請升等案之複審，並由被上訴人以 99 年 10 月 1 日東人字第 0990016385 號函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向被上訴人教評會提出申覆，經校教評會審議申覆不通過，被上訴人並以 99 年 11 月 10 日東人字第 0990017128 號函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教師申評會 100 年 5 月 19 日評議決定無理由，並以 100 年 6 月 13 日東人字第 1000011082 號函檢送申訴評議書予上訴人。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

(4) 升等不通過→訴願→行政訴訟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所載，系教評會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會議，決議通過被上訴人（教師）申請升等案之初審，由理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院教評會將被上訴人之著作送請 4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對於被上訴人是否升等為教授之審查意見，1 位總評極力推薦，2 位總評極力推薦與推薦之間，1 位總評推薦與勉予推薦之間。院教評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會議，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規定，計算被上訴人申請升等案之複審成績為 61.43 分，

未達該院教師升等複審通過標準 70 分，決議不通過被上訴人申請升等案之複審，由上訴人以 101 年 5 月 17 日中正理院字第 1010004417 號函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 101 年度訴字第 439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上訴人不服，遂提起上訴。

5、上開 4 個救濟途徑，以(1)之救濟程序最多、(4)之救濟程序最少，教師可任擇。本文欲探究者，為教師升等申訴之處理。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一) 文件分析

本研究報告為獲得研究基礎資料並確立研究方向，廣泛蒐集有關文獻，包括相關專書、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會議紀錄、政府出版品、官方政策與報章雜誌等資料。依據研究目的，請諮詢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並向教育部調閱相關文件並予以彙整、摘要、歸納、分析及運用。

(二) 諮詢會議：分 2 場邀請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學者專家提出相關意見。

1、第 1 場諮詢會議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第 2 會議室舉行，邀請下列一般大學學者專家與會：國立政治大學陳副教授○輝、國立清華大學陳副校長○文、國立交通大學陳副校長○宏、世新大學郭教務長○瑩、國立成功大學黃副校長○弘。

2、第 2 場諮詢會議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第 2 會議室舉行，邀請下列技專校院學者專家與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方副校長○定、弘光科技大學方終身講座教授○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前副校長○中（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芮前副校長○鵬（現任該校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鐘教務長○凱。

(三) 學校座談：分 6 場與北中南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副校

長或教務長、校級或院級教評會委員座談，聽取意見。
座談場次如下表：

座談場次	對象	時間	地點	參與學校
1	北區一般大學	6月7日下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國立體育大學 3.國立宜蘭大學 4.中華大學 5.玄奘大學
2	北區技專校院	6月22日上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醒吾科技大學 4.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龍華科技大學
3	中區一般大學	7月12日下午	國立中興大學	1.國立中興大學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中山醫學大學 4.逢甲大學 5.大葉大學
4	中區技專校院	8月10日下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朝陽科技大學 4.僑光科技大學 5.建國科技大學
5	南區一般大學	8月11日上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國立臺南大學 3.高雄醫學大學 4.長榮大學 5.南華大學
6	南區技專校院	8月11日下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正修科技大學 4.文藻外語大學 5.南臺科技大學

- (四) 機關座談：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在本院第 1 會議室與主管機關教育部交換意見。

二、研究過程

本調查研究過程可概分 3 個階段，於確立研究主題後，進入「研究準備階段」，主要工作為建立研究架構並探究相關文獻，蒐集研析國內外研究論文、官方資料、法令規定等文件後，獲得初步研究資料，辦理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討論事項為進行背景說明及法令規定概覽、確定研究計畫期程、選擇研究方法、釐清研究重點等，討論後即進入「研究進行階段」，主要工作包括：

- (一) 向主管機關調閱相關資料並進行簡報會議；
- (二) 舉辦 2 場諮詢會議，邀請各校主管多元升等業務之學者專家或行政主管表達意見；
- (三) 擇定北、中、南區共 6 所屬性不同之大專校院，並邀請教育部及 30 校代表進行學校座談；
- (四) 邀請教育部至本院進行機關座談，釐清研究進行中發現之問題。

研究進行同時，持續彙整研究發現及可能形成之結論，逐次製作會議紀錄，工作進行完畢後，進入「研究分析階段」，本階段就文件分析、諮詢會議、學校座談等所得資料，進行整理、歸納與分析，提出研究發現，並於「研究完成階段」就整體研究流程所得之成果，綜合提出結論與建議，依研究過程所得之回饋資訊持續修正，最後完成本調查研究，研究流程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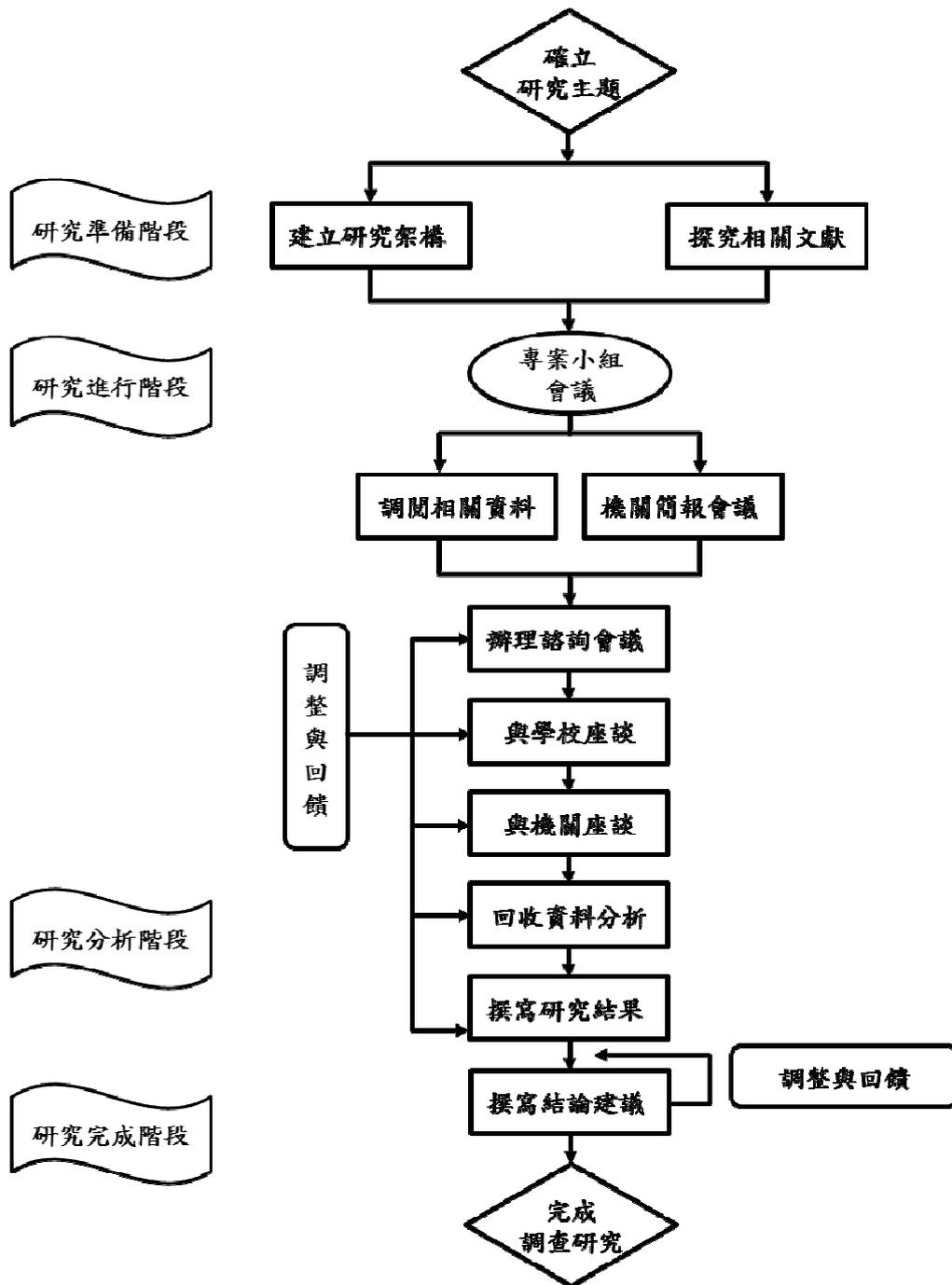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流程圖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教師多元升等

(一) 教師多元升等送審情形分析

1、100 至 105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各著作類型送審情形如表 7。

表 7 100-105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各著作類型送審統計表

學校 類型/ 學年度	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			藝術作品或 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			體育成就證明			
	送 審 人 數	通 過 人 數	通 過 率													
一 般 大 學	100	1871	1871	100%	2047	1979	96.7%	61	58	95.1%	4	2	50%	2	2	100%
	101	1736	1736	100%	2014	1937	96.2%	61	58	95.1%	4	2	50%	5	5	100%
	102	1556	1556	100%	1984	1939	97.7%	55	54	98.2%	5	5	100%	4	4	100%
	103	1289	1289	100%	1905	1863	97.8%	56	53	94.7%	10	10	100%	2	2	100%
	104	1367	1367	100%	1918	1880	98%	68	63	92.7%	21	18	85.7%	2	2	100%
	105	1494	1494	100%	1900	1866	98.2%	68	68	100%	28	25	89.3%	1	1	100%
技 專 校 院	100	2342	2342	100%	831	664	79.9%	28	23	82.1%	77	62	80.5%	1	1	100%
	101	2131	2131	100%	892	719	80.6%	25	23	92%	67	50	74.6%	1	1	100%
	102	2096	2096	100%	721	602	83.5%	23	19	82.6%	68	50	73.5%	0	0	0
	103	2006	2006	100%	807	674	83.5%	20	19	95%	87	66	75.9%	0	0	0
	104	1747	1747	100%	829	740	89.3%	16	16	100%	106	94	88.7%	0	0	0
	105	1513	1513	100%	636	578	90.9%	20	17	85%	114	103	90.4%	2	2	100%

註：教育部就著作類型之分類（除文憑外）原為：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本研究統計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分類名稱為：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證明。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27171 號函；教育部就本院 106 年 8 月 17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60831440 號函詢事項之說明。

- (1) 在文憑送審人數上，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都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分別由 100 學年度 1,871 人及 2,342 人減至 105 學年度之 1,494 人及 1,513 人，共減少 1,206 人，送審通過率皆為 100%。
- (2) 在專門著作送審人數上，一般大學從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有微幅減少的趨勢，104 學年度則人數減少趨於平緩，至 105 學年度則有 1,900 人，由 2,047 人減至 1,900 人，送審通過率則都維持 96% 以上之水準；在技專校院方面，則呈現波動趨勢，在 105 學年度送審人數最少（636 人），104 學年度（829 人）則維持與 100 學年度（831 人）接近之人數水準，送審通過率由 100 學年度之 79.9%，提升至 105 學年度之 90.9%。
- (3) 在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人數上，一般大學之送審人數呈現微幅波動趨勢，6 個學年度送審人數介於 55 人至 68 人之間，送審通過率則介於 92.7% 至 100% 之間；技專校院之送審人數則由 100 學年度共 28 人，降至 104 學年度共 16 人，至 105 學年度則維持 20 人，送審通過率由 100 學年度之 82.1%，提升至 105 學年度之 100%，其間通過率呈波動現象。
- (4) 在技術報告（未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送審人數上，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分別由 100 學年度 4 人及 77 人增至 105 學年度之 28 人及 114 人，共增加 61 人，送審通過率各學年度情況均有不同，在 105 學年度分

別維持 89.3%及 90.4%之水準。

(5) 在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人數上，一般大學 100 至 105 學年度分別有 2 人、5 人、4 人、2 人、2 人、1 人，技專校院 100 及 101 學年度分別有 1 人，102 至 104 學年度無人送審，105 學年度則有 2 人，而此類送審通過率皆為 100%。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教學實務升等，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有關表 7 之技術報告送審人數、通過人數及通過率欄位，未含教學實務研究送審人數統計，故以表 8 呈現 102 至 105 學年度各校以教學實務研究送審通過升等之人數統計表。

表 8 102-105 學年度教學實務研究送審通過統計表 單位：人

序號	學校類別	學校	學年度				總計
			102	103	104	105	
1	一般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0	0	1	0	1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1	1	2
3		國立宜蘭大學	0	1	1	1	3
4		逢甲大學	0	1	0	2	3
5		中華大學	0	4	2	4	10
6		大葉大學	2	1	3	4	10
7		華梵大學	0	0	1	0	1
8		南華大學	0	0	1	0	1
9		中山醫學大學	0	0	2	0	2
10		長榮大學	0	0	6	1	7
11		玄奘大學	0	0	2	4	6
							65

序號	學校類別	學校	學年度				總計
			102	103	104	105	
12		亞洲大學	0	0	1	0	1
13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1	1
14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1	1
15		淡江大學	0	0	0	1	1
16		真理大學	0	0	0	5	5
17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5	5
18		世新大學	0	0	0	1	1
19		高雄醫學大學	0	0	0	3	3
20		慈濟大學	0	0	0	1	1
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1	1	2
2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1	6	5	12
23		朝陽科技大學	0	0	8	2	10
24		南臺科技大學	0	1	2	2	5
25		龍華科技大學	0	0	1	2	3
26		弘光科技大學	0	0	1	0	1
27		正修科技大學	0	0	4	2	6
28		高苑科技大學	0	0	1	0	1
2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	1	1	0	2
30	技專校院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0	0	1	2	3
30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0	0	1	0	1
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0	2	2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0	3	3
34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0	0	0	4	4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1	1
3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	0	0	1	1
3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0	1	1
38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0	0	0	3	3

序號	學校類別	學校	學年度				總計	
			102	103	104	105		
39		輔英科技大學	0	0	0	11	11	
4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2	2	
41		中國科技大學	0	0	0	2	2	
42		育達科技大學	0	0	0	1	1	
43		醒吾科技大學	0	0	0	1	1	
44		致理科技大學	0	0	0	4	4	
45		亞東技術學院	0	0	0	1	1	
4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	0	0	2	2	
總計			2	10	48	90	150	15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以學年度觀察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人數，在 102 學年度試辦多元升等後，人數有逐年提升的趨勢，由 102 學年全國 2 人，103 學年全國 10 人，104 學年全國 48 人，迄 105 學年度全國 90 人，4 學年教師以此管道升等之案例全國共 150 人；以學校觀察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人數，102 至 105 學年度間，一般大學以中華大學、大葉大學各有 10 人最多，次為長榮大學及玄奘大學各有 7 人及 6 人通過，技專校院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2 人以教學實務研究送審通過最多，次為輔英科技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各有 11 人及 10 人，其中輔英科技大學於 105 學年度送審通過共 11 人，為所有大專校院於歷年最多者，105 學年度共新增一般大學 8 所、技專校院 15 所，計 23 所，占 102 至 105 學年度之 50%。

在共 46 所學校中，20 所為一般大學，26 所為技專校院，2 類學校各占比率約為 43.48%及 56.52%，通過升等人數則分別為 65 人及 85 人，比率約為 43.33%及 56.67%，105 學年度送審人數、校數有明顯增加現象，若以 105 學年度之技術報告送審人數（共 128 人通過）比較，教學實務研究送審通過人數與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人數之比例約為 1：1.42（90 人/128 人）。

- 3、申請多元升等教師人數逐年增加，102 至 105 學年度非以專門著作（含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務，為表 7 及表 8 之總和）送審之教師分別有 157 人、185 人、261 人、323 人。102 至 105 學年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分別有 2,705 人、2,712 人、2,747 人、2,536 人。爰申請多元升等教師之比率逐年提升，自 102 學年度為 5.49%、103 學年度為 6.39%、104 學年度為 8.68%，至 105 學年度提升為 11.30%。
- 4、100 至 105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各職級教師以各著作類型升等通過比率如表 9。

表 9 100-105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各職級教師以各著作類型升等

通過比率統計表

單位：%

學校類型/著作 類型/學年度/ 職級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文憑 送審	專門 著作	技術 報告	教學 實務 研究	藝術作 品或成 就證明	體育 成就 證明	文憑 送審	專門 著作	技術 報告	教學 實務 研究	藝術作 品或成 就證明	體育 成就 證明	
100	教授	0.00	98.53	0.00	-	1.47	0.00	0.00	83.33	14.44	-	2.22	0.00
	副教授	3.66	94.21	0.19	-	1.83	0.10	26.97	65.15	5.60	-	2.07	0.21
	助理教授	83.19	14.57	0.07	-	2.10	0.07	76.00	19.32	2.81	-	1.87	0.00
	講師	83.19	16.70	0.00	-	0.11	0.00	97.11	2.89	0.00	-	0.00	0.00
101	教授	0.00	97.43	0.16	-	2.09	0.32	0.00	92.38	7.62	-	0.00	0.00
	副教授	2.64	94.55	0.18	-	2.64	0.00	24.95	69.72	4.05	-	1.07	0.21
	助理教授	84.50	13.84	0.08	-	1.35	0.23	77.94	19.05	1.38	-	1.63	0.00
	講師	84.27	15.60	0.13	-	0.00	0.00	97.47	2.46	0.07	-	0.00	0.00
102	教授	0.00	98.79	0.00	0.00	0.90	0.30	0.00	89.14	10.29	0.00	0.57	0.00
	副教授	2.11	95.27	0.20	0.10	2.22	0.10	21.98	68.68	7.42	0.00	1.92	0.00
	助理教授	79.56	18.41	0.00	0.08	1.87	0.08	77.82	19.39	1.52	0.00	1.27	0.00
	講師	83.59	16.41	0.00	0.00	0.00	0.00	98.10	1.90	0.00	0.00	0.00	0.00
103	教授	0.00	96.69	0.86	0.29	2.02	0.14	0.00	86.84	12.63	0.00	0.53	0.00
	副教授	1.19	96.03	0.30	0.30	2.08	0.10	18.31	68.90	10.76	0.00	2.03	0.00
	助理教授	82.32	15.37	0.17	0.17	1.96	0.00	80.77	14.75	2.38	0.00	2.09	0.00
	講師	78.14	21.86	0.00	0.00	0.00	0.00	97.21	2.79	0.00	0.00	0.00	0.00
104	教授	0.00	96.05	0.99	0.71	2.12	0.14	0.00	82.87	14.36	2.76	0.00	0.00
	副教授	1.89	92.71	0.95	1.42	2.94	0.09	10.34	70.91	12.02	4.33	2.40	0.00
	助理教授	84.75	13.80	0.17	0.00	1.29	0.00	77.20	19.09	2.36	0.34	1.01	0.00
	講師	79.60	20.40	0.00	0.00	0.00	0.00	96.69	3.31	0.00	0.00	0.00	0.00
105	教授	0.00	94.51	1.27	1.69	2.53	0.00	0.00	81.69	13.62	3.76	0.47	0.47
	副教授	2.11	90.87	1.30	2.41	3.21	0.10	9.00	68.86	13.38	6.81	1.70	0.24
	助理教授	83.28	14.43	0.25	0.51	1.53	0.00	78.50	14.98	3.09	2.12	1.30	0.00
	講師	78.34	21.66	0.00	0.00	0.00	0.00	97.06	2.84	0.00	0.00	0.10	0.00

註：表格中「-」為該學年度尚未推動，故無數據。

資料來源：教育部就本院 106 年 8 月 17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60831440 號函詢事項之說明。

- (1) 在 5 種送審類別中，仍屬文憑送審及專門著作為主要送審類型，其餘為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多元升等類型，因各職級教師於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之升等通過比率不同，故以下就各職級教師於各升等類型之差異進行說明。
- (2) 在「講師」職級，以文憑送審通過比率占各學年度最多，全國介於 78.14%（103 學年度一般大學）至 98.10%（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之間；送審人數次高者為專門著作類型，而一般大學普遍又比技專校院高，一般大學歷年介於 78.14%（103 學年度）至 84.27%（101 學年度）之間，技專校院介於 1.90%（102 學年度）至 3.31%（104 學年度）之間；其餘多元升等類型除有少數教師於 100 學年度以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101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審、105 學年以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等送審通過外，其餘皆未有教師以此類管道升等通過。
- (3) 在「助理教授」職級，仍以文憑送審通過比率占各學年度最多，全國介於 76.00%（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至 84.75%（104 學年度一般大學）之間；送審人數次高者為專門著作，全國介於 13.80%（104 學年度一般大學）至 19.39%（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之間；其餘多元升等通過類別，於各學年度較講師職級普遍，技術報告除 102 學年度之一般大學外，於各學年度皆有教師通過，比率介於 0.07%（100 學年度一

般大學)至 3.09%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學實務研究於 102 學年度開始試辦後，一般大學除 104 學年度外，歷年皆有教師送審通過，比率介於 0.08%至 0.51%，技專校院則於 104 學年後有教師送審通過，比率介於 0.34%至 2.12%；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則於歷年皆有教師送審通過，比率介於 1.29%至 2.10%；體育成就證明除 100 至 102 學年度有教師送審通過外，其餘皆為 0%，100 至 102 學年度比率分別為 0.07%、0.23%、0.08%。

- (4) 在「副教授」職級，則以專門著作送審通過比率占各學年度最多，其中一般大學又普遍比技專校院比率高，一般大學介於 90.87%至 96.03%之間，技專校院介於 65.15%至 70.91%之間；送審人數次多者為文憑送審，其中技專校院又普遍比一般大學比率高，一般大學介於 1.19%至 3.66%之間，技專校院介於 9.00%至 26.97%之間，且有逐年降低現象；在技術報告通過比率方面，副教授級皆比助理教授級比率高，技專校院又皆比一般大學高，一般大學通過比率介於 0.18%至 1.30%，技專校院通過比率介於 4.05%至 13.38%；在教學實務研究送審通過比率方面，副教授級普遍高於助理教授級，一般大學自 102 學年度即有教師送審通過，歷年比率分別為 0.10%、0.30%、1.42%、2.41%，技專校院雖至 104 年方有教師送審通過，惟其比率皆高於一般大學，歷年比率分別為 0%、0%

、4.33%、6.81%；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則於歷年皆有教師送審通過，比率介於1.07%至3.21%，除100年一般大學及101學年度技專校院之通過比率較低外，其餘年度皆高於助理教授級；在體育成就證明方面，一般大學於5個學年度有教師送審通過，比率介於0.09%至0.10%之間，技專校院則有3個年度有教師送審通過，比率介於0.21%至0.24%之間。

- (5) 在「教授」職級，以專門著作送審通過比率占各學年度最多，此點與副教授級相同，一般大學歷年通過比率介於94.51%至98.79%之間，技專校院歷年通過比率介於81.69%至92.38%之間；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通過比率皆為0%；在多元升等送審類型方面，以技專校院之技術報告送審通過比率較高，介於7.62%至14.44%之間；在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方面，一般大學自103學年度即有教師送審通過，歷年比率分別為0%、0.29%、0.71%、1.69%，技專校院雖至104年方有教師送審通過，惟其比率皆高於一般大學，歷年比率分別為0%、0%、2.76%、3.76%；在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方面，一般大學於歷年皆有教師送審通過，通過比率介於0.90%至2.53%之間，技專校院除100及104學年度外，皆有教師送審通過，通過比率介於0.47%至2.22%之間；在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方面，一般大學除100及105學年度外，皆有教師送審通過，比率介於0.14%至0.32%之間，技

專校院則僅有 105 學年度有教師送審通過，比率為 0.47%。

(二)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1、教育部及各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現況及重點工作為何？

- (1) 部分藝術類科較多之學校表示，該校教師對多元升等的瞭解程度高，也有高度的意願以多元升等管道送審。
- (2) 部分私立學校與國立大學的做法相近。對於教學實務報告及技術應用報告升等有規定，教學實務包括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等各項，皆必須有實際之佐證資料，且須撰寫為教學實務報告。在技術應用報告方面，專利、技術移轉、競賽、產學合作皆會列為項目。
- (3) 技職教育是很寬廣的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畢業後期望到跨國公司擔任技術長的工作，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為其姐妹學校，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亦可作為對照，學生畢業是有跨國視野的，科技大學的研究是將成果做出來，最後再以論文形式發表，作為分享平臺。
- (4) 無論採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升等，其本質還是研究，否則會被認為創新或研究學理不足。部分學校採教學實務升等之方式，究為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或是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目前之共識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在本質上都是教學研究，只是在研究上的比率不同，

故無論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升等，除成果的呈現，仍須具備基本的研究成果。

- (5) 教學實務較大的問題是，並不能將原本教學的成果拿來用作教學研究，教學是教師的基本職能，教學需要有新意（例如媒介、教材），同行需要認同，否則做一件事情兩邊（評鑑、升等）都算，較為不合理，故教學升等是比專門著作難度要高的。

2、教師多元升等之專業審查，於各領域有無公認之通過標準？

- (1) 在多元升等方面，部分學校已建立作曲升等之作業流程，由知名教師組成的委員會審查，例如演奏要在哪一級的演奏場合表演。體育老師的升等，須帶領學生參加哪一級比賽。專利、標準品質須達標，但如何認定品質？其中最難的是利用教學方法的研究進行升等。
- (2) 部分學校幾乎沒有技術報告升等案例，在論文升等部分已有客觀的標準判斷，惟多元升等審查委員判斷標準尚待建立，除論文之外的成果，是否達到升等要件，為目前面臨的挑戰。國立成功大學過去只有 3 件用作品升等，建築系、藝術所等相關系所，可用作品呈現教師之教學研究成果。
- (3) 部分學校多元升等注重研究方面的展現，但並非僅以學術論文作為判斷之依據，專書送審亦為可行作法，且已明確規定何種條件能達到高級表現，而展演成果升等難度較高，必須為名

家，通過機率較高。

- (4) 部分學校工學院以外之技職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有其難度，惟仍有教師升等通過，在科技部計畫或產學相關計畫都有教師通過。
 - (5) 教師已瞭解專門著作到何種程度可以升等，故以論文升等已有客觀的判斷標準，然而多元升等之審查委員的判斷標準為何？除了論文之外的成果，是否足夠資格升等？此外，亦有學校表示，作品的審查較主觀，不像學術著作有登載的期刊可以判別。
- 3、教師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等管道申請升等，難度是否高於傳統之專門著作升等？
- (1) 「教學實務研究」重點應在於「研究」，教師須呈現個人授課教材、教法有何具體貢獻，並非僅依學生的評價作判斷基準。
 - (2) 在教學升等方面，政策會引導做法，政策強調以學生為主體，若未來有較多教師投入，教學升等之標準並非無法判斷。國立成功大學已將教學升等納入升等辦法，但尚未實施，目前尚未有案例。
 - (3) 部分學校於 102 年執行教育部之研究案，做成決議，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的多元升等已經無人申請，因此類升等對該校競爭頂尖大學上不利，若有教學升等，則老師的研究會變得更少，且不利於爭取成為頂尖大學。
 - (4) 外審的標準還是以專門著作審查為主，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的基礎資料尚未建立，還是會送

到以專門著作為主的老師手上，所以在推動上會有難度。技術報告所送的審查委員，還是回到專門著作的領域下，通過率反而不比專門著作高。

- (5) 技術報告對部分教師較為容易，但部分教師認為專門著作升等較容易。產學研究的審查，標準較不一定，技術報告升等的標準尚未建立，需要有磨合期，尚未有共識。
- (6) 以技術報告升等並非只有專利的數目、有沒有技術移轉，而是產品的 impact，這是很難的，故技術報告升等通過的標準尚待建立。
- (7) 用技術報告送審通過的比率比專門著作低，審查標準可能更嚴格，用技術報告升等的教師並非二等教師。
- (8) 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比專門著作難，故此類升等較少。理由在於專門著作都已事先被審查過，技術報告事先沒有人審查過，審查委員須從頭開始審查。技術報告應要對國家、產業有用，要有許多累積成果才能彰顯價值。
- (9) 教學實務升等規定須有教育研究，後來放寬為教學法或有效教學經驗，皆能成為技術報告之格式。教師瞭解專門著作到何種程度可以升等，故習慣以專門著作升等。

4、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後能否達帶動大學特色發展、提升教師素質及大學自治之目標？

- (1) 部分發展自主特色的學校，應照自己的辦法走升等的路線。多元升等運作現況，在授權自主

後，各校曾舉辦座談說明會，於 3 個管道（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研究型）都有教師升等成功之案例，且並不勉強要求教師以學術論文升等。

- (2) 藝術大學的多元性較高，以音樂系為例，不同樂器即是完全不同的領域，何況為跨系所的情形。因此，較公平的機制為送外審，部分學校的標準係教師評鑑必須要通過，升等前必須要提評鑑，評鑑後方能提出升等。
- (3) 多數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老師升等與一般老師並無不同，部分學校亦設有藝術中心，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部分學校通識教育中心的老師有占實缺，有合聘或不合聘的，升等的程序、方式並無差別。近年有專任兼任教師升等通過案例，辦法訂定十分詳細，教育部提倡技術報告升等政策，有利於發展學校特色，
- (4) 科技部亦想回歸多元之評鑑標準，但仍未有明確方向，若科技大學能夠升等自主，所有教師都進行實務型研究，對學生、對社會將有所幫助，各大學教師以論文研究排名，對系所的幫助存疑，同儕審查的精神可參考科技部，成立第三方的評鑑中心或其他作法，應有方法可改進相關作為。
- (5) 多元升等實施後，校長是學校的 CEO，可引導大學發展方向，大學校可多元發展，小學校可發展特色，少子化後多元升等可作為私校的一項人事調控工具，部分學校則能作為發展特色

的管道，公立學校扮演的角色應為提供平台，積極宣導，產學合作的樣態多元，許多學校都同意衍生成果的認定，但在同儕審查會有不同的見解。

(三) 學校及教育部座談意見

1、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後所面臨之問題及實務運作情形為何？

- (1) 在辦理多元升等遭遇之問題方面，國立中興大學表示，校內許多資深教師對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精神仍有所誤解，認知標準不一，共識取得不易，且教學實務研究較無法以量化數據呈現教學成果，與學術研究升等之區隔界線模糊，故多數資深教師升等途徑習慣採用學術升等途徑，教學升等及技術升等教師人數比率無明顯提升。所以剛開始提出新增不同升等管道時，花比較多的時間與校內師長溝通，同時也辦理多場說明會宣導。
- (2) 國立體育大學表示，體育領域尚無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成功之案例，且無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代表作範例能供參照，以致教師不知如何準備。建議辦理各領域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教師標竿學習。
- (3) 國立宜蘭大學表示，103 年爭取成為自審學校時，提出對升等明確的把關機制，因此設定名額考量，對於採多元升等的老師穩定開放，鼓勵彈性，但仍然是擇優，因為希望建立典範，目前升等老師以及採用多元升等老師沒有產生

問題，併同落實高教深耕，不能讓多元升等變成次級升等。

-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表示，有關訂定落日條款部分，當初在 103 年 8 月 1 日試辦多元升等制度時，新訂辦法已規定舊制的老師未來要升等，得依照個人生涯規劃，選擇舊制或新制。至於為什麼會有落日條款的機制，是因為教育部目前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其中有一項是希望在 5 年內教學研究升等能夠達 15% 的標準，這個數字對該校是有困難的。
- (5)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護理系，教師大部分是醫師，於 99、100 年推動教師多元升等，發現部分問題，學生到醫院服務，教師需要花很多時間將臨床技能傳承給學生，教師在教學提供了很多能量，惟看不出最後對教師升等的價值。103 年至 104 年時新舊制並行，目前已全面採行多元升等實施辦法，依教師研究與教學特性及領域分類，依 5 類別（A、B、C、D、E）與 3 職級（升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升等教授）訂定升等計分通過標準。
- (6) 逢甲大學表示，在校內多次的變革共識，也希望讓長期以教學研究的老師，有升等的途徑及管道，共識的達成目前還需要時間努力，要給教學升等或產學升等的老師相應的尊重，觀摩成功範例，長期在專業領域努力，學校應該要給予機會，所以達成共識非常重要。
- (7) 大葉大學表示，對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表示支

持，多元升等首先通過校內對資格的審查，亦即審查多元升等門檻，包括教學、輔導及服務後，才將該教師著作送外審，避免老師輕教學、重研究，教師不一定要以研究論文方式送審，亦得用作品、技術報告等方式送審，也針對各種不同屬性的老師，提供多元的管道可以升等。

-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表示，105 學年度各領域通過情形，專門著作 81%，技術報告 67%，教學實務成果在 1 年半送審 5 位，全數通過之因在於，學校在申請時篩選教師的基本門檻，教授要教學特優。學校甄選教學方面優良人才，1 年約甄選 5 名左右，特優約 1 名，優良約 4 名，所以送審教師都是很優秀的，故在提出申請時，通過率較高。
- (9) 朝陽科技大學表示，104 學年度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率 81%，相較於專門著作 71%，高了 10%，經過第 1 年試辦，也注意到此情況，故第 2 年開始進行修正，包括提高基本門檻等，於 105 學年度有 3 位教師提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有 1 位沒有通過，通過比率為 66.7%。
- (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表示，教學實務研究須有代表作、出版品或數位學習平臺等基本條件。以專門著作升等未通過，後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的案例有幾個，最近通過升等的教師還是很多以專門著作送審。
- (11) 正修科技大學表示，技術報告含應用科技類與

教學技術報告，因教育部要求將 2 類併為技術報告。另於 103 學年開始試辦並訂定相關章則，103 學年度技術報告 13 位送審，10 位通過，其中有 7 位以教學實務送審，4 位通過，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通過率為 57.14%。105 學年度教學實務 5 位送審，3 位通過，通過率為 60%。

- (12) 南臺科技大學表示，技術報告與產學合作績效為教育部所提的產學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為教學型升等。該校技術報告強調發明專利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可等同 1 篇著作。101 年承接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後，強調產學合作，不同學院之產學合作績效升等條件不同，如工學院教授須達 600 萬，須提出 1 份產學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亦須提出教學實務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 (13) 南華大學表示，助理教授以文憑送審較多、專門著作送審教少，係因新進教師較多，教師評鑑權重係鼓勵教師適性發展、分流，教學型升等在教師評鑑權重占 30-60%，並非不重視研究，是希望不同領域的教師能保留部分彈性配分。
- (14) 教育部表示，多元升等是大學自治及自主的必要路徑，故請各校不斷的修正，將來教育部在審查升等，會做角色的轉變，回到各校發展特色。另外，各校的學術研究、教學表現是基本門檻，研究的論文（paper）才是主要依據，

教育部創造出另外一條路徑讓學校發展特色，教學升等不僅是個人職涯發展，必須與學校校務結合。

- (15) 教育部說明，需要與學校再進行相關的溝通，不應該有新制與舊制之區隔，此為一連串的發展過程，只是替學校創造升等的路徑平臺，目的還是讓學生得到更好的學習。

2、多元升等制度推行後，以新制通過升等人數是否仍占少數？原因為何？

-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年 8 月 1 日前到校服務之教師可自行選擇新舊制，多元升等雖推行多年，惟新制升等之相關審查標準較舊制升等嚴謹，不同於以往僅著重在學術研究，採用多元升等管道之教師，需要較長時間來累積升等成果，目前以新制升等通過之教師尚少，於 102 至 105 學年，計有 4 位教師提出新制升等並通過，目前正積極辦理多元升等分享會、成立教師多元升等社群，並定期檢視實施進度及研修新制升等辦法未盡之處並加以改進。
-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表示，技術報告通過率比較低，且技術報告必須有專利發明或研發成果，對商管學校比較不利，因此以技術報告升等者較少。
- (3) 龍華科技大學表示，技術報告升等的量雖不多，但近幾年已逐漸增加，103 及 104 學年度教授升等幾乎都是以技術報告申請通過的。早期有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但因論文不夠多而未

通過，近幾年申請以技術報告升等的老師，除產學合作案在 100 萬元以上外，也有專利，再加上有 1 至 2 篇 SCI 論文，送至教育部複審幾乎百分之百通過。至於管理學院雖然沒有經費高的產學合作案，不過最近也有申請通過的案例。

- (4) 國立宜蘭大學表示，教學實務升等通過的教師都是電機、電子、資工等系所，剛好都是同一個學院。該校為農業學門召集學校，正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等校合作，使農業、生物資源領域的老師取得共識，未來更有機會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 (5) 國立中興大學表示，目前僅有 1 位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成功之案例。
- (6) 逢甲大學表示，教學升等的量化確實有困難，其中一個困難就是目前每所學校在升等時都有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換句話說教學本來就在升等評量裡，如果要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創新、貢獻，在過程中需要說服送審教師，再取得共識。
- (7) 僑光科技大學表示，作品升等人數不多之原因為，作品仍要提研究論文，升等教師傾向直接提論文送審，不必再花多餘時間整理作品的相關資料。
- (8) 教育部表示，102 年推動多元升等，最主要的精神，是希望將教師多元的專業納入學校的制度中，101 學年度非以專門著作升等者，僅占

總升等人數 5%，當時的規章已包含多元升等的精神，惟各校規範尚未健全，故希望推動多元升等制度；截至 106 年 5 月底為止，非以專門著作升等已接近總升等人數之 12%。105 學年度起推動為期 3 年的重點學校發展，擇定 19 校、15 個領域，期望透過同儕討論建立該學門的審查基準，尤其是針對教學研究升等；另在教學實務升等部分，希望針對不同領域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透過同儕討論建立共識，逐步推動教學實務升等。

3、各校對於多元成就之認定（含教學實務升等）與審查流程，與傳統專門著作升等有何差異？

- (1) 國立宜蘭大學表示，會在給審查委員的資料中敘明，本案屬於升等新制。例如教學實務型，會於文件中敘明，申請升等的教師已符合的教學實務指標，而且送審代表作一定要與課程、教材、教法、教具、媒體應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及具體研發成果有關，並且能實質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具體貢獻者，才能以此代表作送審，在甲、乙表中也會明確告知。
- (2) 玄奘大學表示，教學實務升等區分兩種，分別為教學實務研究類和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類。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是屬於技術報告的類別，教學研究類屬著作（代表作），還是用教學的研究，焦點是在教學，在 106 學年度上學期有 3 位以技術報告送審，已經進入第 2 階段的校外審

- ，本（106）學年度還會送出 2 至 5 件教學實務報告。
- (3) 醒吾科技大學表示，105 學年度開始有教師申請教學升等。教學升等部分，研究、創新成果之評估，由 5 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會有 1 位教育背景，申請教學升等的老師要提出教學升等報告，內容包含教學成果與創新部分。至 105 學年度，有 3 位老師送審，2 位通過。106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研討會，進行校內外的溝通。
- (4) 國立中興大學表示，已辦理多場說明會並在 5 月辦理教學實務研討會，針對有興趣以教學升等的教師，提供作品發表之平臺，凝聚認知，形塑多元升等的價值。建構多元升等是非常嚴謹的升等管道，對此管道升等之教師亦能給予高度的肯定。在 103 年校務會議通過修法後，有 2 個學院配合修正，藉著多次的溝通，並與各學院座談，瞭解學院想法與需求，再做修正，並鼓勵教師於研究升等管道外，可衡酌選擇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表示，教師在教學研究升等方面，不只以學生的意見為唯一考量，教學成效和發表的成果，都能算績效，送審教師教學部分的創意及研究也要包含在裡面，目前在執行上較沒問題。
- (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表示，教師依職涯發展自我選擇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研究途徑升等，學校在行政作業上遵循合法、公平、公開原則，

並尊重教師選擇，至升等案是否通過仍由外審成績決定。

- (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表示，「教學技術報告」為代表作升等，報告內容分五大項目，包括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教學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審查意見表與學術研究及產學技術報告升等方式不同。
- (8) 文藻外語大學表示，依校內教學實務研究與成果報告的升等辦法，報告型態要針對教學辦法或教學實務研究，並符合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形式。內容包括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教學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及創新貢獻，呈現的格式有清楚的撰寫要求。技術報告部分教師用產學合作研究方式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教學實務研究教師針對教學、教學題材提出創新的升等，兩者屬性不同。
- (9) 國立臺南大學表示，教學實務升等有代表作，外審之評分標準包括：教學學理基礎、主題方法內容與技巧、成果貢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配分比率不同，一定要有代表作。
- (10)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鑑辦法與推動多元升等制度不同，教學研究型教學權重與教學評鑑辦法互相結合，讓老師朝向多元發展。
- (11) 長榮大學升等評審辦法明定送審著作包括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是用專

門著作送審。送審前有 2 個門檻：教學門檻、研究門檻。教學實務報告內容有下列項目：教學設計、學理基礎、教材內容授課技巧（含課程結構，教學策略與方法）、研發成果與學習成效、教學創意與成果貢獻。

- (12) 南華大學以教學實務為代表作，非研究代表作，實務上以教授升等為例，教學理念與設計占百分之十、教材內容與規劃占百分之十、授課方式占百分之十、教學成果貢獻占百分之三十，過去 7 年整體表現占百分之四十，助理教授過去 7 年占百分之二十，校內教師評鑑占 75 分，作為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資格與依據。
- (13) 玄奘大學則將教學研究區分為兩種，分別為「教學實務研究類」和「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類」，並劃分出兩種軌道，一是研究對象為學生或教學，屬於教學實務研究，以研究為代表作，二是撰寫整個教學的歷程、研發的過程，成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14) 大葉大學推動教學升等尚待形成共識，過去慣用研究升等，有部分老師質疑教學實務是開一個偏門，但事實上不是。教學實務升等在校內要先符合門檻，才能用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教學實務校內在審查時，包括教師的教學評量、有無做過教學計畫、有無做過教學方面的發表、有無教案的製作等等，通過門檻後，才讓教師的教學實務研究送外審，所以教學實務也不簡單，具有難度。

(15) 教育部表示，審定辦法第 17 條是作品及成就（藝術類），第 18 條是體育成就（體育類），針對非專門著作，不同的送審類別需要繳交的資料，在審定辦法訂定統一規範供學校參酌，審定辦法第 40 條規定自審學校可就送審資料或基準自定規範。在教學升等之內涵方面，教學升等全名是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所以既需要有研究的過程，針對教學對象（學生），授課內容如何實施、如何驗證教學成果、學生的學習成就，是一個研究的過程，並非以教師教了多少學生、學生考了多少證照，做成成果送審。另外，學生的評鑑並不是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的審查基準，惟學校可以將它列在升等的門檻，不是在專業審的基準上。

(16) 教育部另說明，該部所倡導之教學實務升等，都是教學實務研究，學術可分為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應用研究如技術報告等，較容易被忽略，教學實務研究屬於應用研究的一環，包含研究的能量。有關教學研究與教學實務之差異，並沒有區分二者之不同，在逢甲大學稱為教學研究，在大葉大學稱作教學實務，其實兩者之模式、內涵，與教學其實是相當趨同的，並沒有區隔教學研究或教學實務，不論採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升等，其本質還是研究。

4、各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在實務運作上又分為哪些類別？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新增「教學實務升等」與「技術應用升等」2類。

- (2) 中山醫學大學分為「技術應用」、「學術研究」以及「教學實務」3類。
- (3) 國立體育大學分為「學術研究升等」、「體育成就升等」、「應用科技成果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4類。
-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科技研究型」及「教學實務型」3類。
- (5) 醒吾科技大學分為「技術應用型」及「教學實務型」2類。
- (6) 逢甲大學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3類。
- (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分為「技術應用」及「教學實務」2類，103及104學年度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比率約為8成4。
- (8) 國立中興大學分為「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升等」、「技術應用升等」3類。
-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分為「應用技術型」及「教學型」2類。
-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分為「教學實務型」及「應用技術型」2類。
- (11) 南華大學分為「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2類。

5、其他研究發現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表示，師資培育中心有專任員額，並與系所合聘，教師升等時各級教評會

之選定，學校仍有爭議。

-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表示，曾請教香港、日本及美國等教授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幾乎沒有學校規定教師升等時，教學項目應占多少比率。

二、教師升等專業自主

(一) 教師升等審查現況

1、學校教評會實務運作情形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書謂：「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惟實務上仍有外審通過，但教評會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或教評會更改外審分數之情形。

2、學校初審作業

依據審定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

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精神。

3、教育部複審作業

(1) 依據審定辦法第 31 條規定，教育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1〉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教育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教育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2〉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教育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3〉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教育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2) 教育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該部公告如該辦法附表一至四（同辦法第 32 條）。

(3)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

者，由教育部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且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同辦法第 33 條）。

(4) 依審定辦法第 34 條規定，教育部複審階段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辦理方式，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 70 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 65 分者，以 65 分為及格底線分數。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 100 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同辦法第 34 條）。

(5) 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2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教育部加送專家學者 1 人至 3 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教育部決定之（同辦法第 35 條）。

4、教育部監督機制

(1) 教育部每年 8 月統計著作送審通過比率達到全部授權基準之大學校院，由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下稱學審會）委員及專家學者赴學校訪視

評鑑相關制度運作情形後，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授權，並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備查。

(2) 經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先予 3 年之觀察期，3 年期滿根據抽查複審及評鑑結果，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正式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並提該部學審會工作小組備查。

(3) 經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如因審核疏忽致該部誤發教師證書者，得追回其證書，並由學校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該部並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之績效，經該部評鑑認定審查作業有缺失者，應要求學校改善；改善未見效果者，經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5、在通識教育中心占缺教師升等之程序、方式及相關情形方面，國內各校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升等制度，在符合前開相關教師資格審查規定外，依其校內發展需求訂定升等程序及方式，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視其校內規定，或採教學型升等，或採學術型升等，係屬大學自主事項，得自主訂定規範。

(二)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1、建立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為各校之共同需求，其中應考量之重點為何？

(1) 影響升等結果最大之因素為審查委員，如何建立審查委員的資料庫，以及後續申訴或訴訟的

處理。目前仍無法明確規範審查委員資格，普遍原則僅規範下級教師不能審上級教師。什麼人可以當審查委員？教育部的說法是要有「部定資格」。

-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校，每月召開會議，彙整可用人才資料，設立 5 所學校資料庫，而各校有不同的屬性，故在教學實務各校都有各校的堅持，表演學院、傳播學院、設計學院等差異皆鉅，在多元升等也有面臨困難，即使已建立 5 個資料庫，教育部若能有統一的規劃，可將人才資料庫建置的更為完善。
- (3) 部分學校嘗試建立外審委員之基礎資料，教育部若能進行此項工作最好，較具體的建議是，要推動技術報告與教學實務升等，需要有公正的基礎資料，讓學校有所依循，且科技大學更需要此部分，基礎研究與應用型研究的基礎是較為不同的，一般大學偏重技術研究，科技大學偏重應用型研究，科技大學的升等著作送到一般大學審查，也是較為特別的。
- (4) 希望教育部能有統一的規劃，將人才資料庫做的更完整。
- (5) 對於教學升等找不到適合的外審委員。專精研究和專精教學的學者專家，判斷的價值不一樣。這需要時間去改善，應該要開始進行。
- (6) 教學升等聘外審委員有困難，目前由各校自行

建立教學傑出的外審名單，希望未來由教育部建立名單資料。

(7) 誰有資格審教學升等，是很大的問題。國立政治大學有教學評鑑，非常嚴謹，須教學年資達15年以上，得過2次以上特優獎，有研究的教材等等，但仍無法以教學成果升等，升等目前以研究為主，研究占50%、教學占40%，服務占10%。

2、外審委員之選任程序是否有經過教評會授權？名單保密之運作模式？

(1) 升等審查委員會的推薦機制，在實務運作上，若聚焦挑選，部分領域在國內可能僅有一、兩位審查委員。若有固定的選擇標準，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然而，如果最後還有核定的流程，可能悖離大學自治的精神。

(2) 審查公正性涉及專業與程序，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不能以投票決定，但很多形式下還是用投票進行。審查委員名單方面，就算名單沒有外洩，依經常參與會議的人員推斷，仍然得以推斷審查委員人選。審查委員亦須符合申請人之專長，若有人才資料庫，有大量的資源可以使用（以概括性專長分類），可以解決非專業審查的問題或爭議。學校如何公平送審，是學校的第一關。

3、實務上，有申訴人指稱2位外審委員之評語幾乎相同之情形。如何客觀遴選各領域外審委員？如何減少外審委員的專業與申請人的專業不同之情形

以達成審查之專業性及公平性？

- (1) 外審送回之意見，若有 2 位委員評語相同的情況，可能是學校把關不夠嚴謹，才造成此現象。另外是學校先決定升等通過與否，再找外審委員。為避免此現象，應組成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慎選擇審查委員名單。
- (2) 教育部曾發函，外審名單不能由 1 人決定。國立交通大學之系或院的所有教評會委員提出名單，由 2 人或 3 人（含召集人）共同決定送哪些人外審。國立交通大學在系級要送 3 位、院級至少送 4 位外審，且申請人須事先提迴避名單。規模大的學院、系所公正性及專業性沒問題，而規模較小的系所，以前較有問題，現在修正後較沒問題。提出外審名單後，可由院長和幾位委員一起決定，再從名單中挑選外審委員，系級教評會通常送國內，院級偏向送國外學者專家審查。
- (3) 世新大學統一由校級送外審，外審委員名單由系、院各提供二分之一，校長會找副校長和教務長共同圈選，由校長遴聘。各系有人才審議資料庫，系、院從中提供名單，校直接圈選，不再加人。專門著作送 5 位外審，提 3 倍即 15 位的外審委員名單。國立政治大學院的外審名單由院長和系主任或組召集人諮詢。多數老師不會提迴避名單，有些系所有請申請人提外審參考名單，有些系所沒有。召集人和院長從名單內或名單外圈選，只有召集人、院長、院秘

書知道名單，其他人都不知道。

- (4) 推動過程曾舉辦座談會，教師亦都瞭解管道，院與校並非決定是否升等主體，所以審查委員都是經過合議制決定。

4、各校對於我國推動教師升等全面自審之看法？自主管理機制為何？是否可能降低教師素質？

- (1) 教育部曾有 1 件研究案，訪問國內 1 百多所大學，結論是升等由各校自主，但證書由教育部發給。若教師有轉校的情形，因證書由教育部發給，所以是等值的。亦即，各學校不希望實質自審，希望責任由教育部承擔。

- (2) 對於各校自主持正面看法，惟建議教育部應訂定明確規範。

- (3) 授權自審後，素質一開始可能會降低，但長期來看是可以期待的，亦可與學校特色、願景目標結合。此外，教師自己會管控，待研究成熟後才會提升等，若年資甫滿 3 年即提出升等，會被用放大鏡審查。

- (4) 亦有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授權自審並不會影響該校教師素質。

5、各校教評會對於送外審之相關規定及通過標準為何？

- (1) 國立政治大學以往是系、院教評會各送 2 位外審，後來修正為只有在院級送 5 至 7 位外審。系教評會每位委員依據申請人的教學、研究（例如論文的內容、數量）、服務項目評分，系沒有送外審。初聘時院和校都送外審；國立交

通大學送系、院二級外審。對於研究項目完全不表決，通常是系送 3 位外審，院送 4 位外審，少數會額外增加 1 位外審。工學院送 10 位外審。

- (2) 教師提升等，系做形式及實質審查（須達幾分或幾點以上才能提升等。有些系用表決方式，再打分數，程序有瑕疵），院形式決定送外審後，再送外審。有 A（90 分以上）、B（80 分以上）、C（70 分以上）、D 共 4 個等級，要勾選等級及打分數，升副教授要達 2B2C，否則院教評會會決議不通過。

6、以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配分比重而言，研究型大學教師相較於教學型大學教師之升等，其研究配分比率是否有明確規範？

- (1) 比率因各校而異，學校得調配比重，但不能有 1 項掛零。
- (2) 研究型大學可提高研究配分，且不應該影響教學品質，但如果有所抵觸，需要犧牲的應是輔導與服務。
- (3) 大學法第 1 條規定之自治權是較為抽象的，抽象之下沒有具體辦法執行，就有許多解讀的方式。

7、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4 級，其升等規定，由各校定之。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的教師相較，「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

升等是否較寬鬆？

- (1) 專業技術人員若不分等級，則不能升等，對他沒有挑戰性。
- (2) 世新大學定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該類教師有分級，始有升等的可能性。講師級的工作經驗要有 6 年以上，助理教授級要擔任講師級 3 年以上或特殊專業工作 9 年以上，副教授級是 12 年以上，教授級是 15 年以上，要經過三級教評會審查。也有年資符合，但用低一階之副教授級聘任者。聘任條件是年資、國際級大獎、專業成就等。國際級大獎的標準由教評會決議，三級教評會都送外審。聘任及升等都送外審。
- (3) 學校在聘專業技術人員時很謹慎，國立政治大學有用助理教授級聘任的，很少用副教授級或教授級聘任。若教育部不分級，各大學也可因應。一般教師有分級，若專業技術人員不分級也很奇怪。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會用作品或技術報告的方式，作品的升等存在很大的問題，有申訴人主張，委員沒有看過他的作品，如何評審？
- (4) 應該要分級，表示對專業領域的尊重。

8、各校是否有限期升等之規定？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扞格？

- (1) 教育部依教師法保障教師，但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得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2) 聘約約定教師 8 年限期升等副教授、10 年限期升等教授，否則不續聘，然被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最高行政法院用公益性、比例原則作為理由，學校很困擾。研究型大學的評量是最低標準，限期升等是 tenure 制度，1 週授課時數 8、9 個小時，若不做研究，則薪資太優渥了。若研究無法執行，擬將教學時數提高到 14 小時再加服務，約聘教師即為如此。
- (3) 國立政治大學是 2 年一聘，另有研究績效評量。由原本 5 年評鑑 1 次，改為 3 年評鑑 1 次，教師傾向於不注重長期研究。教師法是適用所有教師，保障其身分，與大學法不同。
- (4) 大學法允許有此制度，大學法施行細則並未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的作法，最終仍須回到教師法來探討。
- (5) 對於限期升等，是否仍有維持的價值或必要，法院的法律見解或判決，會拘束個案，下級機關有不同見解或事實認定，判決有拘束個案的效力。我國目前走向大法庭主義制度，法官為維護獨立審判精神，判例也被認為是一個拘束獨立審判的制度，目前已朝向不作成判例的趨勢，以後會只有判決彙編。未來狀況會較為多元，限期升等若需要維持，法制將有明確化之必要，因仍有不同解釋空間。各校提出之權宜作法，若能夠制度化，或許能成為未來作法，以避免爭議增加。
- (6) 私立學校為因應少子化，以限期升等條款不續

聘教師，也是教育部擔憂的部分。限期升等並無不可，評鑑制度實施情形各校不同。政府仍重視論文積點的排名，欲與國際競爭。

- (7) 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化的趨勢，各學院對教師有進行排序，若未來有需求可以應用。私校有財務管控的考量，看似多元、自由、自主，但仍有行政的作法。弘光科技大學報到率在中部仍屬較高，教師在各面向的點數，有排序備而不用。一般講座教授 5 年評鑑 1 次，特聘 3 年評鑑 1 次，一般教授則依教學、研究等面向進行評鑑。

(三) 學校及教育部座談意見

1、升等各項目及配分

-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表示，該校技術報告數量少係因該校產學合作案數量多，大部分的老師都可把產學報告寫成論文。技術報告僅為實務研究成果中的一環，另有專利或產業貢獻等，所以老師可以選擇研究的比率，例如百分之三十偏實務，百分之七十偏學術，從外審的意見表上都可反映出成績，單單看技術報告升等，老師不如拿論文來升等，或是其他專利來升等。
- (2) 玄奘大學表示，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可以自定比率，例如該校之教學實務研究之研究配比，教授為 40%至 60%、副教授為 35%至 80%、助理教授為 30%至 80%，而教學、服務之配比為扣除研究配比之總和，亦即教師升等時可以自主選配各項比率。

-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指出，因為系與院的部分是看教學與研究成績，所以校級管控審核的部分，就是針對服務與輔導，希望老師能夠有更多的著墨。所以該校在校級之服務與輔導的配分訂得比較高。
 - (4) 南華大學表示，該校為優質教學型大學，教學型升等在教師評鑑權重占 30%至 60%，並非不重視研究，而是希望在各不同領域的教師能保留部分彈性配分。
 -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表示，教學及服務成績為升等門檻，教學占 70%，服務占 30%，須達 70 分始可參加升等。至升等案是否通過，依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之研究成績為主，滿分 100 分，達 70 分即通過。
- 2、各校經授權自主審查後，如何維持教師素質？教育部如何監督各校自審？
- (1) 玄奘大學表示，學校的外審仍有雙門檻的過程，都要達到 70 分，如果沒有達到就不會通過。此外，校級外審加起來的分數，仍然要達到及格的總分，把關嚴格。
 - (2) 教育部表示，對於授權自審通過率較高的學校、民眾陳情案件，或是因為升等衍生爭議比較多的學校，教育部會透過訪視了解。授權還是有觀察期，如果學校在運作上有困難，或屢發生爭議事項，該部表示不排除將授權收回。
- 3、各校遴選外審委員是否遇有困難？
-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表示，在選擇外審委員的部

分，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該校透過系級與院級做專業的判斷，外審委員有很嚴謹的推薦機制，所以專業性沒有太大問題。

- (2) 大葉大學表示，至目前為止，該校在教學實務升等方面，還算順利。
- (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龍華科技大學均表示，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如事涉企業機密或專業判斷，評審委員之遴聘可能面臨困難。
- (4) 建國科技大學指出，少數的外審教授比較不熟悉教學實務報告送審的評審相關規定。
-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表示，對於遴選教學實務升等之外審委員，究竟要以專長領域還是以教育背景的專長為主，實有其困難。
- (6) 朝陽科技大學表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的送審因外審委員較難尋覓，相較於其他升等管道，耗時較長，但是大致上還是找得到相關領域的外審委員。
- (7) 自審學校之審查委員規準具爭議性，審查委員的專業性必須要讓申請者服氣，但是專家審永遠都存在爭議，所以教育部要重視此一問題。

4、對於遴選外審委員困難的部分有沒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

- (1) 國立宜蘭大學表示遴聘外審委員難處有二，一為學術與教學實務審查標準之落差，二為審查委員對於多元升等認知與過往經歷不同，可能影響其審查結果。該校之因應策略包括：向審查委員明確說明「多元升等準則」，以減少審

查標準之落差；挑選理解多元升等之外審委員（曾通過多元升等者或曾獲得教學傑出獎項者等）；製作書面報告，讓審查委員充分瞭解教師歷程。而該校亦於 106 年建置「學門審查基準人才資料庫」。

- (2) 教育部表示，學門領域若相差太大，遴選委員時還是要針對提出升等教師的領域，在相近的領域尋找專業外審委員審查。
- (3) 有關遴聘外審委員遭遇困難部分，以採技術報告升等為例，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審查人員不得有低階高審的情形，惟審定辦法並未詮釋何謂低或高，這部分可以透過法令的解釋，給學校有些彈性做法。
- (4) 在升等自主機制方面，較先進的大學，並不會以校層級處理此事，大多在系級、院級教評會可處理完成。但在科技大學，雖有大學的殼，但並無大學的精神，最後須於校級教評會才能處理。關鍵在於大學自主精神到何種程度。
- (5) 大學法規定，副教授可當系主任，然而系主任本身也需升等，在把關上會有問題。在國內未有明確標準的狀況下，外審在系與院的層級下進行，較會有爭議的情況發生。

5、各校是否希望教育部建立多元升等審查委員人才資料庫？

- (1) 教育部表示，該部找 19 所學校以學門來做示範，係因為用學門大家較有共識、對話較有一致性，所以由示範學校建立人才資料庫，逐步擴

大到全國。

- (2) 推動多元升等在形式、精神與方向上是正確的，但技術上，對教學實務的規準建立、評審委員建立教學實務升等概念、建立人才資料庫都需要時間，遴選審查委員仍然是個問題，例如工程學門之下又細分許多學類。未來教育部應向學校宣導，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時要稍加留意。
- (3) 大葉大學表示，在外審部分，該校希望能有人才資料庫，但目前送外審委員之挑選，期待這些委員有各種教學方面的成就，例如教學績效優良的、曾經得過優良教師，或是有教材教案方面的製作，各所學校都有一些教學優良的教師可供選擇，很容易排列出來，經過外審委員審查後，會完全遵照意見，教評會不會做任何的改變。該校辦理多元升等遴選外審委員事項，皆配合送審人專長領域，依該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機制辦理，程序尚稱順利。而以多元升等送審案，教評會主席會與外審委員溝通，提醒應以教學研究實務面進行審查，該校並希冀教育部能提供各校教學實務人才庫，俾利多元升等外審機制之周全。
-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外審委員資格包括：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技師、建築師、工商業設計師；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或相關主管；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及科技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等。遴聘時未必具有教授

資格，導致增加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之困難度，且特殊專業領域審查人才難以羅致。

- (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表示，一般學校多沿用傳統學術著作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作為多元升等委員名單，另洽詢外校提供多元升等審查委員名單，多以涉及教師個人資料為由拒絕提供，建議應逐步完整建置人才資料庫。
 - (6) 國立體育大學表示，體育類教學實務成果升等遴選外審委員困難，外審委員之選任僅得以教師專業領域及教育背景專家學者為主。建議擴大「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並於外審委員專長領域欄位加註「實務」與「理論」專長。
 - (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表示，該校遴選外審委員並無困難，為使制度更完善，建議教育部建置人才庫。
- 6、實務上有些學校有校長及學術副校長可以再增列委員名單等情，各校外審送審過程之情形為何？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指出，該校系所可以推薦校外專業審查名單 5 至 7 名，送至校長的名單包含系、院提出之名單，若有不足，可以再補足至少 10 位。為了避免爭議，校長會與 2 位校教評會委員共同確認名單是否合於規範並簽名。
 - (2) 國立宜蘭大學指出，配合整個體制、設計以及輔導措施，完善外審委員資料庫，不排除校教評會可以與 5 個院級單位討論是否多元升等及一般升等有 2 個不一樣的百分比。此外，該校

遴選外審委員，必須依據母法，根據學術領域、學經歷、授課科目及代表著作摘要綜合考量後，由院與非所屬學系來選名單以維持一定審慎度。

7、校教評會目前是否以投票或評分制表決？各級教評會審查情形為何？

-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指出，該校不是用投票制，而是以評分制為之。
- (2) 逢甲大學指出，該校使用評分的方式，研究部分，完全尊重外審。升等教授 3 位有 2 位評 80 分以上，就進入校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的研究分數由 3 位平均分數當作教師的研究分數。服務與教學的部分，該校另定有加分項、基本項及卓越項，全部用評分的方式來核定，最後按照升等人的項目比重，做綜合積分。升等教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分達 80 分以上，始可通過。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是三級三審，校、院有實質審，系所雖沒有實質著作外審，但所有途徑升等之教師，都必須通過教師評鑑，而評鑑相關規範是由系所來界定，包含國際大賽等等。系進行教師評鑑，每份評鑑資料都會詳細審查；此外，系會評定教學服務的成績，該校教學實務升等須將教學影音檔以及教學檔案送實質外審，因為系所最了解這位老師的教學，也清楚將教學影音送給哪位委員，這部分屬於實質外審。各教師的專長不一致，系所未必全面了解

老師的專長，避開這個系反而有些好處，如人情的各種壓力等。校教評會 3 位外審委員中，2 位的著作評分一定要超過 70 分，如果沒有超過就不再繼續送審，則升等不成功。若 2 位超過 70 分之後，再把 30% 的教學及輔導成績，加上 70% 的研究成績，合起來也要有 2 位超過 80 分，才可以升等。

- (4) 國立體育大學指出，該校副教授以下升等由校內自審。校外審查部分，副教授職級第一級審查為系所，針對教學和服務進行審查，院級及校級教評會做研究的實質審查。在教授職級，教育部並沒有開放自審，所以由校內決定，在校級送外審，審查通過後，續送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才算通過。所以外審次數與副教授外審的次數是一樣的。同樣的道理，在系、院、校都還有針對教學、服務分別做複評。此外，因為部分學校之教授職級無法自審，所以送到部審的時候，教育部會查明教學服務的分數，最後才能決定研究的分數。
- (5) 中華大學指出，該校一般都送 3 位外審委員，但是在藝術類、音樂類等加送 1 位。如果是 3 位外審委員就要有 2 位通過，4 位外審委員就要有 3 位通過。該校沒有藝術類的老師，當初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考慮到音樂、舞蹈等比較多元，所以多加 1 位外審委員會更具有說服力。
-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指出，該校外審委員名單圈選及送外審的作業是由院教評會作業，但成績

送回之後的評審還是走三級三審的制度。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投票，大部分的學校仍以三分之二投票通過為原則，只是投票逐漸形式化，此牽涉到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或用一個門檻評分，或完全走委員會的評審制，十幾年前係評審制，現在比較偏向評分。

- (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指出，該校升等方式為三級三審，各級教評會委員只針對教學、服務 2 項成績進行審核，代表著作由外審委員評定，在校教評會仍會投票，然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投票單的設計在不同意的欄位必須要敘明理由，所以大部分委員都尊重外審委員的決定。
- (8) 龍華科技大學指出，研究部分尊重外審委員意見，系、院教評會是程序審查，該校校教評會也是用投票的方式三分之二決議通過，進行政程序審查，不同意的話要敘明理由。
- (9) 醒吾科技大學指出，該校沒有投票的機制，完全尊重外審委員的意見。
- (10) 正修科技大學表示，該校第三級審係綜合審查，校教評會根據前一審結果、編制、課程及申請人之教學、服務成績綜合審查是否准予外審，校教評會尊重前二級決議，如無重大缺失，校教評會同意進行外審作業。

8、各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情形

- (1) 國立體育大學表示，該校沿用 96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訂頒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

師辦法」之名稱，建議更名為「專業技術教師」，因為他們實際上也擔負訓練及教學工作，與教師工作類似。

-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表示，該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者目前只有 2 個名額，這 2 個名額係由院、系聘，之後從院送外審，外審專家學者 2 個全部通過才送校教評會通過聘任，審查過程嚴格。
- (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指出，依該校聘任及升等辦法，須曾從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該校對特殊造詣之認定要件為「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
- (4) 教育部表示，各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沒有統一標準，雖無教育部頒發之證書，惟經各校聘任即為專任教授，故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應要有一定的素質、是否有研究、輔導義務，應於聘約內明訂。

三、教師升等申訴

(一) 教師各著作類型升等申訴情形

- 1、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案計 230 件，以送審著作類型區分：學位文憑 4 件、專門著作 201 件、作品 5 件、成就證明 0 件、技術報告 20 件。該 230 件之態樣分析如下：

- (1) 教師提起再申訴計 219 件，占 95.2%；學校提起再申訴計 11 件，占 4.8%。
- (2) 學校自審升等之再申訴案計 121 件，占 52.6%；教育部審定升等（原處分機關為教育部）之申訴案計 109 件，占 47.4%。
- (3) 學校教評會以投票方式逕予否准教師升等之再申訴案計 27 件，占 11.7%。其中國立大學 14 件、私立大學 6 件、國立科技大學 4 件、私立科技大學 3 件。
- (4) 教師（再）申訴有理由計 64 件，占 27.8%（含教師再申訴有理由 57 件；學校提起再申訴遭駁回 6 件；教師提起再申訴，經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再申訴不受理」1 件⁹），該等有理由案件之原措施均係由學校作成。
- (5) 中央申評會 100-105 學年度評議教師升等（再）申訴案統計如表 10。

表 10 中央申評會 100-105 學年度評議教師升等（再）申訴案統計表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評議件數		47	53	36	33	30	31	230
教師（再） 申訴有理由	件數	11	9	13	8	12	11	64
	比率	23.4%	16.9%	36.1%	24.2%	40%	35.4%	27.8%

資料來源：教育部。

⁹ 該案學校評議決定為教師申訴有理由。

2、前開教師（再）申訴有理由 64 件之態樣分析如下：

(1) 以國立或私立區分，國立大學 37 件、私立大學 27 件；以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區分，一般大學 49 件、技專校院 15 件。

(2) 撤銷原措施理由可區分為 5 種類型：

〈1〉類型一、學校章則規定未明（4 件，占 6.3%。指學校章則關於教師升等計分之教學或研究成績採計分數規定未明，欠缺具體明確標準）。茲依本研究附表編號分述如下：

《1》編號 1（學校提起再申訴）：系升等審查細則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需於任副教授期間，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經濟或管理相關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4 篇以上，其中代表著作應為本系分級第一級之學術期刊（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參考著作均至少為本系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且發表之論文中至少有 1 篇為單一作者。」原申訴人升等教授案共計有期刊發表著作 7 篇，代表著作 1 篇、參考著作 4 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文章 2 篇，均為該系分級第一級之學術期刊，且其中 1 篇為單一作者，惟該篇著作未經原申訴人擇放於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按前揭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是以，關於發表之

論文中至少有 1 篇為單一作者之限制是否限於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系教評會乃有權解釋者，又 105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就該系升等細則第 10 條第 6 款條文之相關修法意旨、背景及理由等節，提出之解釋說明，已明確表示發表之論文中至少有 1 篇為單一作者之條件，並未限制單一作者之文章須擇放於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且該系升等細則亦按第 19 條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在案，校教評會自無再予推翻經校長核定之學校規章而為解釋相悖之見解。本件學校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教評會決議，原申訴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為合著，與系升等細則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顯有不符，屬未具升等資格，爰不予受理，固非無見，惟查原申訴人為單一作者之論文亦刊登於該系分級第一級之學術期刊，僅因其未擇入於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而使其升等案件不予受理，學校教評會所持系升等細則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解釋與前開 105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相悖，難謂適法。

《2》編號 2（教師提起再申訴）：依學校教師資格評審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學校「教學實務型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

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復依學校教師升等標準第 7 條規定：「……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須依本校教學實務型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撰寫教學成果報告（如本法附表 1-2）。」附表 1-2 教學實務型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所列條件一：教學基本要求之第 1 點：「升等採認期間內每一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均須符合本校『教學評量要點』所訂最低標準（3.6）以上；惟如有單門課程低於 3.6 標準時，且情形特殊者，得提出補充說明經會議參考審議。」學校雖將前揭條件規定於學校教師升等標準之附表，卻未有區別「每一授課科目」、「單門課程」，甚至「課號」之定義性規定。又據學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教學評量係以學生所填評量問卷反映之結果作為教師評量成績，其目的據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 7 條規定，係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提升教學之參考，惟學校單以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意見決定可否作為申請教學實務型之升等申請人之升等門檻，是否妥適，亦應由學校併予斟酌。

《3》編號 3（教師提起再申訴）：雖學校以升等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各級教評會審查均應就申請教師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及未來之教學、研究、服務

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為據，主張院教評會固得以再申訴人 98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作為考評項目，進而不通過再申訴人之升等案。然前開學校所舉規定，實僅重申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時，得斟酌研究以外事項之意旨，非屬前揭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所稱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且查學校升等計分標準第 2 點「各類共通必要條件」及第 4 點「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必要條件」已具體定明升等之條件，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符合必要條件及一定點數以上，經教評會通過後，即通過升等。點數之計算項目規定於同標準第 5 點，依該點規定，「非必要條件，但具『記點』項目」含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其中「教學評量」僅係「教學」項下細目之一，且採計範圍為近 2 年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此業經學校併同其他記點項目計算後，得出再申訴人總點數為 68 點，符合升等計分標準第 2 點第 3 款所定教授職級應達 65 點之標準，此外，學校相關章則中未有應以教學評量作為升等通過與否之其他明文。倘學校欲以教學評量之分數、排序或曾列入輔導等事項作為升等標準，亦應於學校章則中定明。院教評會於無其他法令依據之情形下，單以再申訴人 98 學年度及 100 學年

度教學評量不佳為由，逕以投票不通過再申訴人升等申請，已逾越學校相關章則規定之採計範圍。

《4》編號 4（教師提起再申訴）：學校於○○系及○○○○學院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中，對於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等評分項目，卷查並無訂定各分項評分指標及得換算成分數之方法，僅列出分項總分。學校辦理教師升等為涉及教師職級身分變更之行政行為，卻未訂定更為客觀明確之評分標準，致留有甚大恣意行事空間。

〈2〉類型二、學校未依校內章則辦理升等（17 件，占 26.6%）。茲舉例摘述如下：

《1》編號 10（教師提起再申訴）：學校教師申請教師升等應由系教評會負責初審，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學校教師升等初審之決議。惟查本件再申訴人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學校逕由學校人事室以公文便簽回復再申訴人申請升等不受理，顯有違規定。

《2》編號 11（教師提起再申訴）：依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辦法。」及學校教師升等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教師升等著作由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授權主席遴聘 5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其中應有 4 位

外審委員之審查成績必須達 70 分（含）以上方為及格。」學校重新將本件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案送請外審，僅遴聘 3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於學校教評會 104 年 7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載明「須有三分之二外審委員之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方為及格」，其升等外審審查人數及審查通過標準，均與學校教師升等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遴聘 5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其中應有 4 位外審委員之審查成績必須達 70 分（含）以上方為及格」規定不符。準此，本件學校辦理再申訴人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案，未依學校自訂之教師升等辦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於法未合。

《3》編號 12（教師提起再申訴）：行為時教師升等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含學位升等）、講師（自審部分），8 月升等者，請於前一學期 4 月提出申請，2 月升等者則於前一學期 10 月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所）、室、中心提出升等。卷查本件再申訴人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向該系提出著作升等申請，符合學校前開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提出升等之期間，學校自應依相關章則辦理本件教師升等案。又查學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準則係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依該準

則第 4 條規定：「每學年各學院教師之各職級員額數，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完成編制，以作為聘任與升等之依據，由人事室簽陳核定公告之。」準此，學校每學年各學院教師之各職級員額數，係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完成編制，是該準則規定應自 104 學年度（即 10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方符法制。另學校教師升等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學校教師受各職級員額編列之限制及升等申請改為每年 1 次為原則等規定，亦自修正後之升等申請案始得拘束教師。是以，本件系教評會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依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及學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規定，不受理再申訴人之升等申請案，難謂適法。

- 《4》編號 16（教師提起再申訴）：本件因有未具教授資格之系教評會委員未依學校章則規定自行迴避而參與審議，所為系教評會決議即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院教評會 103 年 3 月 17 日、103 年 5 月 21 日所為決議即失所附麗，院教評會不通過本件再申訴人升等教授資格之原措施，應不予維持。
- 《5》編號 18（學校提起再申訴）：學校升等審查要點規定：「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

頭辯明之機會。」院教評會未依規定給予原申訴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其決議將合著人回覆內容連同會議紀錄及送審資料送至人事室，人事室即將資料送予外審委員審議，致前開疑義僅呈現合著人之單方陳述，此部分難認學校升等審查程序有依學校章則循正當法律程序辦理。

《6》編號 19（教師提起再申訴）：查本件學校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所定院教評會之組成方式，明定院教評會係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共同組成，選任委員係由各系公開推選，且需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惟卷查本件學校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之名單中，周○○教師乃為助理教授，顯有違學校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有關選任委員需為副教授以上職級之規定，則學校院教評會之組成不合法，其所為之本件「不通過」之決議亦難謂適法。

〈3〉類型三、學校申評會程序瑕疵（12 件，占 18.8%），例如：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申評會組成不合法、表決未達可決數。茲舉例摘述如下：

《1》編號 24（教師提起再申訴）：查學校申評會周委員前於院教評會審議再申訴人之教師升等案，惟嗣後又於學校申評會評議再申訴人上開教師升等事件所提之申訴救濟一案，且由其負責撰寫申訴評議書，難期

為公平之申訴評議，顯已違反迴避制度之精神，是本件申訴評議決定既有利害關係者參與評議，恐影響學校申評會所為評議決定之正當性。學校申評會委員核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其所為評議決定難謂適法，應不予維持。

《2》編號 25（教師提起再申訴）：學校申評會第 10 屆委員名冊資料，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一職係由學校聘任之常設法律顧問林○○律師擔任，相關法規雖未明定學校聘任或委任之法律顧問不得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擔任學校申評會委員，惟身為學校之法律顧問，於學校作成措施或教師與校方發生法律爭執時，乃居於學校立場，提供學校有利於校方之法律意見或代理學校處理紛爭，擔任如此之職務功能即往往與學校申評會須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處理學校教師申訴案之意旨有違，亦與一般社會經驗所認知「社會公正人士」一詞之意涵有異。卷查學校申評會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紀錄，林○○律師縱因請假未出席會議，惟其身分為學校常設之法律顧問，又擔任學校申評會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一職並兼任主席，恐影響學校申評會所為評議決定之正當性與公信力，亦難謂無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準此，學

校申評會之組成因有前述瑕疵，難謂合妥；學校申評會所為本件「評議決定」亦難謂適法。

《3》編號 31（教師提起再申訴）：○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雖有「申請人如不服院、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得檢具資料……向院、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復¹⁰」之規定，然查該申復程序僅係提供學校教師多重救濟管道之一。教師法並未明定教師須經相關申復程序始能提出申訴，本件學校申評會以學校章則所定之校內申復程序作為教師申訴之強制先行程序，係增加教師申訴法規所無之限制，於法而言即有違誤。

《4》編號 32（教師提起再申訴）：學校申評會未兼行政教師之人數，並未達學校申評會委員總額的三分之二，其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顯有違前揭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學校評議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申評會所為本件「評議決定」即難謂適法。本件原申訴評議書主文為：「依申訴無補救實益，本案不受理」，其所為主文（僅作成「不受理」之程序處置）及理由（「不受理」程序之外，尚且涵蓋「實體之審查及論述」）顯有矛盾之處。本件再申訴人所

¹⁰ 「申覆」或「申復」之用語，依各校章則規定。

提原申訴案，究屬申訴不受理或申訴無理由之情形，應由學校依法重新組成合法之教師申評會後，本於學校申評會之權責再詳予審究釐清。

〈4〉類型四、學校升等程序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或評分瑕疵（29 件，占 45.3%。其中 27 件係學校逕以教評會多數決方式表決升等，未提出動搖專業審查之理由否准升等之情形）。茲舉例摘述如下：

《1》編號 39（教師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升等案經送 6 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4 位外審委員給予及格分數（70 分）。教評會僅以再申訴人所送期刊評比未達標準為由，再以多數決的方式決定是否通過升等（含研究成績），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此實與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注意事項第 8 點及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教評會對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不應對再申訴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出決定之意旨有違。又學校以著作審查意見表載著作審查及格推薦底線為 70 分，惟幾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始為研究成績通過？未見學校規定，且學校前揭升等規定由教評會委員各別再就再申訴人研究部分另核予研究成績，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揭禁研究成績應尊重

外審委員意見之意旨甚明。

《2》編號 40（教師提起再申訴）：學校將再申訴人專門著作送請 5 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為 4 位外審委員核予 80 分以上之分數，1 位外審委員核予 77 分，依學校升等辦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4 位評定 80 分以上），再申訴人研究項目已獲通過。校教評會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未通過其升等教授案，不通過理由為：「1.學生的反應、教學的表現及指導學生績效未達中上水準。2.產學案可再加強。」學校升等辦法僅規定教學績效之評審項目為「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學生反映意見、實務協同教學及個案教學等」，至前開項目之細項及評分標準並未明定。校教評會委員就評審項目屬「專門著作」之產學案，泛指稱再申訴人應再加強，並無具體說明理由，即以無記名表決方式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之升等案，顯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

《3》編號 41（教師提起再申訴）：升等著作之校級外審成績僅占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則另考核送審人「其他與研究相關之成果」。此部分之評分方式，係將送審人之研究成果表冊提供給校教評會委員審查、評分，惟查「其他與研究相關之成果」多係再申訴人送審著作，事涉

專業學術，業已由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學校相關升等審查辦法之設計就「其他與研究相關之成果」審查項目未與「校級外審成績」審查標的有明確區分，因之容易招致物議，有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校教評會就事涉專業學術之同一研究成果項目重複評分，而與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不相符合之疑慮。

《4》編號 46（教師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升等案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3 優、1 良、2 普通），符合院級升等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有三分之二以上外審委員勾選「良」以上，得推薦至院教評會評審。院級升等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之研究評分部分，係參考外審審查成績與意見。惟於外審意見以外之研究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為何？並不明確。且院教評會委員就再申訴人升等案之「研究」成績，就外審意見審查結果（3 優、1 良、2 普通）核給分數，再以多數決的方式決定是否通過升等（含研究成績）未見任何理由，實質上核屬「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之違法。○○室升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雖有評分之項目，惟並未臚列各項目計分之標準，院級升等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亦未規定院教評會委員計分之標準。

《5》編號 58（教師提起再申訴）：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於「研究成績」、「教學及輔導成績」、「服務成績」臚列各細項，標明各細項所占百分比；惟細查本件學校所提供之資料，卻未見各細項之評分依據及指標，致各審查委員彼此間給分差距之大，難謂公平合理。

〈5〉類型五、外審意見有瑕疵（2 件，占 3.1%）
。茲分述如下：

《1》編號 63（教師提起再申訴）：評分為 75 分之其中一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僅以再申訴人須符合 SCI 期刊論文為審查標準，並未就再申訴人之代表著作內容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另審查意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所列之『參考著作』非近 5 年以內之研究成果。教授升等應以 5 年內研究成果為主」，此有違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之規定。

《2》編號 64（教師提起再申訴）：甲審查委員所使用之審查意見「乙表」，優點欄「5 年內研究成果優良」該項、缺點欄「5 年內研究成績差」該項，均不符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

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之規定，格式顯有違誤。再申訴人之著作目錄一覽表有關其參考著作部分，皆為期刊論文），惟甲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略以：「即使不提主論文，其他研討會論文看似多篇，但內容多有重複，而且品質宜再加強……」，則其判斷、評量是否基於正確之基礎，亦非無疑義。乙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乙表總評欄雖勾選「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分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惟於甲表卻給予評定分數為 72 分之及格分數，其審查意見內容及評分結果顯有不一致之情形。

(3) 送審著作類型為學位文憑 4 件、專門著作 58 件、作品 0 件、成就證明 0 件、技術報告 2 件。該 2 件技術報告（編號 38 及 53）均屬類型四，茲分述如下：

〈1〉編號 38 為國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其以應用科技研發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提出升等副教授申請案，學院依規定將其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5 人進行審查，校外審查委員評分結果為 4 位及格、1 位不及格，依學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審研究項目之及格成績須「至少 4 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其送審應用科技研發成果報告之校外審查結果已達研究項目通過之標準。惟院教評會以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均未達中上水

準為由，決議不通過升等。其提出申覆，經校教評會決議不通過申覆案，嗣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駁回，爰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評議決定理由略以：院教評會評審標準欠缺客觀合理規範，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難謂合法等語。院教評會重新審查其升等副教授案（院教評會委員已更換達 6 成人員），在充分尊重並參酌外審委員之意見，並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多方考量而予以審查，會議結果仍為不通過其升等副教授。

〈2〉編號 53 為私立科技大學舊制講師，其於 101 學年度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提出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學院送 3 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2 位評定為 70 分以上，院級著作審查通過。惟院教評會決議：教學及服務 2 項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不通過升等。其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經決議申覆案不通過。嗣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駁回，爰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評議決定理由略以：院教評會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副教授等語。經院教評會重新審查，通過其升等副教授案，惟未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其亦未再提起救濟。

3、教育部依前揭 5 種類型，請學校填列後續辦理情形，並製作學校有無按評議意旨辦理調查表（如

本研究附表)。經查，學校均已重為辦理審查程序。扣除重複案件 6 件¹¹，依學校填列之另處結果，教師通過升等者合計共 26 件，占教師(再)申訴有理由案件之 44.8% [$26/(64-6)*100\% = 44.8\%$]。

(二)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 1、部分學校除申訴外，另有申覆制度(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例如國立清華大學、世新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則無。
- 2、各校都知道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但教評會最後整體考量，還是以多數決決定。
- 3、申訴有針對行政程序的疏失，有針對專業的問題。教評會一開始組成的規模大一些，問題就會較小，針對專業問題申訴的較不會陷入申訴循環的困境。

(三) 學校及教育部座談意見

- 1、各校是否有「教師再申訴有理由後，學校教評會仍不通過該教師升等」的案例？

參加座談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華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大葉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等，均表示無此種案例。

- 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¹¹ 重複案件 6 件為編號 17 及 18、編號 14 及 28、編號 25 及 32、編號 33 及 59、編號 36 及 40、編號 43 及 50，係教師同一升等案前後申訴救濟之情形。

- (1) 於 80 年 4 月訂定教師升等申覆規定，明定申請升等不通過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決議，得依規定提出申覆，並由上級教評會再重新檢視不通過升等決議是否有理由。
- (2) 中央申評會於評議學校教師升等申訴案件時，認為各級教評會為非相關專業人員，要求學校應明定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發）」評審項目之細項及評分標準，以作為評審之依據，否則教評會無法就「教學」、「服務與輔導」評審項目作客觀、明確之評量，有恣意評量之問題。此雖使得教師升等日益走向制度化，但一些無法量化之因素及能力，不論其重要性，均無法影響教師升等；學校各級教評會之功能已然限縮為查核程序及各項評分結果正確與否而已，是否妥適，仍值得探討。
- (3) 如果申訴案有理由，會回歸到不通過的教評會重新審議。回到同一層級重審可能是由同樣的委員審，或者是因為跨年度由不同的委員審，但就算是同樣的委員，也不會因為立場不同而不審。

3、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至 106 年 7 月 11 日升等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提起件數 6 件。實體評議有理由 4 件、駁回 2 件。

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 申請人如不服系（所、中心）之決議，於收到

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 (2) 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決議，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校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 (3)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復單位申復。

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 該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明定：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提出申覆之方式、期限、管轄權責、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及其審議決定等相關規定。
- (2) 該校教師近期因教師資格審查未通過而提起救濟者，計有 4 件因不服教評會之決定，依規定提出申覆，其中 1 件復向校申評會及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3) 該校均依中央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並循校內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辦理。

6、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該校自 104 學年度經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及實施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以來，尚未有升等教師提出申訴案。

7、朝陽科技大學

該校 100-104 學年度教師因升等提起申訴共 5 件，均經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其中 1 件提起

再申訴，經再申訴評議決定有理由，嗣該師通過升等。

8、建國科技大學

- (1) 依「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教師升等審查未通過時，可先行提起申覆程序，由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三級教評會均駁回，可向該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
- (2) 該校 100-104 學年度計有 3 件（2 件教師升等副教授、1 件教師升等助理教授未通過）申覆案，無申訴案。

9、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該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程序向教評會提出申覆。

10、國立臺南大學

該校近 10 年無教師因升等未通過提出申訴。

11、南華大學

該校近 5 年內無教師升等申訴案。

12、若教師申訴有理由，教育部針對學校改善之課責機制

- (1) 105 年修正之審定辦法第 45 條及 46 條之機制，教師提出申訴有理由後，若學校未依照救濟機關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教育部將要求學校改善、扣減獎補助款或招生名額，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 2 次以上者，送審人可向教育部申請代審。目

前仍未適用過，因會直接要求學校依救濟機關建議之適法處置進行處理，否則教育部糾正學校後將扣減獎補助款。

- (2) 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間，針對校內檢舉案較多爭議之學校辦理訪視。訪視重點為：學校自 104 學年起自審教師資格所有卷案，併附其外審委員遴選過程之正本卷案及學校支出憑據等（如前經該部複審同一職級未通過者，亦請併附其歷次相關卷案）；另自 102 學年起，學校如曾修正校內規章，併請附各次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修正情形。

陸、結論與建議

一、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競爭力及發展特色、引導教師職涯發展，自 102 年起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至 105 年為宣導期。教育部應瞭解宣導期出現之問題，並提出改善對策，俾利制度之完善，期未來能達到「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定位自我發展特色」、「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及「教師專業多元分工」等多元升等本旨

(一) 74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
「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該 2 項於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該條例公布施行後，教師雖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然據教育部表示，當時僅是「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並非 102 年試辦後所稱之「多元升等」等語。

(二) 102 年間，教育部為因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即將面臨少子化現象及高等教育國際化衝擊，協助學校提升競

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包括未來就業競爭力），以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敘明該部近年來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希望導正技職教育朝務實致用的方向發展。推動策略之一為，發展多元自主的教師升等制度。復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之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另發布「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推動目標之一為：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

- (三) 是以，教育部自 102 年起正式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並進行宣導，102 至 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試辦之大學（含技專校院）分別有 20 餘所至 60 餘所不等，未參與多元升等試辦計畫的學校，亦可自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在試辦成果方面，教育部於本院辦理學校座談時表示：「多元升等最主要的精神，係將教師多元的專業納入學校制度中，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曾調查非以專門著作升等者僅 5%，截至 106 年 5 月底為止，非以專門著作升等者已接近 12%。」多元升等新制自 102 學年度試辦至今，部分學校新舊制並行（例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教育部於學校座談中說明：「多元升等並非有明確的新舊

制之分，可解釋為一連串的發展過程，藉由協助各大學創造升等的路徑平臺，達到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之目的。」除教育部之宣導外，各校亦已自行辦理多場座談會、研討會等，藉由教師之經驗傳承，順利推動多元升等。

(四) 教育部表示，推動進程由 102 至 105 年宣導期，到 105 至 107 年共識期等，各時期有對外強化宣導、建立審查共識及強化教學研究成果品質等不同任務等語。目前（106 年）尚未見教育部就宣導期之各方回應及試辦成效有具體檢討分析，然已進入共識期，是否妥適？本院辦理學校座談時，亦有學校代表表示，多元升等制度必須落實專業性及公平性，並建構在教師專業發展之本旨上，而非強求各校須推動多元升等制度。

(五) 綜上，多元升等制度之推動，影響教師學術、職涯等發展，進而影響學校願景，教育部應瞭解宣導期出現之問題，並提出改善對策，俾利制度之完善，期未來能達到「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定位自我發展特色」、「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及「教師專業多元分工」等多元升等本旨。

二、教育部對於多元升等各管道名稱之宣導及統計，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所定名稱尚非一致，易滋疑義，宜予更正；另「成就證明」僅限於藝術或體育類科，排除其他成就證明升等，是否妥適，允應研議檢討，以利各校及申請升等教師遵循。又部分學校對於多元升等之認知，與教育部政策有差距，教育部宜深切瞭解問題所在，並有精



確的評估機制，以有效推動多元升等制度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已如前述。另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準此，教師多元升等各管道正確法定名稱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 (二) 有關「作品」、「成就證明」之送審，依前揭審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爰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 (三) 然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究應兼具二者，或得擇一送審？經檢視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對照表」，送審類科範圍美術、音樂、舞蹈、民俗

藝術、戲劇、電影、設計等各類別應送繳資料，並未兼具「作品」及「成就證明」，且附註八係載明：「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故藝術類科教師應得就「作品」或「成就證明」擇一送審。

(四) 惟查，教育部多次向各大專校院宣導教師多元升等政策理念及推動方向時，對於教師以各升等管道送審之統計資料，均以「專門著作」、「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及「技術報告」作分類，以致於各校均依該等名稱分類統計。例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校使用「藝術作品」之名稱；中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校使用「體育成就」之名稱，另有多校非以法定名稱作統計。然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審定辦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之名稱不盡相同，易滋藝術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者，如何歸類之疑義。爰建議更正統計表分類名稱為：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證明。

(五) 另依上開規定，「成就證明」僅限於藝術或體育類科，排除其他成就證明升等，然而其他類科教師亦有參加世界競賽得到獎項者，例如發明獎、餐飲競賽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科學競賽得獎等成就。教育部允應研議檢討，賦予「成就證明」明確定義，使具有多元能力之教師能妥適規劃個人未來職涯與專業發展，並有助於大專校院發展學校特色。

(六) 又前揭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

、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明定教學創新為送審途徑之一，增加「教學實務升等」之管道。本院辦理學校座談時，有學校建議教學實務升等可請外審委員到學校訪談主任、教師及學生，了解申請升等人之教學成效云云。然教學成效屬於教師評鑑範圍，且升等之評審過程及外審委員身分應予保密，該校對於「教學實務升等」之實質內涵，顯有誤解。另據教育部表示，部分學校對於多元升等之認知，與該部政策有差距等語。教育部宜深切瞭解問題所在，並有精確的評估機制。

(七) 綜上，教育部對於多元升等各管道名稱之宣導及統計，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所定名稱尚非一致，易滋疑義，宜予更正；另「成就證明」僅限於藝術或體育類科，排除其他成就證明升等，是否妥適，允應研議檢討，以利各校及申請升等教師遵循。又部分學校對於多元升等之認知，與教育部政策有差距，教育部宜深切瞭解問題所在，並有精確的評估機制，以有效推動多元升等制度。

三、當前教師升等送審之類型多為專門著作，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升等者仍占少數，其中專門著作及作品之審查已行之有年，對於是否達通過之標準，較具共識，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可參照案例則不多。教育部宜儘速評估試辦成果並建立審查共識，促使多元升等軌道之明確化，亦應留意專門著作以外升等所應具備之研究性，使多元升等軌道能落實教師專業化之需求

- (一) 據教育部查復，102 至 105 學年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分別有 2,705 人、2,712 人、2,747 人、2,536 人；非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送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分別有 157 人、185 人、261 人、323 人。自 102 至 105 學年度，以多元升等提出送審教師之比率分別為 5.49%、6.39%、8.68%及 11.30%，雖比率逐年提升，惟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升等者仍占少數。
- (二) 依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第 2 項）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準此，專門著作之標準嚴謹，須具備「出版公開發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等條件，且專門著作及作品之審查已行之有年，對於是否達通過之標準，較具共識，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可參照案例則不多。
- (三) 據教育部查復說明，目前各校辦理教師多元升等類型，可概分為學術、教學研究及產學研究三大類別。提

供教師多元升等途徑之目的，在於能夠破除學術著作升等單軌運作，以減緩技職教育學術化之趨勢，藉此制度之推行，達扶植多元學門人才、促進產學合作以及引導教師職涯發展之目標，各校對於多元升等之分類基準，依校務發展取向有各別定義，而重視應用研究與教學實務研究，為當前的發展取向。

- (四) 然教師申請多元升等面臨之困難包括教師準備時間長，且通過多元升等之各專門領域操作型要件（如同專門著作升等已形成之判斷基準）尚未明確。申請多元升等教師應與其專業領域、著作能量、開設課程等有相當程度之連結，較易界定操作型要件。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教師瞭解專門著作到何種程度可以升等，故習慣以專門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升等通過的標準尚未建立」、「作品很主觀，不像專門著作有登載的期刊可以判別」。另本院辦理學校座談時，有學校表示：「送審專業領域歸屬及審查委員標準不一致，所以寧願選擇熟悉的升等途徑。」顯示教師對於多元升等仍有疑慮而裹足不前，以該等類型申請升等之比率遠不及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難以達成多元升等之目的。
- (五) 對於教師面臨之困難，教育部之因應措施包括：透過試辦計畫鼓勵學校凝聚校內推動共識、透過重點學校計畫凝聚跨校專家學者審查共識等。另有學校代表於本案座談中表示，因校內大部分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故該校推動多元升等的過程中，於校內進行許多溝通，同時也辦理多場說明會宣導，逐步建立共識。另外，教育部曾執行多元升等工作圈計畫，由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負責教學實務升等部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負責技術報告升等部分。總召會議曾針對教學實務組、產學合作組研擬操作型定義、審查基準、審查配合項目進行討論，及規劃全國公聽會議程。教學實務組工作圈會議討論教學實務研究操作型定義、各領域建議審查基準、審查配合項目與整體支持輔導措施、學術領域教學實務研究送審類型等。產學合作組討論內容包括，產學合作升等定義、申請資格、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外審審查機制、三級教評會審查、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等，並辦理多場分區說明會。

(六) 綜上，多元升等價值體系建立不易，教師仍習慣採用學術研究升等，送審之類型多為專門著作，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升等者仍占少數，其中專門著作及作品之審查已行之有年，對於是否達通過之標準，較具共識，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可參照案例則不多。教育部宜儘速評估試辦成果並建立審查共識，促使多元升等軌道之明確化，亦應留意專門著作以外升等所應具備之研究性，使多元升等軌道能落實教師專業化之需求，擘劃未來高等教育多元發展藍圖。

四、教學實務除得以提出技術報告方式升等外，亦得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送審內容皆須包括研究元素與內涵，方能達審查基本條件，通過升等之規準必須一致，以維持升等之公平性，並符合教學實務升等之本旨

(一) 按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

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之義務。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亦明定大學教師授課、「研究」及輔導。依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教師，必須「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除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外，亦得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二) 依教育部說明，無論採何種教學實務升等，其本質均須具備「研究」之內涵，只是研究的比率不同，否則會被認為創新或研究學理不足等語。惟本院與學校座談發現，各校對於教學實務升等之理解不一，部分學校係以教師之教學經驗寫成研究報告，部分學校以學生對於教師教學的評價作為升等依據，顯與教師法及大學法中，教師有研究義務之規定不符。教育部於本院座談時表示：「確實有部分學校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並未強調研究的本質，本部會加強宣導」、「本部亦擔憂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師，僅錄製教學錄影帶，而錄製教學成果無研究內涵……故本部已分十大領域辦理工作坊，除提升學習成效外，須應用相關研究，透過研究的基礎，驗證成果是有效的，預計 107 年 8 月 1 日施行」等語。教育部對於教學實務升等之缺失應加以導正，無論採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本質仍須重視研究。
- (三) 在教學實務升等實際個案，有教師表示，其在教學實務升等過程遭遇的困難包括：教學資料整理花費時間長、審查人似未以教學升等內涵審查；教師已累積多

年的教學成果，提出教學型升等時，如何有系統呈現過往教學資料；相較論文整理，教師投入心力及所需時間更多，而在著作外審過程中，其中 1 名審查人意見以學術論文發表量不足，給予不及格，與審定辦法第 16 條對於採教學實務升等者，應以其成果是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規定不符等語。

- (四) 本院辦理學校座談時，有學校表示：「在教學實務升等的外審審查機制與規準以及內涵還需要努力，各校可以交流，非教學領域可與教學領域交互學習」、「教師多元升等之學校因應策略，應向外審委員說明學校的教師多元升等準則以減少審查標準的落差，並提供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說明、校內的標準及規範給外審委員，讓每位外審委員了解教學實務升等內涵」。據教育部說明，教學型升等推動時間短，其升等難度較高之共同原因包括：教學成果需要較長時間蒐集資料、教師教學研究之學理基礎不足及實務應用升等審查評分基準待建立共識等。
- (五) 此外，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占缺教師升等之程序與方式，本院與學校座談時，與會學校均表示，與專業系所之教師並無不同。然而，是否宜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專業，將其歸屬至專業系所升等，值予研議。
- (六) 為符合升等之公平性並維持教師素質，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通過之規準必須一致，且皆須包括研究元素與內涵，以符合教學實務升等之本旨。同時應避免政策規劃不當及宣導不足，造成部分學校產生執行上之偏差而形成升等

捷徑，或產生教學實務升等教師淪於次級教師之疑慮，在強調管道多元且等值之理念同時，教育部應適時提醒教師積極實現教學及研究之法定任務。

- (七) 綜上，教學實務除得以提出技術報告方式升等外，亦得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送審內容皆須包括研究元素與內涵，方能達審查基本條件。通過升等之規準必須一致，以維持升等之公平性，並符合教學實務升等之本旨。

五、大學自主為國際高等教育之潮流，教育部亦逐步授權各校自主審查，應予以肯認，惟現階段仍由各校進行審查，再經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在大學自主之政策趨勢下，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允宜審視各校自審情形，並輔導學校建立自我課責及自主管理機制，以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

- (一) 觀諸國際上各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為高等教育之潮流。以美國為例，大學自主性高且學校眾多，教師升等及審查程序由各校自行訂定，惟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仍受美國大學教授協會（AAUP,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及相關專業團體的制衡。而日本亦授權各大學自定相關規則進行規範，惟仍須由各大學之「教育研究評議會」進行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顯示各國已有授權校外審查機構或授權學校內部委員會之作法，逐步開放大學自主進行審查，為國際高等教育之趨勢。然而，各國國情及高等教育制度發展迥異，教師聘用制度與升等條件各國有不同作法（見表 1），參照各國政策規劃我國教師升等

制度之同時，仍需考量我國教師升等體制現況。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及各國教師升等制度顯示，美、英、日、韓等國之大學，皆以學術自主為依歸，由大學自行發展資格審查制度，未有政府主管部門負實質審查責任並發證者。而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則係由教育部發給（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參照），教育部允應對各校自審情形賦予更多關注，發給教師證書之程序宜有嚴謹明確的審核機制。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教師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第 2 項）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教育部（2014：12）之「人才培育白皮書」揭示：「尊重大學自主—大學應對其辦學績效自負其責，而教育部之角色應從管制者轉換為輔助者，大幅鬆綁與開放，並由市場機制發揮調節的功能，俾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 經查，近年來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數量增加，複審作業日益繁重，教育部為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自主責任、發展學校自我特色及順應國際潮流，加速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規

定於審定辦法第 29 條至第 42 條，教育部將自審學校（包含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複審程序授權學校為之，經授權自審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該審定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 (四) 據教育部統計，自 80 學年度起截至 106 年 3 月止，已有 72 所學校獲全面授權自審（詳表 5）。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之授權基準為，學校之著作（包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通過比率、專任師資結構條件及制度運作情況皆須符合一定條件，且須經教育部實地訪視確認，並先予學校 3 年之自審觀察期，3 年期滿後始得同意授權自審。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比較 100 至 104 學年度授權自審學校經授權前後之通過率（詳表 6），自審後較自審前提升者有華梵大學（75%提升至 100%）、國立聯合大學（83.33%提升至 100%）、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76.47%提升至 78.95%）、國立虎尾科技大學（71.43%提升至 83.33%）、臺北市立大學（60.87%提升至 87.80%）、嘉南藥理大學（84%提升至 91.67%）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1.43%提升至 100%）等 7 校，其餘 13 校超過半數呈下降現象。
- (五) 另教育部逐年採分級與分階段方式，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自 95 學年度起，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講師資格、96 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不含學院）自行審查助理教授資格，104 年 8 月授權大學自審副教授資格，以及學院、專科等自審助理教授資格。
- (六) 教育部表示，自 80 學年度起，歷年全面授權自審之

學校，尚未有停止授權之案例。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停止授權僅有南榮科技大學 1 校，因該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嚴謹、未符合迴避原則、外審委員遴選不當等，教育部請該校限期改善，仍未見改善，爰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授權該校自行審查各級教師資格。

(七) 另教育部曾宣示 106 年底要全面推動教授資格自審，然前經本院 105 年教調 0043 調查報告指出，該部表示考量近年來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不少，爰調整全面自審之推動進度等語。準此，教育部允宜審酌我國學術圈現況及高等教育之特性，善盡事前評估之責。若在公平性、專業標準未有一致準則前即率爾全面開放教授自審，恐難保證在學術專業享有充分自主權之目的下，同時維持學術品質之本旨。此外，專業自主審查自開放助理教授全面自審始，至未來全面開放教授自審，教育部允宜審視各校自審情形，並輔導學校建立自我課責及自主管理機制。

(八) 綜上，大學自主為國際高等教育之潮流，教育部亦逐步授權各校自主審查，應予以肯認，惟現階段仍由各校進行自主審查，再經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在大學自主之政策趨勢下，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允宜審視各校自審情形，並輔導學校建立自我課責及自主管理機制，以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

六、大學法規定教師之任務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惟升等審查之項目比重由學校自定，導致各校研究比重存有甚大落差，更有學校研究比重已降為零，顯無法實現大學法規定教師負有研究義務之意旨。教育部允宜依各校屬性，

研議研究項目比重之合理性，俾落實大學法揭示大學以研究學術為宗旨之立法意旨。此外，有關大學法第 19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間之競合，係大學自治與保障教師權益之間所可能產生的矛盾之處，教育部應正視學校實務運作情形，俾利各大學有所依循

- (一) 依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二) 各大學定位有所不同，宜在多元升等制度上有所區隔。據教育部查復專任教師升等各項配分顯示，部分學校之研究比重低於教學、輔導或服務者如：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實務研究：教學 76%、輔導 0%、服務 12%、研究 1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 30%、輔導及服務 40%、研究 30%）、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實務研究：教學 40%、輔導及服務 30%、研究 30%）、高苑科技大學（教學及輔導 50%、服務 50%、研究 0%）、佛光大學（教學實務研究：教學 55%、輔導服務 20%、研究 25%）等，顯示升等審查

之項目比重雖由學校自定，且因各校特色發展而有所不同，惟各校研究比重存有甚大落差，更有學校研究比重已降為零，顯與大學法規定教師的研究本質有違，教育部允宜正視。

(三) 教育部於本院座談時表示：「對於部分學校研究僅剩百分之十，本部也會全盤評估。」「研究」為大學教師之重要義務，此為與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最大的不同，大學教師之研究任務有別於中等學校以下各級教師，雖大學自主為高等教育學術自治之一環，教育部應依各校屬性，研議研究項目比重之合理性，以維持師資素質。

(四) 另查，有關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兩者間之競合爭議，以及最高行政法院不同庭間有先後見解歧異情形，致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施行迄今已 10 餘年，目前全國雖有 107 所大專校院依此條文定有教師限期升等相關規定，惟部分學校未予落實，近年亦出現學校陸續廢止限期升等規定之情形，業經本院 106 教調 0040 調查報告促請教育部應正視學校實務運作情形，並請最高行政法院允宜正視不同庭間見解歧異情形，俾利教育部及各大學有所依循，亦免案關當事人經年訟累在案。

(五) 綜上，大學法規定教師之任務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惟升等審查之項目比重由學校自定，導致各校研究比重存有甚大落差，更有學校研究比重已降為零，顯無法實現大學法規定教師負有研究義務之意旨。教育部允宜依各校屬性，研議研究項目比重之合理性，俾落實大學法揭示大學以研究學術為宗旨之立法意旨。此外，有關大學法第 19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間之競合，係大學自治與保障教師權益之間所可能產生的矛盾之處，教育部應正視學校實務運作情形，俾利各大學有所依循。

七、「多元升等校外審查委員資料庫」由願意參加試辦學校或重點學校辦理，為確保各專業領域對應於該資料庫有其歸屬，使非屬專業系所教師之升等程序更為周延，以符合專業審查原則，教育部允宜促使各校基於公平、公正及專業考量，就審查委員之擇定過程、保密機制及資料庫內容進行檢討及更新，且專業分類要有明確化機制，使多元升等專業自主機制臻於完備

(一) 升等審查品質之良莠，繫於外審委員之選任，外審委員對於教師升等審查具相當大的影響力，其專業與素養，更關乎升等審查之品質。據教育部 104 年委託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進行「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教師資格發展暨其升等制度規劃之研究」之結案報告建議，教育部應儘速完成審查人才資料庫之建立，以利後續各校推動教師資格審查時，外審委員之推薦能有所依循。而本院辦理學校座談時，部分學校表示外審委員遴聘困難，亦有學校建議由教育部建

立「多元升等校外審查委員資料庫」，供各校辦理多元升等之依循。對此，教育部表示，105 學年度起推動為期 3 年的重點學校發展，由願意參加試辦、重點學校中，擇定 19 校、15 個領域，希望透過同儕討論建立各學門的審查基準。

- (二) 又，為改善實務應用升等審查基準不一之現象，並使審查人確實瞭解審查基準內涵，該部已規劃透過學校邀集學門內領域專家學者（含跨校），以聚焦方式共同就實務領域研究審查項目及基準討論，對有相當共識之專家學者收入至該部審查人才資料庫，未來該資料庫將提供學校遴聘審查人選之參考，期突破過往偏重期刊品質及學術論點的評審方式，建立公平、多元的審查環境等語。
- (三) 另有關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之專業領域歸屬問題，教育部於本院座談時表示，教學實務研究係指研究對象以教學及學生場域為主，各專業領域皆可進行教學實務研究，並無特定歸屬，故外審委員資料庫無教學實務之類別。然而，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與傳統專門著作升等之專業領域劃分應有不同，由無教學實務研究經驗之外審委員進行審查，雖有學術領域之專業，惟是否易落入專門著作之審查窠臼，而忽略多元升等係為協助學校定位並發展自我特色之宗旨，值得關注。爰此，教育部允宜確保各專業領域對應於該資料庫有其歸屬，且專業分類要有明確化機制，使非屬專業系所教師之升等程序更為周延，以符合專業審查原則，並保障教師權益。
- (四) 另，教育部於本院座談時亦表示，有關多元升等校外

審查委員資料庫建置目的，屬該部對學校所提供支持性措施，透過補助計畫促請學校透過學門跨校整合共識，逐步累積審查人實務應用審查觀點，以協助學校解決難覓適當審查人之問題；惟資料庫需長期累積擴充名單，未來持續更新將是該資料庫主要運作重點等語。此外，對於外審委員之迴避原則及身分保密，已規定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105年5月25日修正審定辦法時，增訂第30條第3項，明定學校應建立外審學者專家之迴避原則，並修正第39條第1項序文，明定學校與教育部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五) 綜上，「多元升等校外審查委員資料庫」由願意參加試辦學校或重點學校辦理，為確保各專業領域對應於該資料庫有其歸屬，使非屬專業系所教師之升等程序更為周延，以符合專業審查原則，教育部允宜促使各校基於公平、公正及專業考量，就審查委員之擇定過程、保密機制及資料庫內容進行檢討及更新，且專業分類要有明確化機制，使多元升等專業自主機制臻於完備。

八、大學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依學校特色發展各有不同，並無具體明確之審查標準，教育部允宜通盤研議，且專業技術人員係比照一般教師聘任，其角色定位、權利及義務宜釐清，以利發展學校特色

(一) 依大學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大學得延聘研究人

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依該項授權訂定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4 級。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二) 經查，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規定於該辦法第 4 條至第 7 條：

1、教授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2、副教授級（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3、助理教授級（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4、講師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承上，比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 18 條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之講師級、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及教授級升等條件，該辦法所定之「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內涵並不明確，容有模糊空間。據此，教育部查復本院資料表示：「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規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係由教評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等語。各校對於「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尚無一致標準，教育部允宜基於大學自治及各校特色發展原則，續行通盤研議檢討。
- (四) 此外，專業技術人員係依大學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由大學延聘擔任教學工作，其是否有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義務一節，據教育部表示：「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係針對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與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兩類人員對學校的任務不同」等

語。專業技術人員既獲學校以各職級教師名稱聘任，其是否應有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義務，教育部應研酌釐清。另本院辦理北、中、南區學校座談時，部分學校建議將「專業技術人員」更名為「專業技術教師」，以表示對於該專業領域之尊重，此允由教育部進一步研議。

- (五) 綜上，大學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依學校特色發展各有不同，並無具體明確之審查標準，教育部允宜通盤研議，且專業技術人員係比照一般教師聘任，其角色定位、權利及義務宜釐清，以利發展學校特色。

九、各大專校院教師申訴機制是否健全，攸關教師權益，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案中，有部分係「學校申評會程序瑕疵」，教育部允應促使學校加強程序正義之保障，以確保評議合法公正

- (一) 教師法於 84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該法第 9 章「申訴及訴訟」為教師救濟制度之專章，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於 85 年 8 月 14 日訂定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嗣經數次修正。評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由各學校擬訂要點報教育部核定。」是以，各大專校院擬訂之教師申評會相關規定，原均須由教育部檢視，經教育部核定後，始據以實施。

- (二)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嗣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移列第 22 條第 1 項：「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不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配合大學法第 22 條之修正，95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評議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故僅專科學校須將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三) 嗣專科學校法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增訂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配合專科學校法修正，評議準則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刪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至此，各大學

及專科學校所定之教師申評會相關規定，均無須報教育部核定。

- (四) 各大專校院應於不違反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前提下，自定教師申訴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部分學校教師申訴機制運作結果，偶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經查，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案計 230 件中，教師（再）申訴有理由計 64 件（其中 6 件係教師同一升等案前後申訴救濟之情形），占 27.8%。經教育部區分撤銷原措施理由為 5 種類型，其中「學校申評會程序瑕疵」計 12 件，占申訴有理由之 18.75%，不在少數。「學校申評會程序瑕疵」中，申評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 3 件、申評會組成不合法 4 件、表決未達可決數 3 件、申評會審議程序不當 2 件（編號 23：學校申評會評議本件申訴案並未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僅於會議紀錄載明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即遽認本件為「申訴駁回」，核與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規定不符。編號：31，係學校申評會以未經申復程序等為由，作成「本案不受理」之原申訴評議決定，難謂合法）。
- (五) 又評議準則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第 2 項）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第 4 項）申評會委員有第 1 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申評會委員應迴避

而未迴避之情形，例如編號 22 之升等案，學校申評會委員曾為校教評會委員，並於校教評會會議參與作成再申訴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措施，且曾於學校申評會會議自行迴避，是以該委員既曾參與再申訴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措施，更為學校申評會主席，依學校評議要點第 17 點規定，應自行迴避，尚難謂未參與最後措施之作成，即無偏頗之虞。

- (六) 申評會組成不合法之情形例如編號 33 之升等案，學校申評會委員共計 15 人，惟 100 學年度委員名單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合計共 7 人，未達委員 15 人總數三分之二（至少應為 10 人）。是以，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並未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學校申評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有關「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之規定辦理，事屬明顯，因此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於法不合，其所為之評議決定即難謂適法。
- (七) 基於大學自主、自治之理念，各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原由主管機關核定，演變至各校自定後實施，賦予各校自定教師申訴規範之權責。程序正義之嚴守，乃在確保實體正義之實現，程序要件不合，自無從進入實體予以受理（司法院釋字第 590 號解釋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各大專校院教師申訴機制是否健全，攸關教師權益，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案中，有部分係「學校申評會程序瑕疵」，教育部允應促使學校加強程序正義之保障，以確保評議合法公正。

十、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業闡明「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惟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有理由之案件中，學校教評會以多數決方式逕予否准教師之研究外審結果者，仍占最多數，教育部允應對各校加強宣導，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一) 按司法院於 87 年 7 月 31 日作成釋字 462 號解釋，迄今已近 20 年。該解釋理由書內容「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對於學校教評會不得以多數決方式逕予否准教師之研究外審結果，著有明文。

(二) 該號解釋公布後，教育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訂定發布「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其第 7 點規定：「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第 8 點規定：「教評會對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但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

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該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教評會得對研究成果投票表決，與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未盡相符。

- (三) 嗣該部於 101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上開注意事項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其第 7 點規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8 點並明定：「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 5 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該注意事項修正後，學校除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為綜合評量外，不得將「研究」納入綜合評量之內涵，此一修正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殊值肯定。為保障教師升等權益，各校辦理教師升等之程序，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精神，教育部爰增訂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

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以利學校遵循。

- (五) 惟查，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有理由之案件 64 件中，學校教評會以多數決方式逕予否准教師之研究外審結果有 27 件（含教師再申訴有理由 25 件、學校提起再申訴遭駁回 2 件），占最多數。其中國立大學 14 件、私立大學 6 件、國立科技大學 4 件、私立科技大學 3 件。本院與學校座談過程中，有參與學校教評會運作之與會代表稱，尚不知教評會不得以投票方式逕予否准教師之研究外審結果一事等語，且仍有部分學校教評會升等審議過程仍係以投票方式就研究外審結果進行表決。足徵各校人員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及相關規定，尚非完全瞭解。
- (六) 綜上，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業闡明「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並說明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涉及人民（大學教師）工作權（教職）與職業資格（教師職級）之取得。惟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有理由之案件中，學校教評會以多數決方式逕予否准教師之研究外審結果者，計有 27 件，占申訴有理由 64 件之 42.19%，為最多數。教育部允應對各校加強宣導，使教評會委員確實瞭解審查相關規定，對申請升

等教師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信、效度兼備（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十一、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學校原升等不通過之措施不予維持者，有部分係「學校章則規定未明」或「學校未依校內章則辦理升等」所致，教育部允應督促學校檢討修正校內章則並依法行政，以維法規明確性原則及升等審查之合法性

- (一) 按大學教師之升等事項，應經教評會審議；學校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大學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依此授權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審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另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第 5 點規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

式及基準。」又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審定辦法，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各校既對教師升等作業定有明文，即應依規定辦理，自不待言。

- (二) 經查，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學校原升等不通過之措施不予維持，即教師升等（再）申訴有理由之案件計 64 件中，有 4 件係「學校章則規定未明」，嗣學校均依評議意旨辦理。例如編號 1 之升等案，學校已於校級升等審查章則明定各類型升等審查基準。編號 3 之升等案，學校已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審定辦法」。另歸類至類型四（學校升等程序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或評分瑕疵）之（再）申訴案亦有此種情形，例如編號 45 之升等案，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系教評會委員就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並無具體客觀公正之標準」，該校表示「為避免日後審議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基準有疑義，○○室將檢討並修正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明定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 3 項評分之基本門檻。」編號 47 之升等案，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理由有關「合法開議之出席人數及議案可決數之計算，應以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準，尚不得仍僅以該次會議出席簽到人數為形式認定」部分，學校教評會業依評議書之意旨，修正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明定出席委員係以審議案件時之實際在場人數為計算依據，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 另有 17 件係「學校未依校內章則辦理升等」，其中國立大學 8 件、私立大學 4 件、國立科技大學 1 件、私立科技大學 4 件。經學校重行處理略以：編號 9 經學校併予檢討相關章則後，通過教師升等案。編號 10 學校已依中央申評會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8 月通知教師再次提出申請，學校人事室以公文便簽之方式處理程序，業已修正。編號 11 人事室依相關規定再次進行教師升等作業，編號 13、14、15 之教師升等案已獲通過。
- (四) 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學者研究指出，申評會設立之宗旨，原先是在保護具有專任合格證書之教師免受非專業因素加諸之違法或不當措施，但實施十餘年後發現，它連帶地也促使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運作與組織趨於健全（馬信行，2008）。故申評會之設立及運作，有助於確保依法行政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教育部允應督促學校檢討修正校內章則，使相關人員得以遵循，並依法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以維法規明確性原則及升等審查之合法性。

十二、中央申評會作成「再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後，仍有部分學校未依評議意旨辦理，教育部允應主動追蹤學校後續辦理情形並予適當處理，以有效保障教師權益

- (一) 94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105 年 10 月 14 日再修正並移列第 38 條：「（第 1 項）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第 2 項）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其修正理由略以，為保障申訴教師之權益，並落實評議決定之執行，爰參考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增訂第 2 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

- (二) 若學校不依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辦理，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若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教育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審定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參照）。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 2 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教育部申請代審（審定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參照）。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教育部亦得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審定辦法第 46 條第 2 項參照）。
- (三) 經查，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決定教師升等（再）申訴有理由之案件計 64 件後，仍有部分學校未依評議意旨辦理，例如編號 5、15、34、

43、49、50 之升等案。其中編號 49 案件，再申訴人係國立大學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為副教授。案經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再申訴人升等案初審，復由學校依規定就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部分送請 4 位外審委員審查，審查結果為 4 位均給予及格。嗣經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之複審，並由學院通知再申訴人其升等案未獲通過。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理由略以，院教評會尚不得僅就外審委員之負面意見而以多數決否決外審通過之結果等語。惟經學校重行處理，院教評會考量外審意見後，仍不通過該升等案。

- (四) 另查，100-105 學年度有數所大學之教師再申訴有理由案例較多，各有 4 至 5 件。教育部表示：「因為升等衍生爭議比較多的學校，會透過訪視去了解」等語。升等爭議事涉教師工作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教育部允應主動追蹤學校後續辦理情形並予適當處理，以有效保障教師權益。

柒、處理辦法

- 一、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函轉教育部就「陸、結論及建議」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包宗和
蔡培村
楊美鈴
王美玉
仇桂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教育部中央申評會 100 至 105 學年度評議教師（再）申訴有理由案件－學校有無按評議意旨辦理調查表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類型一、學校章則規定未明（計 4 件）									
1	105 7 18	國立○○ 大學（因 林○○教 師升等案 ）/專門著 作	國立○○ 大學	學校教師升等審查 章則規範疑義	再申訴駁回	學校教師升等審查章則規 範未明	1.是。 2.已於校級升等審查章 則明定各類型升等審 查基準。	業於校教評會通過 林師教授升等案	✓
2	104 11 16	黃○○/專 門著作	○○科技 大學	學校升等辦法未合 理公平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 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 均不予維持，原措施 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 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相 關計算標的為何，如生有 疑義，而影響申請升等教 師成績之判讀，學校相關 規定即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原則	是	升等通過	✓
3	102 9 16	劉○○/專 門著作	○○醫學 大學	學校升等程序顯有 違誤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 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 均不予維持，原措施 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 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規定不夠明確	1.是。 2.學校已依中央申評會 評議意旨，修正學校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 查辦法」，嗣經教育 部來文指正後，又修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升等為教授	✓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正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定辦法」,併廢止舊法。		
4	100 10 17	王○○/專門著作	○○大學	院教評會之5名委員曾與再申訴人對簿公堂,就再申訴人升等案之審議,卻無迴避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升等標準並未一致	是	1.學校依教育部評議書重新處置,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 2.學校申評會:申訴無理由。	
類型二、學校未依校內章則辦理升等(計17件)									
5	106 4 24	李○○/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原處分認定再申訴人代表著作之一與博士論文有高度相似性,已與審定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不符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院教評會如認其代表著作是否不符審定辦法規定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序之創新,2位外審委員意見不明,應重新送請原審查委員釐明後,確認審查委員原意為何,方屬適法。不應逕為升等不通過之決定	1.否。 2.依學校規定辦理。	升等未獲通過	
6	106 3 20	劉○○/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升等未獲通過	再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	學校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書並無記載院教評會投票標準與投票不通過之理由	學校教評會重為審議,仍為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	中央申評會審議中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由,因而投票時是否已充分考量申訴人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則不無疑義。且未附具體理由逕予投票之程序,有理由不備之瑕疵,有違學校審查準則之規定			
7	105 10 24	張○○/博士學位送審	○○科技大學	學校以論文收案的資料,必須是計畫書提出時程後的結果為由,認定有違學校○○系之學術倫理,不盡公平。且未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抄襲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應先提報校教評會並暫停再申訴人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俟校教評會審竣再申訴人是否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後,學校再行續辦再申訴人教師升等事宜	學校尚在審議	學校尚在審議	
8	105 9 19	陳○○/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參考著作均係原創或指導學生完成,並無抄襲等舞弊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相關事證調查核無違誤,惟不受理升等期間之計算有違比例原則	1.是。 2.學校重行調整起算日。	維持原調查結果,另為懲處。(學校另為之懲處結果,經中央申評會決議再申訴駁回)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9	105 8 15	史○○/專門著作	國立○○科技大學	學校未就扣分項目給予明確標準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就升等之服務成績考核細目扣分,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1.是。 2.相關章則併予檢討。	學校通過升等案	✓
10	105 7 18	陳○○/學位文憑	○○科技大學	未符學校教師升等送審門檻標準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教師升等案未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逕由學校人事室以公文便簽予以不受理,於法未合	學校已依中央申評會決議辦理,通知陳師再次提出申請。另,學校人事室以公文便簽之方式處理程序,業已修正	校內送審程序尚在進行	
11	105 7 18	高○○/學位文憑	○○○○管理學院	學校行政疏失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未依自訂之教師升等辦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已於教評會臨時動議通過,依照中央申評會決議,由人事室依相關規定再次進行高○○教師升等作業	1.依據教師升等辦法,5位外審委員需有4人以上評定及格(70分)。 2.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判斷之結果,所提升等副教授乙案,不予通過。	
12	104 11 16	張○○/專門著作	○○科技大學	學校教師升等受限於教師編制員額數之審議,並非基於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	學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準則係於103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是該準則規	是,依教育部評議決定辦理。 本案評議決定後,張師	院教評會審議,張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質與量部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	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定應自104學年度(即104年8月1日)起適用,方符合法制	申請之升等案,已適用104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準則。本次提出之升等申請,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分均未符合教師著作升等要點規定。本案不通過	
13	104 6 15	左○○/專門著作	國立○○師範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第6條第2項,乃違反誠信原則、法律秩序之安定性、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等,而為違法不當之評鑑結果,是系爭升等審查案亦失所憑據,而應予撤銷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再申訴人業於學校辦理其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評鑑前提出升等申請,學校自不得逕以再申訴人嗣後未通過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評鑑為由,而不予審查其升等案,是本件原措施難謂適法	是	1.升等案業經審議通過。 2.評鑑案業經審議通過。	✓
14	104 3 9	陳○○/專門著作	○○○○大學	本案經國科會審議結果查無明顯涉及剽竊之證據,無法判定再申訴人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學校教評會與國科會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學術倫理會議有無釐清系爭論文投稿過程或接受函等證明文件,系爭論文作者排序之緣由及貢獻度為何,再申訴人是否將該系爭研討會論文列於升	學校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經校教評會決議先送學術倫理審理小組調查釐清後,再審議陳師升等案。學術倫理審理小組決議不當行為案不	✓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對此同一案件審議結果差距甚大,學校申評會無視於此,認定申訴無理由,有失偏頗,戕害再申訴人名譽與工作權益甚鉅		等資料中,未見學校學術倫理會議查證確認		成立 (陳師升等案後續審議亦通過)	
15	104 3 9	○○大學 (因鍾○○ 教師升等案)/專 門著作	○○大學	學校以鍾師參考著作包含發明專利,故依教師升等辦法選擇3位外審委員時,亦特別考慮具有發明專利者(其中2位具發明專利),且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校教評會在無具體理由可動搖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下,即應尊重其判斷	再申訴駁回	按部頒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門著作之範疇,本件原申訴人於送交教師升等申請表勾選審查類別為學術著作(專門著作),是學校決議專利可視同專門著作,並於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增列審查評定基準,核與專門著作之定義相悖,難謂適法	1.未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因中央申評會之評議結果與審定辦法第11條及第18條對於「專利是否得取代專門著作送審」容有不同見解。	1.本案符合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6目認定有疑義之情形,故校教評會決議以原修訂後外審意見表再加送專家學者2人審查,再併同原3位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審議,若5位外審委員中有3位(含)以上給予成績及格,即為外審通過。	✓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2.依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加送 2 位外審委員後, 5 位外審委員中有 3 位(含)給予成績及格,經校教評會審議後,通過其教授升等。	
16	104 1 26	陳○○/專門著作	○○醫學大學	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應行迴避,但系主任並未迴避,亦未推選其他教授當召集人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系主任於再申訴人之升等審查案未具教授資格,依前揭校內規定未自行迴避,與學校章則規定未合	1.是。 2.系教評會重行審議陳師升等案件,系主任於該次會議自行迴避,系教評會通過對陳師升等案件審查。	校教評會審查陳師升等案不通過	
17	102 8 19	周○○/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學校申評會評議理由不當	再申訴不受理	學校申評會既已評議申訴有理由,申訴無實益	【註:本件學校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評議決定認學校升等審議程序於法有違】	【註:學校重啟三級教評會審議,並於重送外審後,周師通過升等案。】	✓
18	102 8 19	國立○○○○大學(因周○○教師升等案)	國立○○○○大學	學校送審程序並無不當	再申訴駁回	學校升等審議程序於法有違	是	重啟三級教評會審議,並於重送外審後通過升等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 / 專門著作							
19	101 3 26	陳○○/專門著作	○○○○ 科技大學	違反低階不能高審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教評會組成不合法有重大瑕疵	學校有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已升等助理教授	✓
20	100 12 19	關○○/專門著作	國立○○ 大學	外審意見之可信度、正確度有疑義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學校處理教師資格審查遇第 3 位審查人上述指陳時未就再申訴人是否違反學術倫理疑義先為釐清,即以第 3 位審查人給分未達 70 分之審查結果決定再申訴人不通過升等,於法自難謂合	學校業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請院教評會另為適法之決議,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審議第 3 位審查人所提相關疑義後,專案小組建議「本案應無法律與倫理上的疑義。但為避免審查過程可能發生之瑕疵,建議再送外審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所涉之中文論文如何發展成英文論文,以及彼此之關係」,並決議送第 4 位審查,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經關師提送說明書併送第 4 位審查成績未通過升等標準,業函知關師	
21	100 10 17	國立○○大學(因盧○○教師升等案)/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再申訴人學校於作成原申訴人升等案之決議前,實已給予原申訴人提供資料及書面陳述之機會	再申訴駁回	有關原申訴人是否違反學校倫理、研究成績等相關問題是否釐清	是	當事人自行撤銷升等	
類型三、學校申評會程序瑕疵(計 12 件)									
22	106 3 20	郭○○/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學校規定就有關如何併列為代表著作,並未明確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學校申評會委員有未迴避之重大瑕疵	1.是。 2.學校申評會遵守迴避規定。	申訴駁回。(本件再申訴案刻正由中央申評會審議)	
23	105 9 19	林○○/專門著作	○○大學	學校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並未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	學校申評會評議本件申訴案並未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僅於會議紀錄載明經全體出	1.是。 2.學校重開申評會。	駁回申訴,教師未提再申訴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請,應有新作出版或發表之相關規定	法之評議決定	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即遽認本件為「申訴駁回」,核與評議準則第26條規定不符			
24	105 4 18	吳○○/專門著作	國立○○教育大學	外審意見有瑕疵、未客觀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學校申評會委員核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其所為評議決定難謂適法	1.依教育部評議意旨辦理。 2.學校申評會召開會議,原申評會周○○委員因調任職務,已非申評會委員,另本案有2位委員申請迴避(方○○委員、林○○委員),故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	學校第7屆第9次申評會會議決議申訴無理由	
25	104 9 14	林○○/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院教評會以未來的辦法、案例及委員,審理再申訴人過去之升等申請案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社會公正人士」林○○律師為學校之法律顧問,提供學校有利於校方法律意見,與學校申評會須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處理學校教師申訴案之意旨有違	是,學校已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學校前法律顧問林○○律師免兼學校申評會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另聘謝○○先生擔任委員,並重新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26	104 8 24	邱○○/專門著作	○○○○大學	審查意見認為再申訴人之代表著作在文獻探討、研究問題與方法、表達、參考著作等方面,皆予肯定與讚許,顯示再申訴人之著作具有學術價值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學校申評會林○○委員曾於院教評會審議再申訴人之教師升等案,嗣後又於學校申評會評議再申訴人教師升等案,難期為公平之申訴評議,顯已違反迴避制度之精神	業依評議決定辦理,請林○○委員迴避,重新開會評議	評議結果仍維持申訴無理由	
27	104 6 15	鄭○○/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系教評會陳○○及吳○○教授曾對再申訴人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案表示意見,應自行迴避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社會公正人士」林○○律師為學校之法律顧問,提供學校有利於校方之法律意見,與學校申評會須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處理學校教師申訴案之意旨有違	是,學校已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學校前法律顧問林○○律師免兼學校申評會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另聘謝○○先生擔任委員,並重新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	
28	103 6 16	陳○○/專門著作	○○○○大學	本案經國科會審議結果查無明顯涉及剽竊之證據,無法判定再申訴人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學校教評會與國科會對此同一案件審議結果差距甚大,學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可決數未達三分之二	學校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學校申評會重新評議,決議申訴無理由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校申評會無視於此,認定申訴無理由,有失偏頗,戕害再申訴人名譽與工作權益甚鉅					
29	103 3 31	鄧○○/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學校升等程序顯有瑕疵、應重新選任專業領域外審委員審查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學校申評會表決未達可決數	是	經再次召開申評會評議後依法定可決數表決,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	
30	103 1 13	林○○/專門著作	國立○○藝術大學	學校升等程序顯有違誤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學校申評會表決未達可決數	學校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1.學校申評會決議本案申訴有理由,申訴人升等教授案「不通過」之評審結果不予維持,校教評會應另為適法之處理。 2.學校院級教評會決議,經教授級出席委員審議後,提送3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結果成績不及格,並經校	本升等案「不通過」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教評會決議本升等案「不通過」。		
31	102 6 17	孫○○/專門著作	○○大學	學校升等程序顯有違誤	再申訴有理由。本件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應由學校申評會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學校申評會審議程序不當	1.學校已確實依評議決定理由另為評議決定。 2.(1)依法受理,並開會審議。(2)學校申評會於本案之審理中,已確實就程序及實體事項詳予審究。	申訴駁回	
32	101 7 16	林○○/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學校升等規定違反溯及既往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學校申評會組成不合法	是,學校已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101年8月1日起學校申評會為適法組成,並重新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	
33	101 4 9	陳○○/專門著作	○○醫學大學	應尊重外審意見	再申訴有理由。本件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組成合法之申評會,並就本件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學校申評會組成不合法	學校於收受教育部再申訴評議書後,申評會依再申訴評議書意旨辦理重行評議	另處結果:本案重行評議結果為申訴無理由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類型四、學校升等程序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或評分瑕疵 (計 29 件)									
34	106 2 20	連○○/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再申訴人研究著作外審平均分達 80 分以上。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之教師,其行政服務均未滿 6 年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教師升等審查章則規範未明,即以教評會投票否決	1.否。 2.依學校規定辦理。	學校仍維持原決定	
35	106 2 20	糠○○/博士學位送審	○○大學	學校任意擴大外審名單,亦未依專業遴聘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教師升等審查章則規範未明,即以教評會投票否決	是。 刻正修法中。	修法中	
36	105 12 19	喻○○/專門著作	國立○○科技大學	學校以無記名表決方法決議不通過升等案,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教師升等審查章則規範未明,即以教評會投票否決	是	學校通過升等案	✓
37	105 11 21	蔡○○/專門著作	○○科技大學	學校不察教師評鑑結果如何列入教師升等審查,不僅事前沒有明確界定,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	學校教師升等審查章則規範,就教學與服務成績比例及權重未明,即以教評會投票否決。	1.是。 2.相關章則併予檢討。	學校通過升等案	✓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事後亦未公告教師知悉	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38	105 1 18	陳○○/技術報告	國立○○科技大學	院教評會做出與外審委員評價相反之決定,需具備公平、客觀、充分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原因,同時本於專業與實質考量,亦應一一反駁或推翻外審評定所本予再申訴人有利之事由,否則即有不備或未備充分理由而涉及恣意決定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評審標準欠缺客觀合理規範,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難謂合法	是(經過各學院及校教評會多次討論,已擬具法規修正草案)	院教評會業重新審查陳師升等副教授案,當時院教評會成員之組成與第 1 次審查陳師升等申請案之院教評會委員已更換達 6 成人員。惟本次院教評會委員在充分尊重並參酌外審委員之意見,並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多方考量而予以審查其是否具升等資格後,會議結果仍為不通過陳師升等副教授	
39	104 12 21	蘇○○/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外審成績均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院教評會均針對代表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	院級教評會僅以再申訴人所送期刊評比未達標準為由,再以多數決的方式決	院級教評會重新審議本案	未通過蘇師之升等申請案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著作之研究部分認有瑕疵,漠視院教評會之審查是以升等申請人之教學30%、服務30%、研究40%之綜合審評	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定是否通過升等(含研究成績),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40	104 9 14	喻○○/專門著作	國立○○科技大學	校教評會之審理過程明顯不當,其所作之「產學案可再加強」決議為無理由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原申覆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校教評會委員就評審項目屬「專門著作」之產學案,泛泛指稱再申訴人應再加強,並無具體說明理由,即以無記名表決方式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之升等案,顯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	是	校教評會重行審議升等案,經審議結果尚未通過	
41	104 8 24	鐘○○/專門著作	○○大學	學校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中,並未明確規範教授升等案之代表著作影響因子須達某特定範疇,方得提請升等教授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覆議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校教評會委員於評分基準範圍內另為考評再申訴人升等案研究成績之通過與否,評審標準欠缺客觀合理規範,留有甚大恣意之空間,原措施難謂合法	學校已著手修正升等辦法	學校已於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升等案	✓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42	104 5 18	粟○○/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學校申訴評議書所云系教評會並未參考外審意見,顯非事實;校教評會並未具體向外審委員說明,80分為升等通過之分數,而採取投票方式,由委員心證再申訴人是否為80分,此項措施,除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外,並讓外審委員全然不知其打法之具體效應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僅以外審委員負面意見作為否准之理由,就外審委員勾選優點及正面意見,校教評會未提出不通過之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意見,此部分顯已推翻外審委員予以本件教師升等案研究成績部分之專業評價,實係以表決的方式決定再申訴人研究成績是否通過升等標準	學校教評會業依評議書之意旨,召開會議審議決議,由院級單位送請原外審委員在原評定等級所對照之分數範圍內予以評擬具體成績,並使外審委員得以確實瞭解該分數與本案是否推薦升等間之因果關係,嗣後加總平均外審分數作為最終研究項目之審查結果,據以加總校教評會所評定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作為升等通過與否之論據	案經送請原外審委員評定研究成績分數後,提至校教評會決議,因未達學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10條研究成績之單項原始評分應達80分以上之規定,爰升等未通過	
43	103 12 1	宋○○/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不通過再申訴人升等案	學校103年○○月○○日○○○○○字第○○○號函部分,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其餘部分再申訴駁回	院教評會並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尚不得僅就外審委員之負面意見而以多數決否決外審通過之結果	院教評會認為綜合考量外審意見與其所據理由後,仍不通過該升等案	宋師另提出申復與訴願,經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定訴願有理由,最終由校教評會通過升等	✓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44	103 12 1	莊○○/專門著作	○○科技大學	院教評會以不記名投票,不通過再申訴人教師升等案,且未具體敘明其理由,違反司法院解釋,事證明確	一部無理由,一部有理由	院教評會未說明不通過之理由,僅以投票表決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由,即不通過再申訴人本件教師升等案,顯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意旨有違	是,學校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莊師升等案已通過	✓
45	103 7 14	國立○○大學(因吳○○教師升等案)/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外審意見有瑕疵、未客觀	再申訴駁回	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	撤銷不通過申訴人升等助理教授之決議,重新召開○○室教評會議,適法審議本案	經○○室教評會議,重新審議吳○○教師升等案,經各位委員投票結果,加權後合計總分達70分(含)以上之票數8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贊成,本案通過。為避免日後審議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基準有疑義,○○室將檢討並修正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明定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3項評分之基本門檻	✓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46	103 6 16	黃○○/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升等辦法並無針對「輔導及服務」及「教學」的給分辦法或分數評量範圍及標準,若僅以尚有改善空間一詞否定再申訴人8年的付出,難讓人信服審查是否客觀公正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院教評會僅以委員自行評分後再以多數決議不通過本件再申訴人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原措施,而無評分之明確標準,嚴重影響再申訴人權益	依評議書意旨辦理	案經召開臨時教評會,因未達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爰升等未通過。 嗣校內申訴有理由後,學校依據學校及○○○中心相關辦法,召開院級教評會,針對○○室黃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重新審查。黃師升等通過。	✓
47	103 3 31	吳○○/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再申訴人之研究績效經9位專業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平均分數已達合格標準80分以上,其中並無委員持否定態度。校教評會卻以「研究方面有加強及改善空間」之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校教評會委員於「評分基準範圍」內,審酌申請人各項研究績效表現,綜合評量後予以評定研究成績。評分基準範圍之換算方式,以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分數得出區間範圍。此部分有違學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8條第2項	1.評議決定理由有關「合法開議之出席人數及議案可決數之計算,應以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準,尚不得仍僅以該次會議出席簽到人數為形式認定」部分,學校教評會業依評議書之意旨,修	學校教評會召開會議審議決議,通過申訴人升等案	✓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唯一理由,否定再申訴人之升等申請		、第 10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意旨	正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明定出席委員係以審議案件時之實際在場人數為計算依據,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2.評議決定理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校教評會委員就外審成績再評分並多數決之規定,違反釋字 462 號解釋意旨」部分,學校教評會業依評議書之意旨,召開會議審議決議,後續應在健全外審委員評擬機制明確性及不抵觸釋字第 462 號之程序規定,與不推翻外審結果之原則上,另為適法之處置,嗣後並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明定對於專門著作審查結果，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48	102 12 23	蘇○○/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學校以表決方式決定升等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中心召開院級教評會，重新審議本案	未通過蘇師之升等申請案	
49	102 11 11	莊○○/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學校升等程序顯有違誤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原申復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院教評會考量外審意見後，仍不通過該升等案	未通過升等	
50	102 11 11	宋○○/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學校以表決方式決定升等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院教評會認為宋師研究與教學方面未達升等辦法之規定，故未獲通過	宋師提出申復與申訴。再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經教育	同編號43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部認定再申訴有理由,嗣經學校程序(不通過升等)、訴願(有理由)後,學校審議宋師升等案通過	
51	102 7 29	陳○○/專門著作	○○大學	學校升等程序顯有違誤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1.否。 2.學校於104學年起教師升等改採計分方式進行。	1.學校依教育部評議書重新處置,該師放棄升等。 2.104年度再次提出升等通過。	✓
52	102 7 29	王○○/專門著作	○○大學	學校升等程序顯有違誤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是	學校依教育部評議書重新處置,該師升等副教授溯及生效	✓
53	102 6 17	李○○/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科技大學	學校教評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學校確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系專任講師李○○技術報告升等副教授審查案,依評議書決定理由重新提送學校○○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進行後續校級	1.有關評議書之理由第二點所述,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經教育部檢視明顯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審查 書：「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之意旨，請學校即刻檢討修正之。 2.本案經提送校教評會討論並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內容為：「院級與校級教評會進行審查時，僅能針對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進行綜合審查（刪除研究）」。 3.李師之升等案未獲校級審查通過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 針對本次之升等案, 李師亦未再提起救濟。	
54	102 6 3	沈○○/專門著作	國立○○師範大學	學校教評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 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 另為適法之處置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是	業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其升等案	✓
55	102 3 11	林○○/專門著作	○○科技大學	學校教評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 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 另為適法之處置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是, 學校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林師升等案已通過	✓
56	101 11 26	陳○○/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學校教評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 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 另為適法之處置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是	請○學院辦理第 2 次升等複審, 複審結果為未通過, 當事人針對升等未通過結果未救濟	
57	101 8 27	陳○○/專門著作	○○醫學大學	教評會決議未實質討論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 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	學校教評會僅以單一外審意見即否決再申訴人之教師升等	1.是。 2.學校依中央申評會評議意旨, 於院教評會重行審查陳師升等案。	1.院教評會已依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決定理由辦理重新評審。	✓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2.本案經院教評會重審通過,向校教評會推薦。 3.陳師復經校教評會審查決議不通過。陳師於校教評會提出再審案,經校教評會審查未通過,陳師遂向教育部提出訴願,陳師訴願有理由,嗣經校教評會審理陳師再審案決議,審查通過副教授升等案,起資追溯起算。	
58	101813	王○○(99學年度升等教授)/專門著作	○○大學	學校服務成績計算不當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學校申評會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規定不夠明確、評分差距大	是	1.學校依教育部評議書重新處置,院教評會:升等通過。 2.校教評會:外審未通過。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3.申評會:申訴駁回。 4.中央申評會:再申訴駁回。	
59	101730	陳○○/專門著作	○○醫學大學	學校教評會不尊重外審意見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學校教評會尚不宜僅就1位外審委員之意見而否決外審通過之結果	1.是。 2.學校依照評議決定辦理,校教評會另審查陳師升等案。	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60	101220	國立○○師範大學(因陳○○教師升等案)/專門著作	國立○○師範大學	應尊重外審意見	再申訴駁回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是	業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其升等案	✓
61	10112	傅○○/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以投票方式否決教師升等	學校業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請院教評會另為適法之決議,院教評會重審後通過升等案	✓

編號	評議決定日期	再申訴人/送審著作類型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原因簡述	再申訴評議主文	評議決定理由簡述	1.學校是否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2.如未依評議意旨辦理,原因為何?	另處結果	最終升等通過
62	100822	李○○/專門著作	國立○○科技大學	校教評會以投票方式對升等案為不通過之決定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學校教評會不應對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與研究成果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學校已依評議決定理由辦理	校教評會通過李師教授升等案	✓
類型五、外審意見有瑕疵 (計 2 件)									
63	102916	雷○○/專門著作	國立○○大學	應選任專業領域外審委員審查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外審委員意見有重大瑕疵	學校重新送外審委員 1 人審查,仍不通過該升等案	未通過升等	
64	10164	柯○○/專門著作	國立○○科技大學	應選任專業領域外審委員審查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外審審查意見內容及評分結果顯有不一致,應再重新審酌	學校依評議決定辦理,將外審審查意見內容及評分結果不一致二者,另送 2 位外審	維持原審議結果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錄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何希慧（2015）。**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教師資格發展暨其升等制度規劃之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託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結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吳志光（2013）。**台灣教師申訴制度之實務運作及變革方向**。國政研究報告。取自 <http://www.npf.org.tw/2/12217>
- 林文達（1986）。我國大專教師聘任及待遇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53，29-58。
- 林政逸（2017）。世界各主要國家大學教授升等制度革新方向之研究。**高等教育研究紀要**，6，51-57。
- 馬信行（2008）。教師申訴制度對台灣高等教育組織與行政程序健全化所發揮的附帶功能。**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9（2），95-113。
- 教育部（1995）。**美國大學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專案研究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4）。**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5）。**2015 教師申訴法規選輯**。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6）。**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2017年5月10日取自 http://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318F4A8B0B5B62B3
- 張源泉（2014）。**德國大學組織重構之邊界**。**教育研究集刊**，60（3），1-34。
- 陳碧祥（2001）。我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與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發展定位關係之探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4，163-208。

- 許禎元 (2006)。大學教師升等及審查制度之探討。師大政治論叢，6，201-230。
- 項程華 (2008)。大學校院教師申訴問題類型及評議法理分析之研究：以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例。教育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專案研究。臺北市：教育部。
- 湯德宗 (2003)。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的正當程序—論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97，227-240。
- 董保城 (1993)。教師申訴制度之芻見。教師申訴制度相關法令及論文選輯。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編印。臺北市：教育部。
- 劉曉芬 (2000)。我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
- 瞿立鶴 (1993)。論教師權利與教師權利救濟。教師申訴制度相關法令及論文選輯。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編印。臺北市：教育部。

二、外文部分

- Harvard Medical School and Harvard School of Dental Medicine (2016). *Governance, Appointment and Promotion Handbook*. Retrieved from [http://fa.hms.harvard.edu/files/hmsdfa/files/fom_handbook.july 2016.v2_0.pdf](http://fa.hms.harvard.edu/files/hmsdfa/files/fom_handbook.july%2016.v2_0.pdf)
-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2017). *Tenure-Track Positions at the Rank of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with Associated Postdoc Posi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ewww.kumamoto-u.ac.jp/media/medialibrary/2017/01/Announcement_of_Tenure-

Track_Positions.pdf

University of Bristol (2013). *Academic Staff Career Pathway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istol.ac.uk/media-library/sites/hr/documents/academic-progression/diagram.pdf>

Hochschulrektorenkonferenz.(1998). *Empfehlungen zum Dienst- und Tarif-, Besoldungs- und Vergütungsrecht sowie zur Personalstruktur in den Hochschule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rk.de/positionen/beschluss/detail/empfehlungen-zum-dienst-und-tarif-besoldungs-und-verguetungsrecht-sowie-zur-personalstruktur-in-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
版. -- 臺北市：監察院, 民 107.07

面；公分

ISBN 978-986-05-6118-0 (平裝)

1.教師升等

522.1

107009367

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張博雅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 中區 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 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12 巷 12 號 1 樓

電話：(02) 2279-9801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250 元整

ISBN：978-986-05-6118-0

GPN：101070086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電話：(02) 2341-3183。